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

江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江府函〔2020〕16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江城管〔2020〕132号，以下简称《规划》）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予以批准并公布。

二、《规划》作为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指引，规划范围内各种控制区、各类户外广告的分类设置及大型户外广告布点等，应严格按《规划》设置要求实施。

三、今后如需对《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此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蓬江区人民政府、江海区人民政府、新会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编号：JGY2019GH0061

编制单位：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李　焱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总工程师：周亮棠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217）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 6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4年 6月 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设计成果专用章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技术岗位	姓　名	岗位资格	
审定	杨明豪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审核	陈忠暖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校对	郑画滨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李仲斌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孙湘南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黄翔泳	城乡规划工程师	
	谢敏玲	城乡规划工程师	
	李伟权	城乡规划工程师	
	李焯铖	城乡规划工程师	
	谢盛龙	城乡规划工程师	
	吴艺聪	实习生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蓬江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88195号

名称：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456176848R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和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规划设计，国土规划设计，交通规划设计，市政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项目策划；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江门市规划局	007***39-7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4X8T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陈茁,监事；井西振,董事；李焱,董事长；李焱,董事；李焱,总经理；陆高雕,监事；秦思伟,职工代表监事；邵高峰,职工代表监事；卫星,董事；严新生,董事；杨明豪,职工代表董事；周亮棠,监事；周亮棠,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说明书目录

1 规划前言 3

1.1 规划编制背景 3
1.2 规划编制范围 4
1.3 规划编制期限 4
1.4 户外广告及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4
1.5 户外广告及设施分类 4

2 规划总则 7

2.1 规划编制依据 7
2.2 指导思想 7
2.3 规划原则 7
2.4 规划目标 8
2.5 规划要求 8

3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现状概况 10

3.1 江门市概况 10
3.2 户外广告现状管理概况 10
3.3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分布总体概况 10
3.4 各镇街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分布现状 12
3.5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及招牌分布现状 21
3.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小结 22

4 相关规划概况及案例借鉴 25

4.1 解读城镇总体规划 25
4.2 解读《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8-2035 年）》 26
4.3 解读《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 28
4.4 解读《江门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2013-2020）》 29
4.5 案例借鉴 31

5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研究 34

5.1 规划设置体系 34
5.2 规划设置分区导向 35
5.3 户外广告规划布点策略 36

6 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 37

6.1 户外广告整体结构 37
6.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 38
6.3 户外广告设置禁设区规划要求 41
6.4 户外广告设置严控区规划要求 41
6.5 户外广告设置展示区规划要求 41

7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 43

7.1 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43
7.2 40 米以上道路（含40 米） 43
7.3 24～40 米道路 43
7.4 24 米以下道路（含24 米） 43

8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 44

8.1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时空关系分析 44
8.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具体设置 46

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49

9.1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49
9.2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49

10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方案 51

10.1 交通设施广告规划 51
10.2 其他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 51

11 户外广告照明强度规划 52

11.1 照明强度分区 52
11.2 照明强度、照度、亮度及色彩要求 53
11.3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53
11.4 路名牌灯箱广告照明要求 53
11.5 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53
11.6 光干扰控制要求 54
11.7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要求 54

12 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 55

12.1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55
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56
1）大型独立式户外广告 56
2）路名牌灯箱式广告设施 59
3）阅报栏广告设施 59
4）依附于公共汽车候车亭的户外广告 59
5）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墙面广告 60
6）户外电子屏广告 60
7）投影广告 61
8）便民信息栏 61
12.3 户外广告设施特色营造 62
12.4 重点地段户外广告设施城市设计导引 64
12.5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指引 65

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 69

13.1 安全责任主体 69
13.2 设计施工要求 69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3.3 安全检测要求.....69
13.4 户外广告设施应急性维护检修.....69
13.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69

14 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 71

14.1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对接.....71
14.2 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对接.....71
14.3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建设空间控制.....71
14.4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景观要求.....71

15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实施..... 73

15.1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2020~2023 年）设置指引.....73
15.2 户外广告设施中期（2024~2028 年）设置指引.....75
15.3 户外广告设施远期（2029~2035 年）设置指引.....75

16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建议..... 76

16.1 户外广告设施实施建议.....76
16.2 户外广告牌设置年限控制说明.....76
16.3 户外广告设施维护与监管.....76

17 附则 77

17.1 术语释义.....77
17.2 尺寸、面积规定与释义.....77
17.3 用词说明.....78
17.4 广告制作相关技术规范.....78

附件：征求部门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80

附件：江门人大（部分）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84

附件：江门政协（部分）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86

附件：专家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87

附件：规委会办公室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88

- 技术图纸 **89**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 规划前言

1.1 规划编制背景

户外广告作为一种广泛使用的大众媒体，在宣传企业、宣传产品、宣传政策、弘扬地方文化和社会主流意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户外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是美化、亮化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需要。广告档次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城市形象，甚至影响到市民素质；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更是盘活城市空间资源的具体方法之一。

2018 年 3 月，江门市为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会重要工作部署，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开启融入与港澳大湾区、辐射粤西乃至大西南的新格局，制定市城市品质行动实施方案。其中，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组织城市“美化”、“亮化”、“绿化”行动计划，城区街道景观升级。户外广告属于街道景观辅助要素，需要进行整治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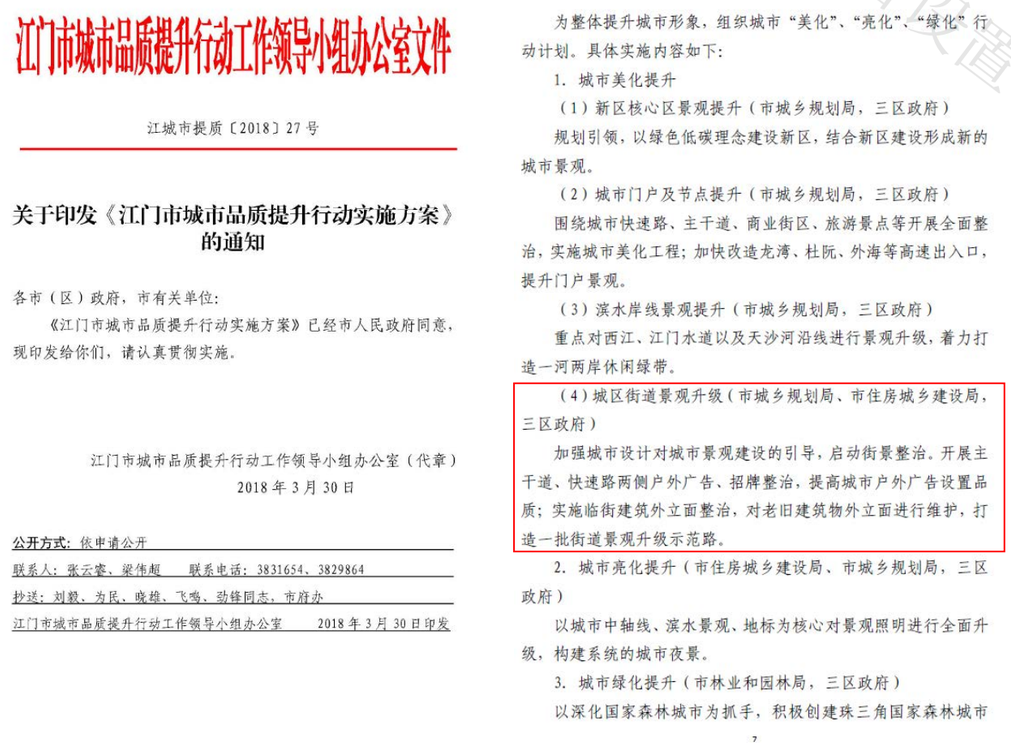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江城市提质〔2018〕27 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张云霄、梁伟超　联系电话：3831654、3829864

抄送：刘毅、为民、晓雄、飞鸣、劲锋同志，市府办

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为整体提升城市形象，组织城市“美化”、“亮化”、“绿化”行动计划。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城市美化提升

（1）新区核心区景观提升（市城乡规划局，三区政府）

规划引领，以绿色低碳理念建设新区，结合新区建设形成新的城市景观。

（2）城市门户及节点提升（市城乡规划局，三区政府）

围绕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等开展全面整治，实施城市美化工程；加快改造龙湾、杜阮、外海等高速出入口，提升门户景观。

（3）滨水岸线景观提升（市城乡规划局，三区政府）

重点对西江、江门水道以及天沙河沿线进行景观升级，着力打造一河两岸休闲绿带。

（4）城区街道景观升级（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市景观建设的引导，启动街景整治。开展主干道、快速路两侧户外广告、招牌整治，提高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品质；实施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对老旧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维护，打造一批街道景观升级示范路。

2. 城市亮化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三区政府）

以城市中轴线、滨水景观、地标为核心对景观照明进行全面升级，构建系统的城市夜景。

3. 城市绿化提升（市林业和园林局，三区政府）

以深化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积极创建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

2018 年，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安全的市容环境，江门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了《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18 年 7 月 31 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为提升江门市区城市品质，维护江门市区整体城市景观，美化城市环境；落实《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统筹公益、商业广告比例，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提高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水平，最终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管理提供法定依据，2019 年 7 月，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编制。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 规划编制范围

1.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江门市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面积 1786 平方公里。

1.2.2 规划划定范围

本次规划对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具体布点（**面积在 40~50 平方米的户外广告应须按照本规划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布点执行**），对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设施制定设置原则和要求。

注：两个以上的排列式布设的广告设施，均应按 50 平方米以上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执行。

江门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广告设施由广东省直接规划和审批，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2018】13 号）的规定，本规划不再单独设置。另一方面，江门市城区内国、省、县、乡道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布点纳入本次规划编制范围。

门面招牌的设置，不得违反《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各区设置规范要求，本次规划不再表述。

1.3 规划编制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与《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保持一致，确定编制年限为 2020-2035 年。

1.4 户外广告及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广告，顾名思义，就是广而告之，向社会广大公众告知某件事物。

包括：一、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广告，如政府公告，政党、宗教、教育、文化、市政、社会团体等方面的启事、声明等；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广告，通常是商业广告，或者称经济广告，它是为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以付费方式通过广告媒体向消费者或用户传播商品或服务信息的手段。

户外广告设施，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是指在建筑物、构筑物外部空间，道路以及各类公共场地等载体上，采用各种形式设置，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的设施。

1.5 户外广告及设施分类

本次规划所指户外广告与《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一致。规划旨在重点控制与城市空间景观以及城市市容市貌直接相关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1.5.1 广告分类

从管理操作方便的角度、传播的内容性质进行分类，户外广告可以分为：**公益广告、商业广告两大部分。**

图　公益广告示意

图　商业广告示意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5.2 设置载体分类

从户外广告与城市环境及建、构筑物的关系考虑，户外广告设置载体主要分为：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及依附于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立柱广告牌、排式广告牌等；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依附墙面设置的 LED 光源广告、普通看板广告、翻动看板广告、电子屏幕广告、投影广告等；依附于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路名牌灯箱广告、阅报栏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围墙广告等。

图　户外广告设施载体分类示意图

（注：本规划中采用图片皆为模拟合成图片，不指代具体现实环境，仅供参考。）

1）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指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广告设施，主要包括两类：

（1）立柱广告牌

指利用地面为载体，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一般有两面或三面形式，也有四面形式和圆柱形式。

（2）排式广告牌

指利用地面为载体，通过多个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一般有单面和两面形式。

2）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1）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牌

指平行建筑外墙的广告设施，包括喷绘看板、滚动看板、LED 光源、电子屏幕等多种类型。

注：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设施——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面、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平行的广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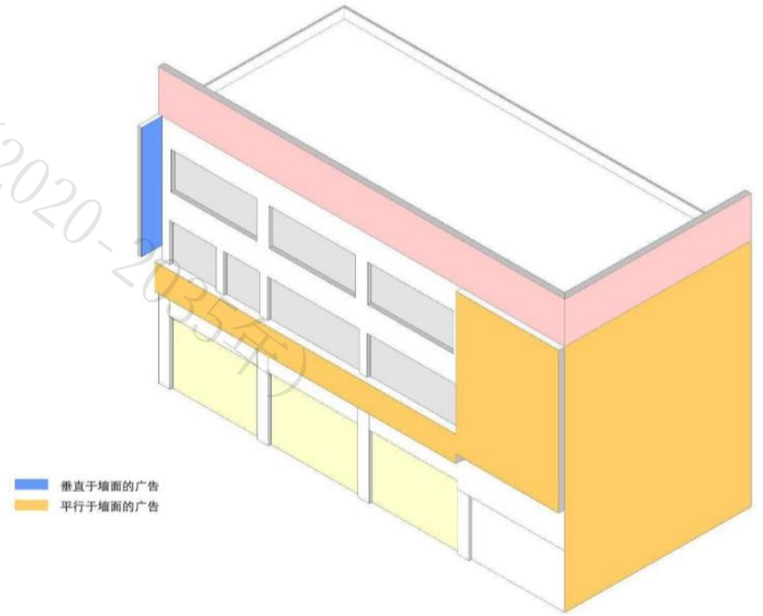

图　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位置示意图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2）广告设施依附的建筑物分类

按照依附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建筑物可以分为四类：

一类建筑：经营性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门面等）、综合建筑商业经营部分、车站、码头等；

二类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如银行、保险、酒店、电信等）、企事业办公建筑、文化娱乐建筑、科研办公建筑（如设计院所等）、工业与仓储建筑；

三类建筑：医院、教育建筑（如中小学、大学学校附属建筑）、体育场馆、市政设施；

四类建筑：行政办公建筑（省、市、区行政附属单位办公建筑）、商住建筑、地标性建筑。

3）依附于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1）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

路名牌灯箱，是指为方便市民出行、导示、辩分方向等，在道路两旁或绿化带上建设的交通设施，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即依附路名牌灯箱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2）阅报栏广告广告设施

阅报栏广告广告设施是指依附阅报栏设置，为企业提供便利型信息的小型户外广告媒体。

（3）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设施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设施即普遍指在公交车候车亭内建一长方体灯箱，在灯箱的正反两面添加画面，用以广告宣传，也称公交车站台灯箱广告牌。

（4）围墙广告

主要指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或对破败环境进行遮挡的户外广告设施，一旦施工或清理完毕即行实施拆除。还有一类是为城市临时活动宣传需要设置的公益类广告，一般在活动结束后即行拆除。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2 规划总则

2.1 规划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以下面的法律法规为规划依据及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4）《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94 号）；

5）《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修订）；

6）《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7）《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粤宣通[2016]41 号）；

8）《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

9）《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粤交[2018]13 号）；

10）《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11）《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12）《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13）《江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城管[2019]88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

15）其它有关城市户外广告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2.2 指导思想

2.2.1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遵循城市总体规划部署，根据城市设计原理和城市景观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使之既能促进城市商业活动多样化，又能点缀美化市容市貌，促进城市整体景观环境的提升。

2.2.2 户外广告按其目的、性质分为公益服务性广告（非营利性）和商业服务型广告（营利性）。其设置应重视营利型的商业服务性广告，也应做好非营利型的公益服务性广告，有利于体现城市特征和山水环境。规划应尽可能增加公益服务性广告，以宣传江门市侨乡的优秀文化特质，展示侨乡的传统风情。

2.2.3 户外广告设施应重视艺术性与安全性。以生动的标志造型和简明的文案，传达广告信息，以优质材料和精良的工艺制作优美而安全的图件。一些大型突出的广告更强调美感和灯光效果设计，做到白昼同辉，为城市增色。

2.2.4 新材料、新技术推动户外广告不断创新。户外广告设施追求创新与个性，创新不仅仅是外观的变化，当新技术与户外广告设施的造型、色彩、材质感等要素融为一体时，能使人们感觉到一个新时代的来临。人们将会看到一种最能不断地体现科技与艺术完美结合的景观形态。

2.3 规划原则

2.3.1 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的原则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建设的依据，户外广告设施的总体设置布局严格遵照总体规划关于城市特定功能布局、用地性质特点、城市所处地形地貌特征、人口密度和活动频度分布情况、城市开放空间布局，并结合城市夜景总体效果确定城市的总体户外广告布局，明确广告特色分区、提出不同地段广告规划布局、设置原则指引，为进行更深入的详细规划和设计提供依据。

2.3.2 宣传公益原则

规划应通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构建公益宣传网络，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2.3.3 突出地方特色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做为城市面貌的一个窗口，应突出江门市山水特色，体现地方文化。

2.3.4 因地制宜、分区管理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应满足城市不同地段的环境气氛和景观差异要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2.3.5 重视美学设计，维护整体城市景观的原则

山体、水体、建筑、绿化等构成了第一层次的城市轮廓线，而户外广告设施等附加物则形成第二层次的轮廓线。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应协调好两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使广告设施在城市景观中处以协从和地位，促进并维护整体城市景观环境。

2.3.6 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的使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每一个户外广告在设置前，均应参照相关的设置技术标准进行规范的结构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平时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向有关部门提供监测报告。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并需符合其他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2.3.7 可操作性原则

1）对设置地点合理、制作工艺较先进、发布内容健康、灯光效果较理想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保留设置。

2）对设置地点较合理、发布内容健康、但或制作工艺不够精良、或夜间光效果差、或日常欠缺跟踪保护、维修导致钢架裸露、灯光昏暗、画面肮脏破损，对市容有一定损害作用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须按照本规划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整改。

3）设置地点应符合《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规定，涉及《条例》第十二条情形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4 规划目标

2.4.1 带动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2.4.2 应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建设具有江门自然山水格局的城市形象，创建独特的户外广告设施风格。

2.4.3 根据城市发展需求，结合江门市区重点地段和环境景观进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打造有山水特色的生态型宜居典范城市。

2.4.4 营造活跃的商业氛围，保持和发扬已有的活力。尽可能满足城市居民、广告受众、广告设施用户、媒体与政府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要求。

2.5 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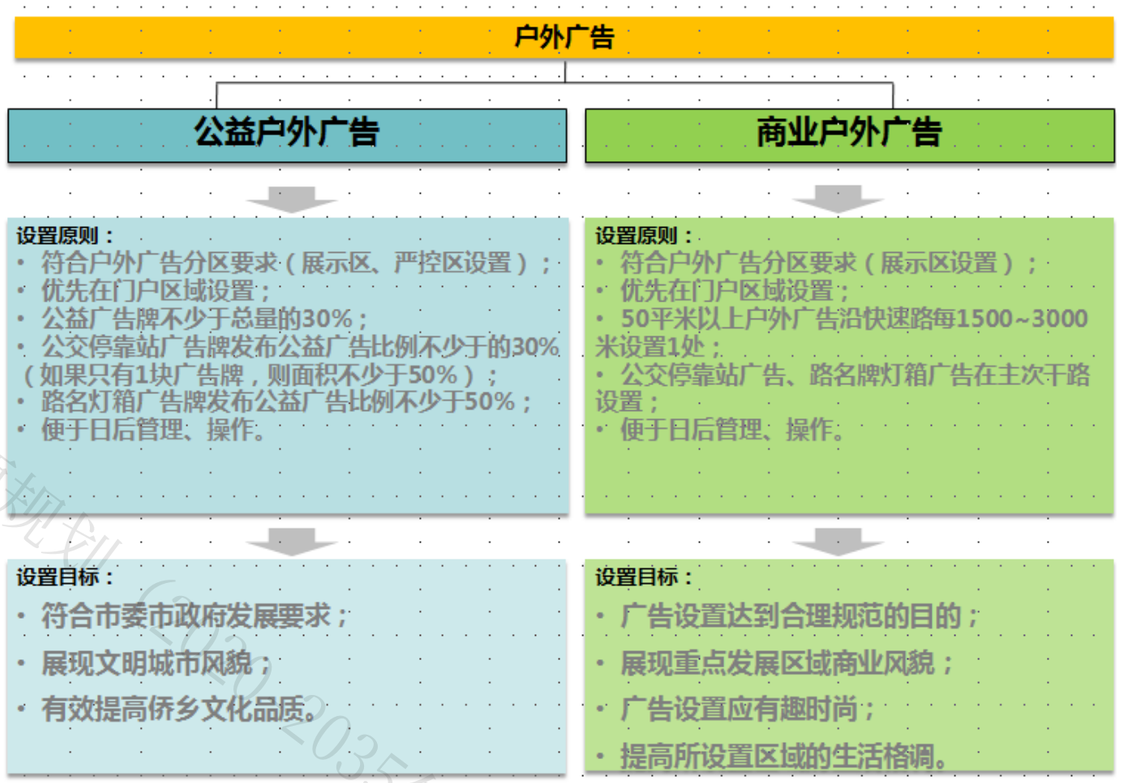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2.6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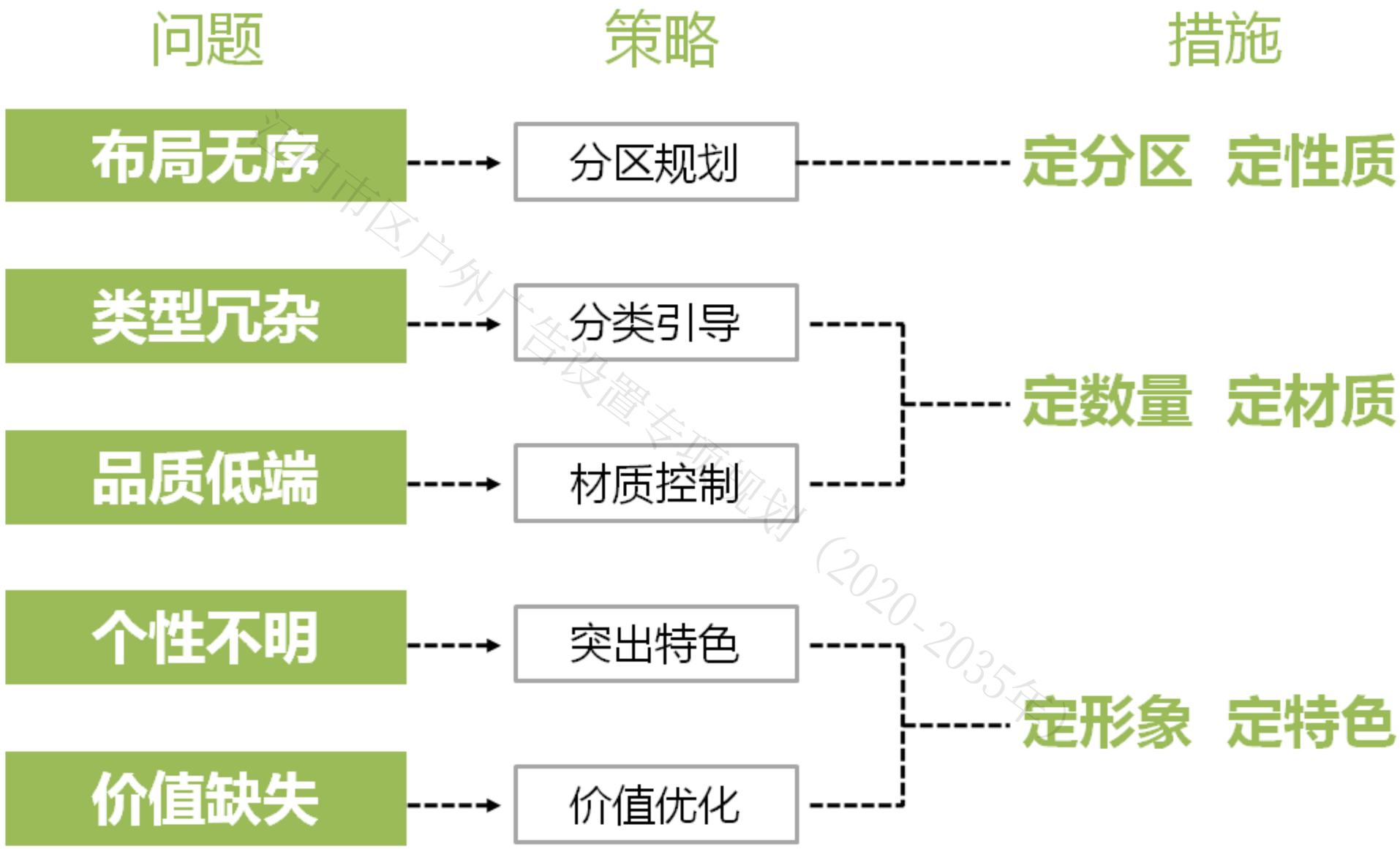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现状概况

3.1 江门市概况

江门市域范围包含三区四市，陆地总面积 9505 平方公里，2017 年末市域常住人口约 456 万人，城镇已建成约 529 平方公里。重点处理好区域协调发展问题，科学布局城市空间结构，制定空间发展策略。谋划新的产业平台与新城发展平台，实现产城融合，通过交通引领，促进城市扩展，兼顾生态保护与利用。实行分类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空间管控底线。统筹全市发展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城镇职能分工，通过下辖县级市总体规划进行传导实施。

市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面积 1786 平方公里。2017 年末城市规划区常住人口约 190 万人，城镇已建成约 244 平方公里。重点协调中心城区与周边各镇的功能关系，统筹城市规划区交通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布局、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以及城市安全体系。

中心城区为蓬江区、江海区、会城街道及罗坑、双水镇的部分范围，面积约 580 平方公里。2017 年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60 万人，建设用地约 220 平方公里。重点通过新城区和产业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及城市品质，实现扩容提质。按功能片区进行规划管控与传导，功能片区所规定的管控要素与管控要求作为下层次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3.2 户外广告现状管理概况

3.2.1《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江门市在 2018 年制定了《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18 年 7 月 31 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该条例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定义、审批与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管理要求等均做出具体规定。

3.2.2《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1-2020)》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1-2020)》于 2013 年 11 月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现状新增广告设施设置主要根据该规划落实。

3.2.3《江门市新会区主城区户外广告规划（2012-2020)》

《江门市新会区主城区户外广告规划（2012-2020)》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新会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新增广告设施设置主要根据该规划落实。

3.2.4 公益户外广告牌落实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份，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现状 231 块 10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进行调研，截取落实 65 处共 78 块现状广告牌为公益广告牌（现状部分已拆除)。

3.2.5 大型户外广告牌整治情况

从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8 月，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拆除江门市区违章户外广告牌 2382 块，共 12.1 万平方米。户外广告整治成效显著（注：数据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3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分布总体概况

江门市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城镇主要道路、城镇主要出入口等区域，总体上中心城区蓬江区、江海区、会城街道呈面状分布，各镇呈线、点的形态分布。

3.3.1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以**立柱广告牌（四面、三面及两面)、排式广告牌、屋顶广告牌及墙身广告牌（含面积过大店面招牌和电子屏广告）**为主，个别镇存在**跨街广告牌（龙门架)**。

3.3.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江门市区现状大型户外广告牌总数共 451 块。其中，蓬江区 154 块、江海区 42 块、新会区 255 块。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按内容划分，其中商业广告牌 357 块（含电子屏广告牌 34 块），公益广告牌 94 块，公益广告牌占总广告牌数量比例约 21%。

表 3.1 现状商业、公益户外广告统计一览表

分区	大型户外广告牌总量（块）	商业广告牌（块）	公益广告牌（块）
蓬江区	154	131	23
江海区	42	34	8
新会区会城	112	91	21
新会区各镇	143	101	42
合计	**451**	**357**	**94**

（2）按类型划分，其中立柱广告牌 132 块，排式广告牌 74 块（其中跨街广告牌 5 块），屋顶广告牌 63 块，墙身广告牌 182 块。

表 3.2 现状各类大型户外广告统计一览表

分区	大型户外广告牌总量（块）	立柱广告牌（块）	落地排式广告牌（块）	墙身广告牌（块）	屋顶广告牌（块）	跨街广告牌（块）
蓬江区	154	57	9	74	13	1
江海区	42	16	7	16	3	0
新会区会城	112	37	11	40	24	0
新会区各镇	143	22	42	52	23	4
合计	**451**	**132**	**69**	**182**	**63**	**5**

3.3.3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分布范围

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分布在蓬江区中心组团、江海区东北部及西北部、会城街道冈州大道以南区域、各镇对外道路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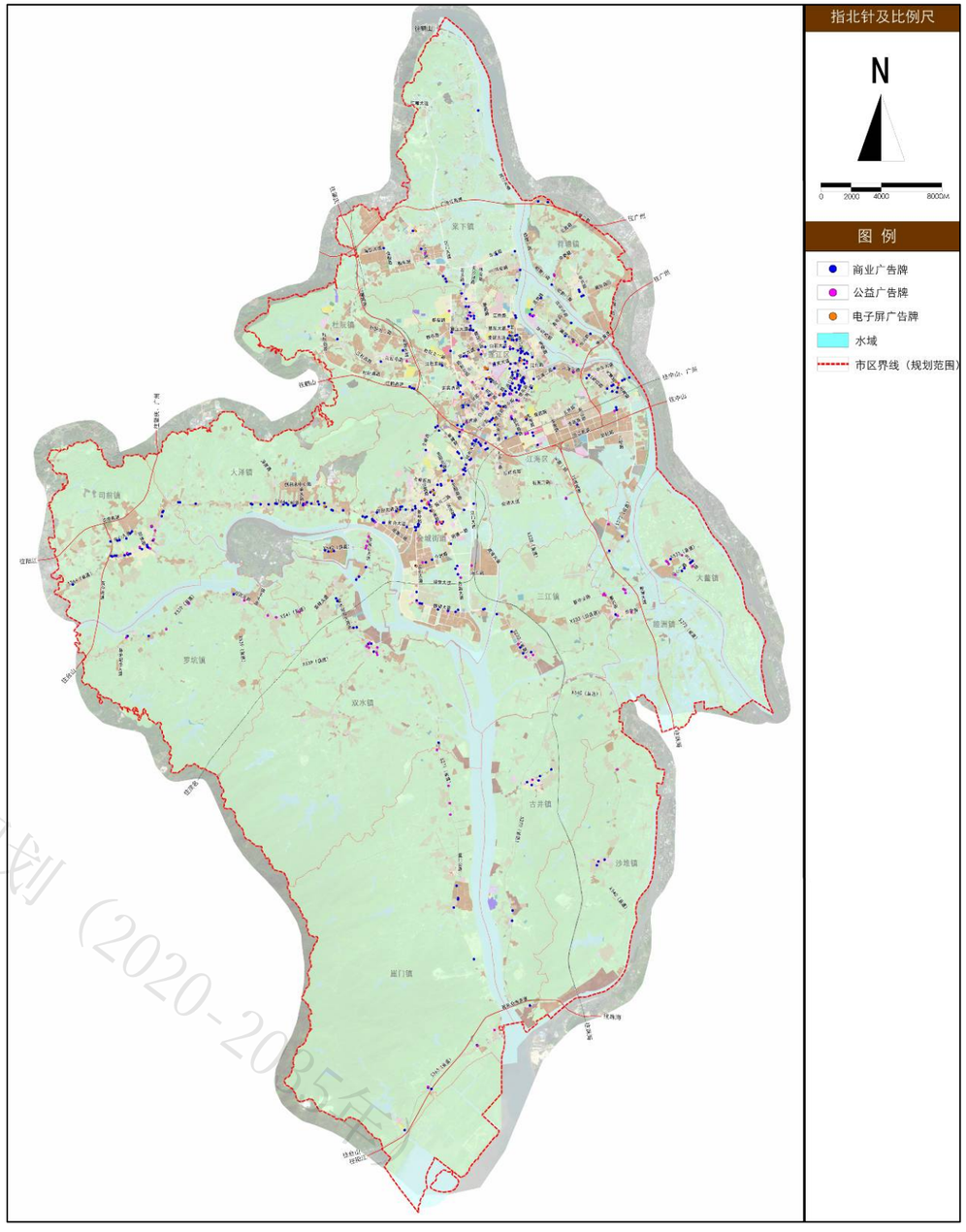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 各镇街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分布现状

3.4.1 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镇）

1）立柱式户外广告牌

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镇）现状立柱式户外广告共有 44 处，包括 21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 23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主要沿城市主干路和快速路分布；建设路、江门大道、滨江大道、华盛路、金桐路和连菏路以及西江两岸以商业广告为主；潮连大道以公益广告为主，商业广告次之。

2）落地排式户外广告牌

现状落地排式户外广告牌共 7 处，主要沿建设路、迎宾大道、港口路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广告牌质量良好。

3）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

现状依附墙身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70 处，主要分布在江侨路以南的中心城区，以商业广告为主，其中电子屏广告牌 11 处，主要沿建设路、港口路、胜利路分布。

4）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

现状依附楼顶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10 处，主要沿港口路和建设路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市区外围工业区内的楼顶广告牌质量普通，尺寸设置较随意。

5）跨街广告牌

蓬江区（除荷塘、杜阮）现有跨街广告牌 1 处，位于堤西路，为商业广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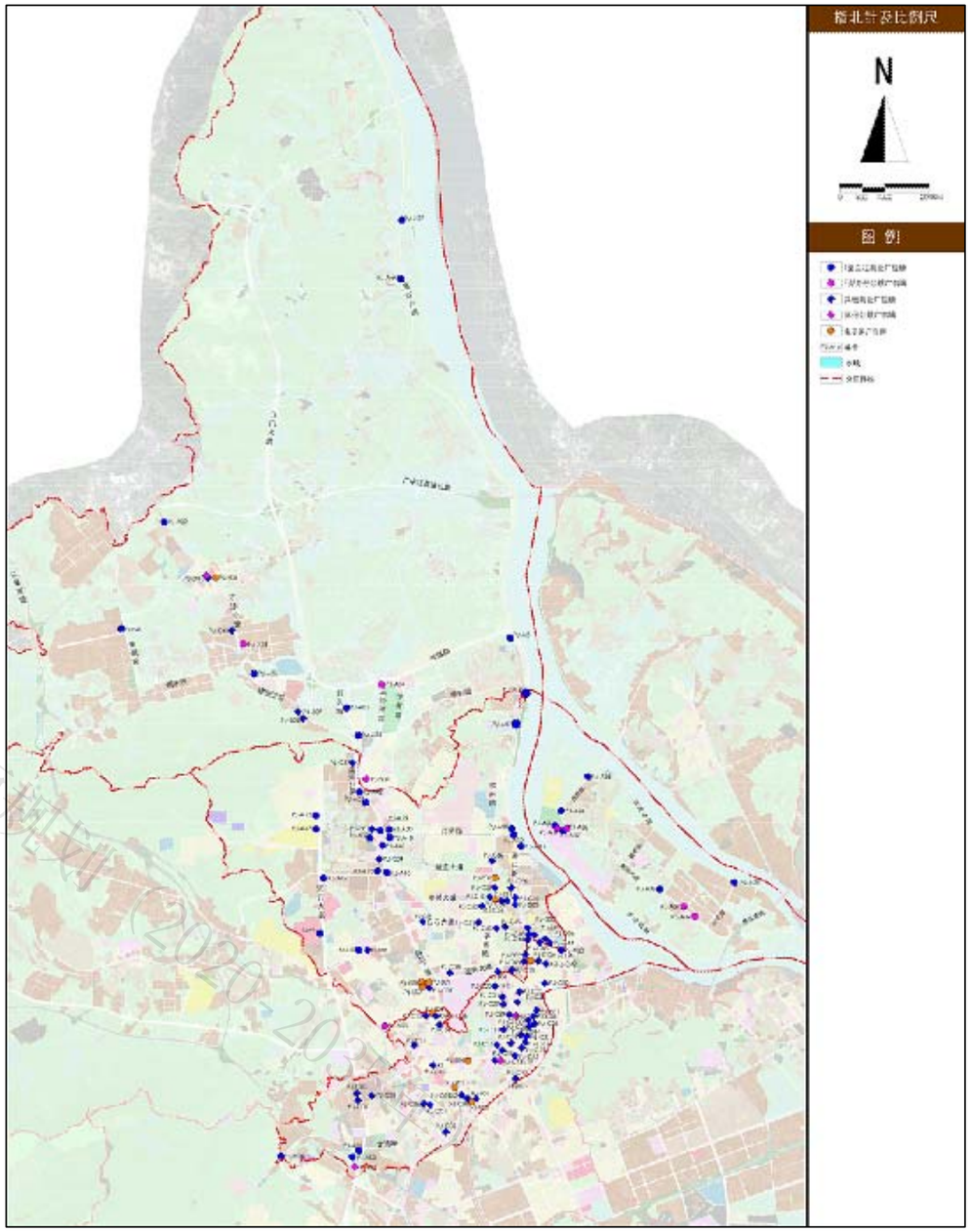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3.4.2 蓬江区荷塘镇

荷塘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2 处，包括 2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4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 处排式落地广告牌（连续多块），2 处墙身广告牌，2 处楼顶广告牌，1 处电子屏广告牌，除中泰路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周边连续多块排式落地广告牌和广中江高速荷塘出入口附近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为公益广告外，其余广告牌均为商业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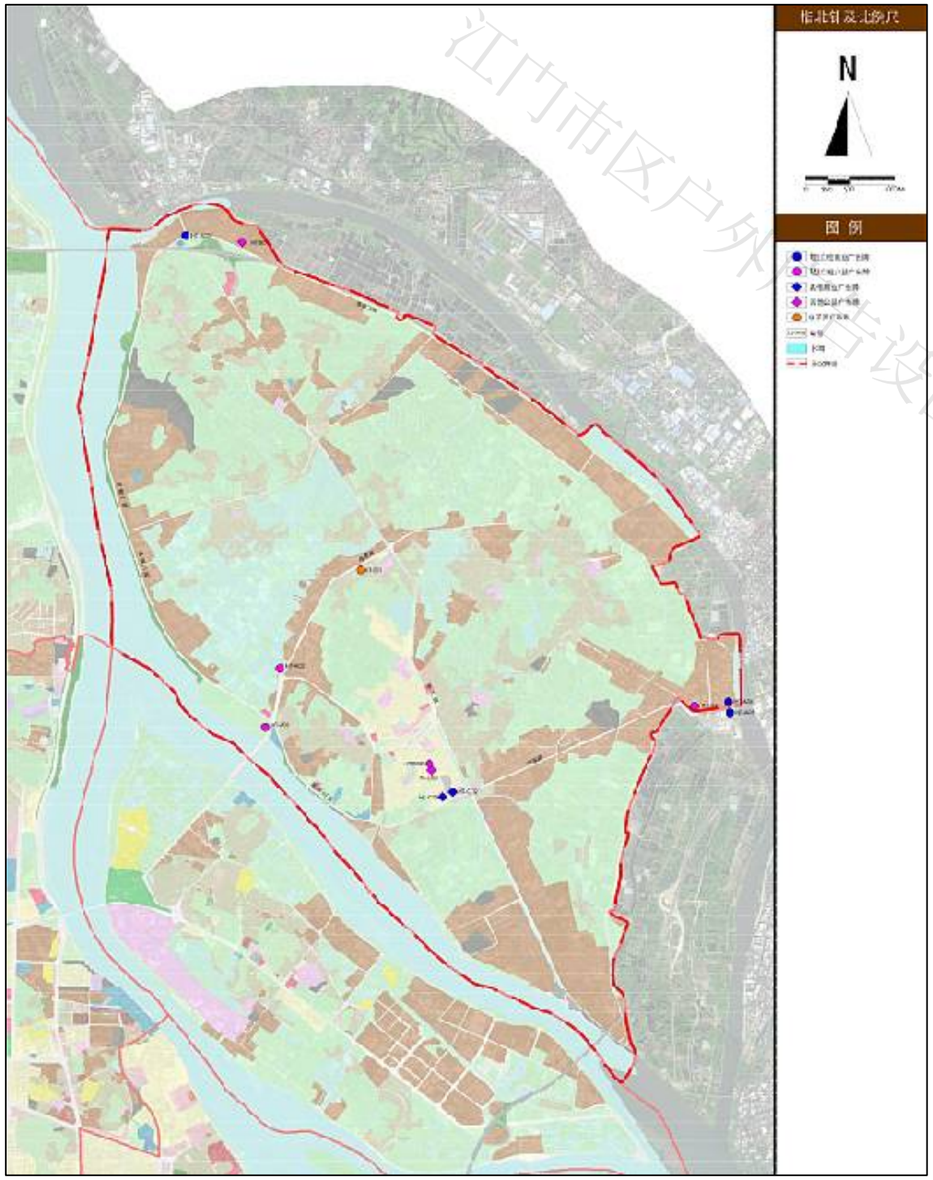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蓬江区荷塘镇）

3.4.3 蓬江区杜阮镇

杜阮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0 处，包括 7 处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 处排式落地广告牌，1 处墙身广告牌和 1 处楼顶广告牌。除了位于江杜中路与松园大道交叉口处的排式落地广告牌为公益广告外，其余均为商业广告牌。其余广告牌主要沿杜阮镇主干路和江门大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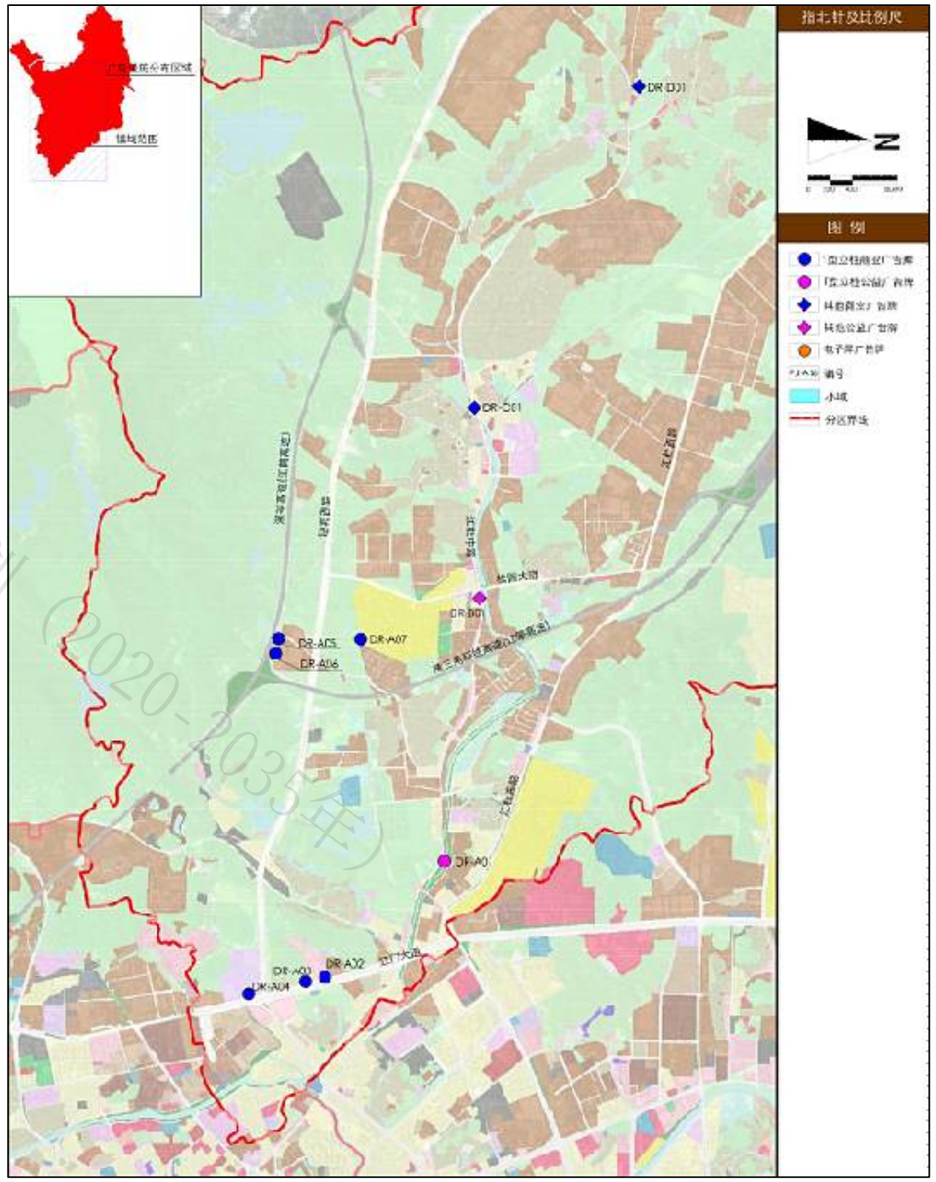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蓬江区杜阮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4 江海区

1）立柱式户外广告牌

江海区现状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共有 16 处，包括 6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 10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沿五邑路东西两侧、金瓯路、江海路和东海路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2）落地排式户外广告牌

江海区现状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7 处，主要在胜利南路北段、东海路与会港大道交叉口、江海三路设置，以公益广告为主。

3）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

江海区现状依附墙身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16 处（含电子屏式的户外广告牌 8 处），主要在胜利南路、礼乐一路、东海路住建大厦及现状楼盘、江海二路天骄半岛、江海三路、江海四路、五邑路与连海路交叉口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4）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

江海区现状依附楼顶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3 处，主要在东海路江南公园、康城售楼部楼顶及五邑路利生车城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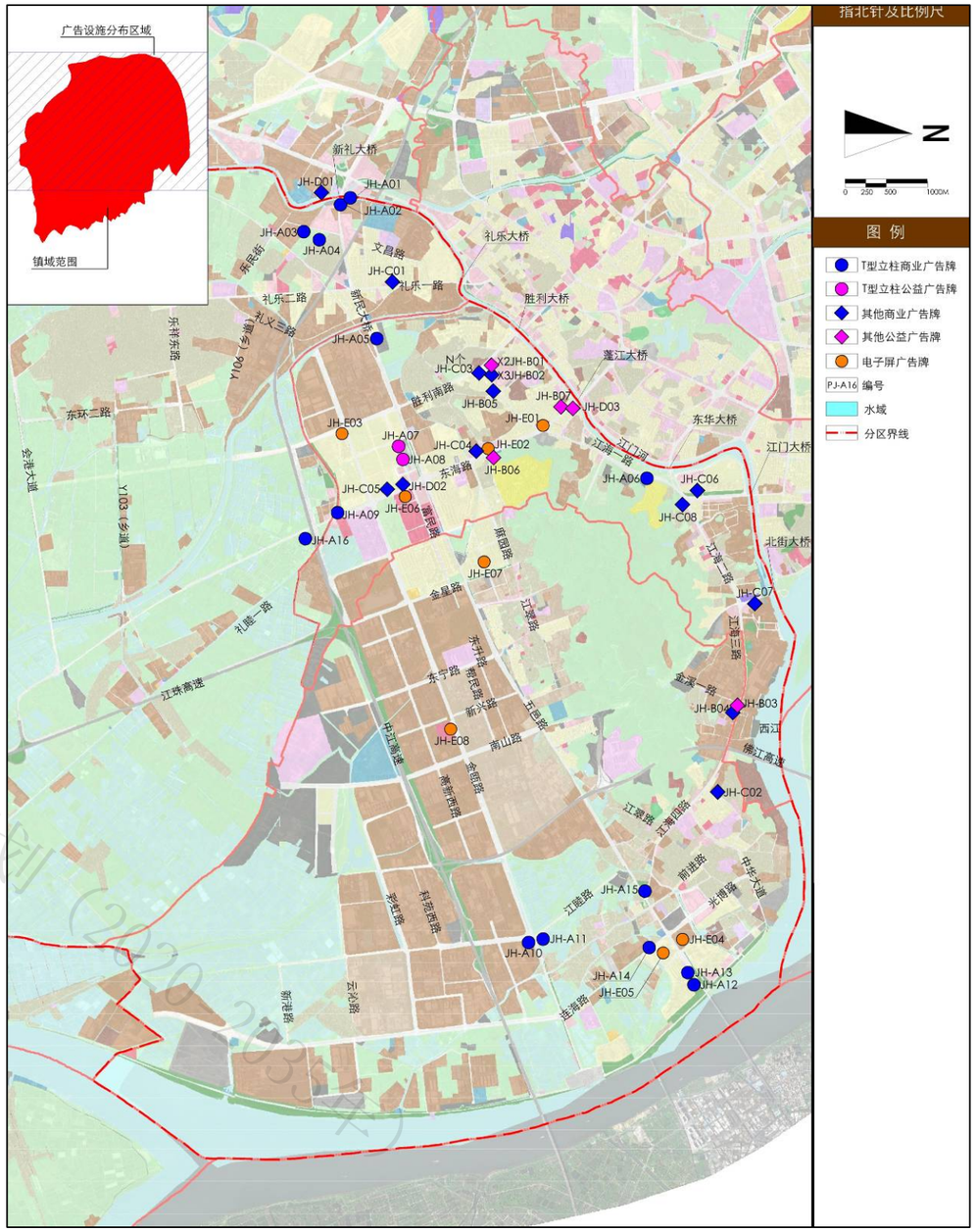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江海区）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3.4.5 新会区会城街道

1）立柱式户外广告牌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共有 37 处，包括 2 处四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 11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及 24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沿冈州大道、新会大道、中心路、启超大道、新峰路、今洲路、银湖大道、南门路、无限极大道集中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多具有泛光灯，但有少量灯具脱落。

2）落地排式户外广告牌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11 处，主要沿冈州大道、新会大道设置，多为商业广告，近半具有泛光灯，但有少量灯具脱落。

3）依附墙身户外广告牌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依附墙身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40 处（含电子屏式的户外广告牌 12 处），沿冈州大道、启超大道、今洲路、南门路、无限极大道两侧集中设置，商业和公益广告各占半，但有部分广告破损脱落，近半具有泛光灯。

4）依附楼顶户外广告牌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依附楼顶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共 24 处，主要沿冈州大道、新会大道、银湖大道、新峰路、中心路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多具有泛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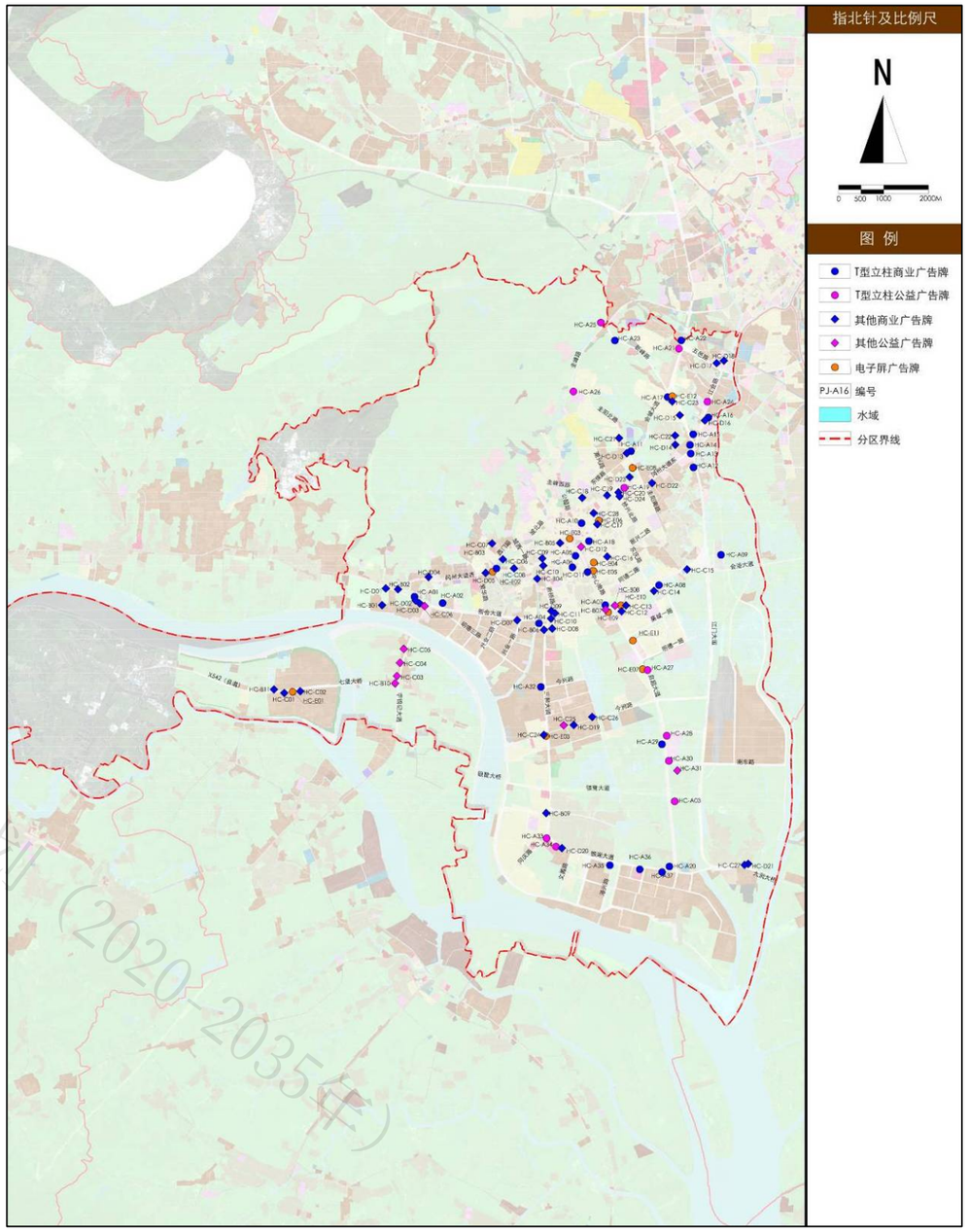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会城街道）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6 新会区睦洲镇

睦洲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2 处，包括 1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2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4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4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1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新中公路及长安街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个别依附墙身设置户外广告牌的牌面松弛，露出广告设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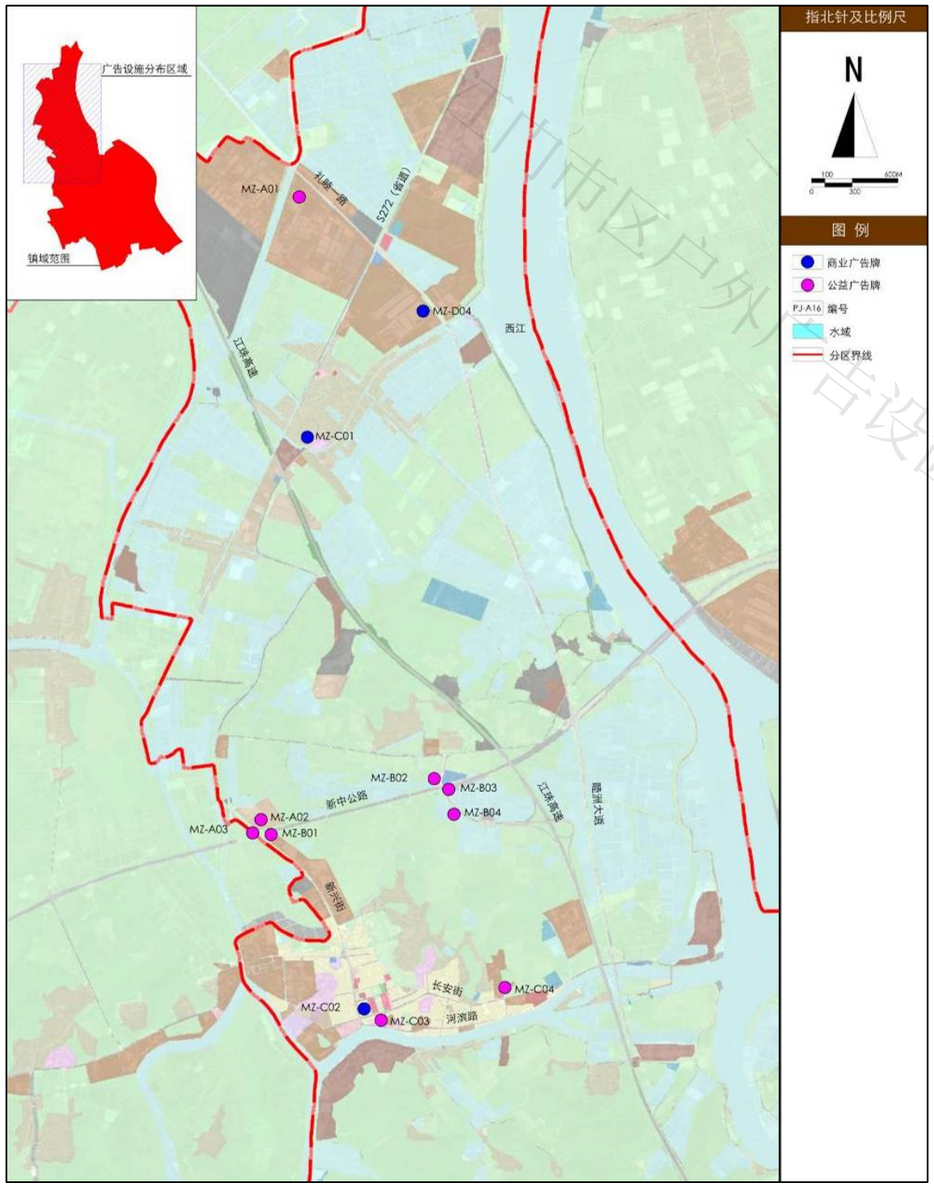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睦洲镇）

3.4.7 新会区大鳌镇

大鳌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2 处，包括 5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7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X533（县道）及中心路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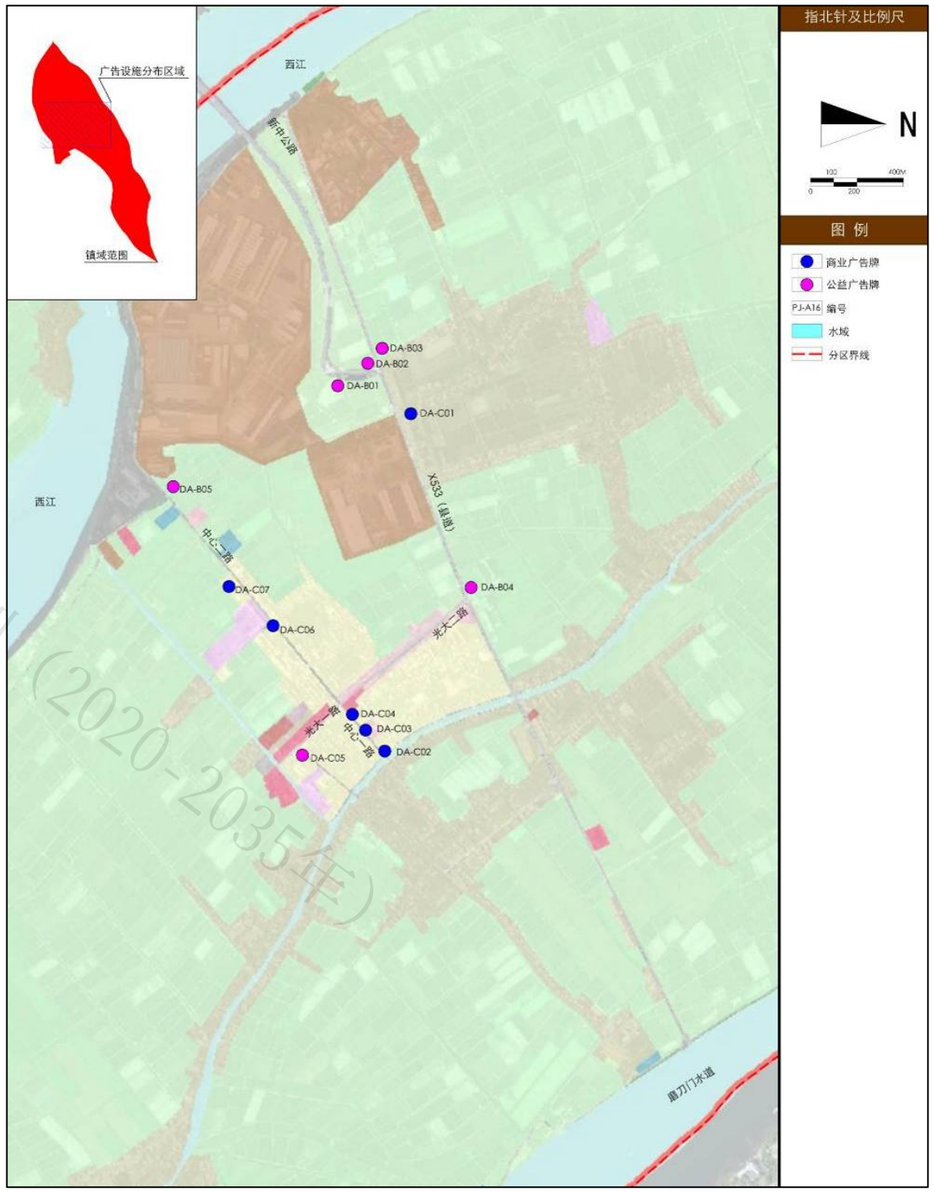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大鳌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8 新会区三江镇

三江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8 处，包括 2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2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4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S270 及银湖路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个别依附墙身设置户外广告牌的牌面松弛，露出广告设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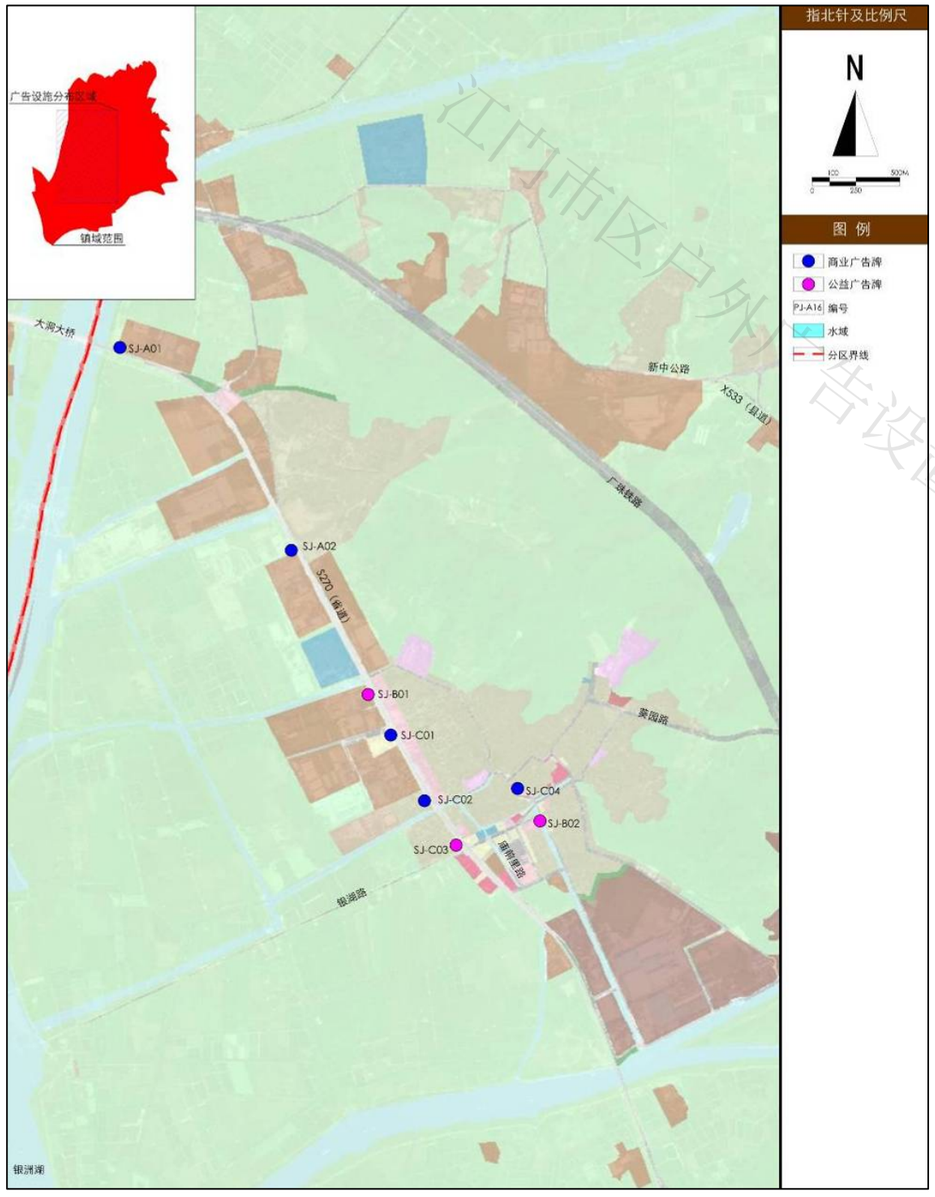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三江镇）

3.4.9 新会区古井镇

古井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9 处，包括 3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4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1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Y002（乡道）及新建路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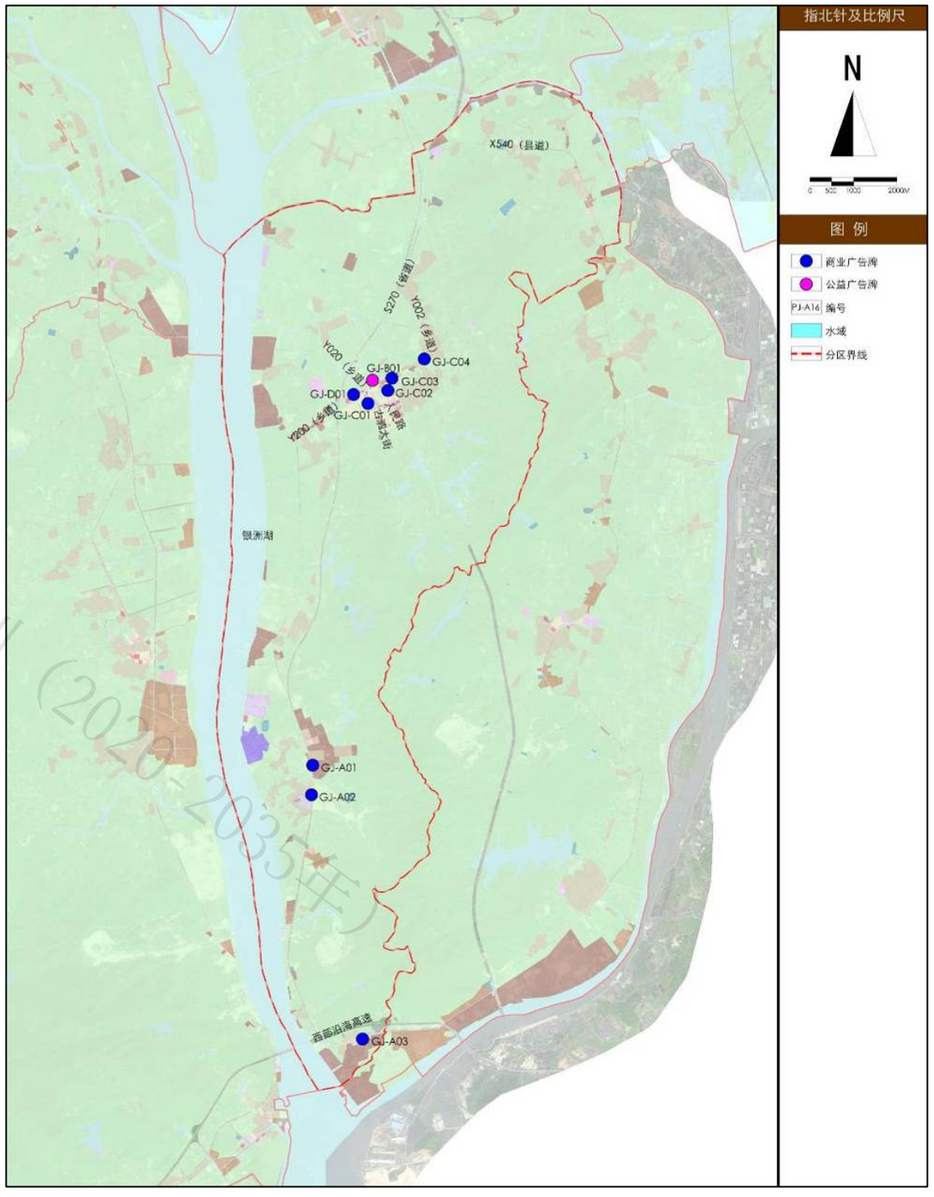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古井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10 新会区沙堆镇

沙堆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4 处，包括 1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2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X540（县道）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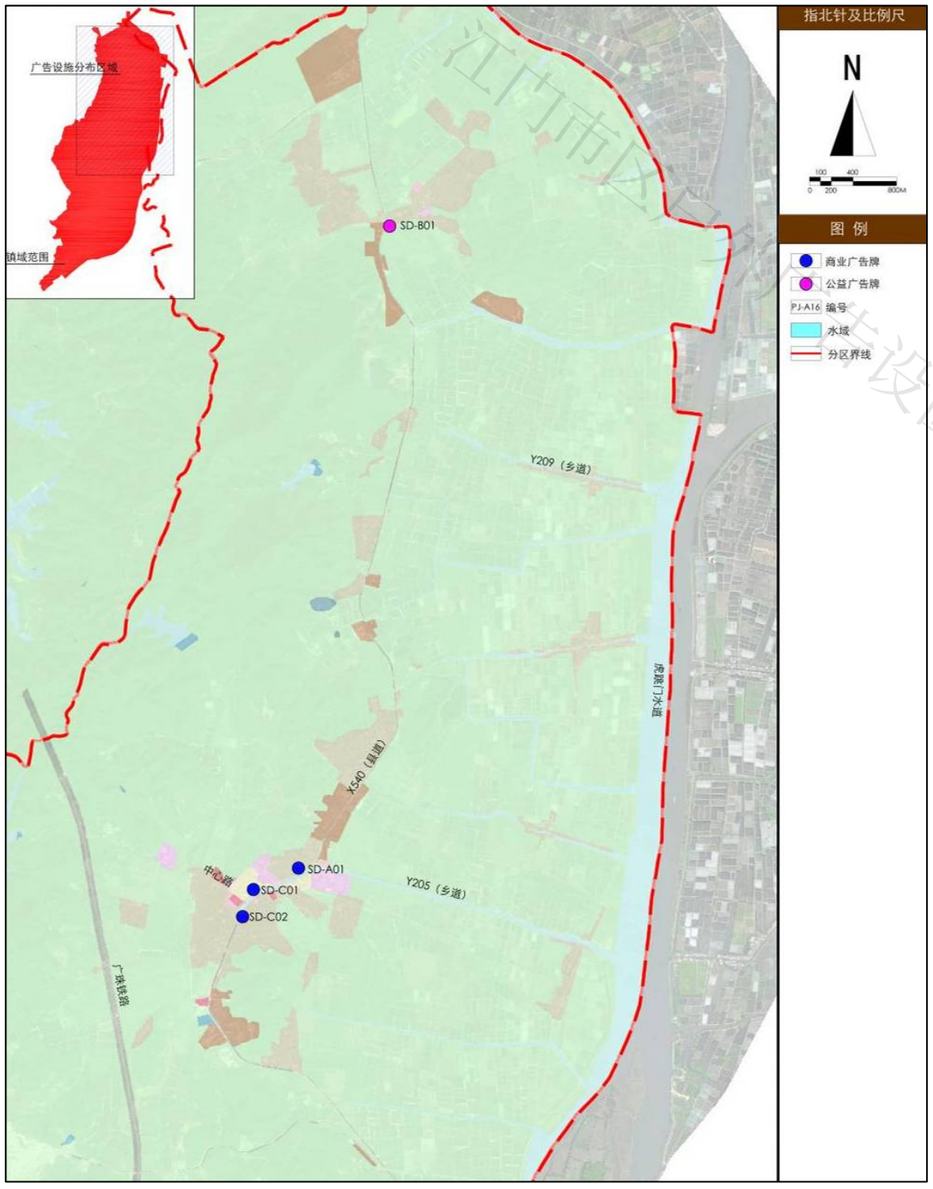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沙堆镇）

3.4.11 新会区大泽镇

大泽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27 处，包括 6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3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13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含电子屏式的户外广告牌 1 处）、3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以及 2 处跨街广告牌，主要沿 S364（省道）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个别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及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的牌面脱落，露出广告设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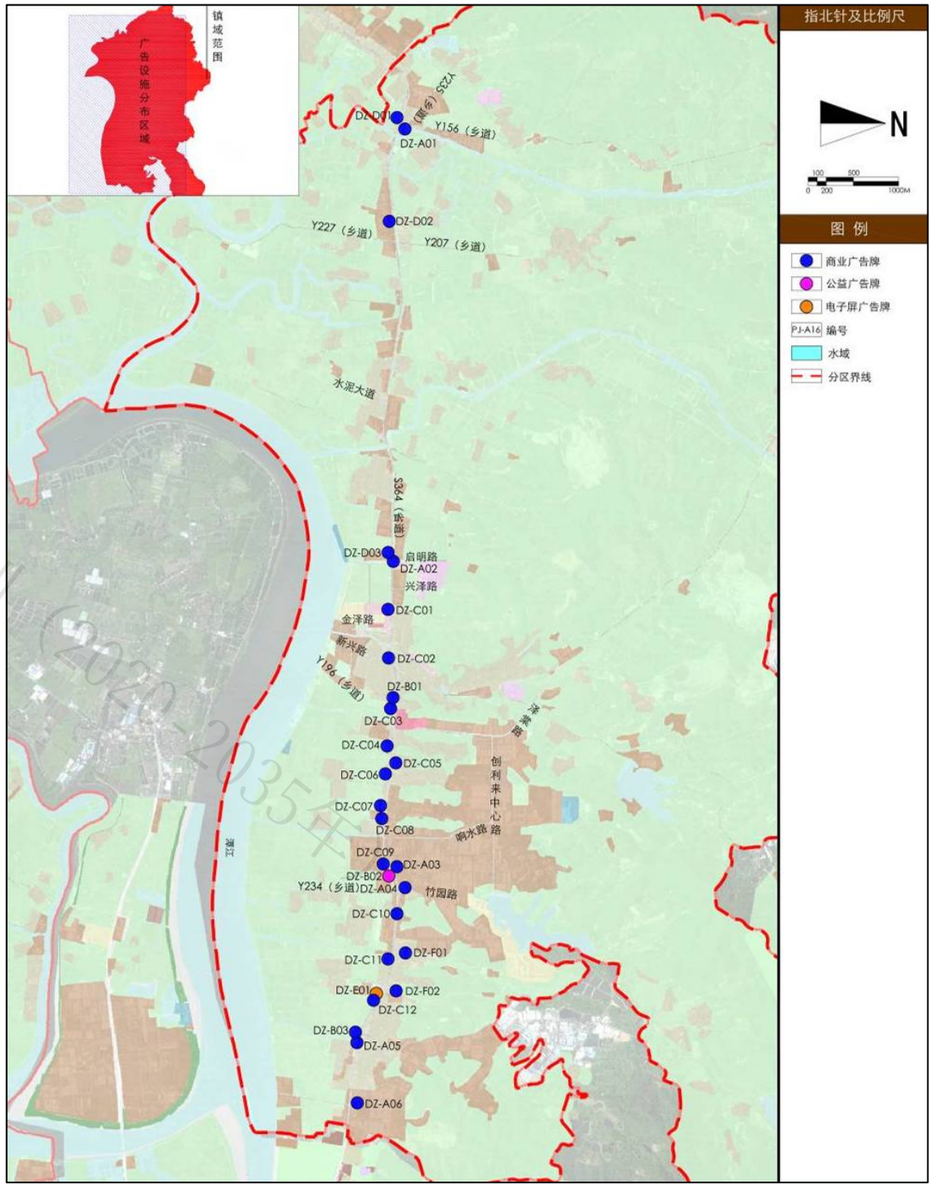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大泽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12 新会区司前镇

司前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28 处，包括 1 处三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8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6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以及 12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S364（省道）及中心大道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部分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暂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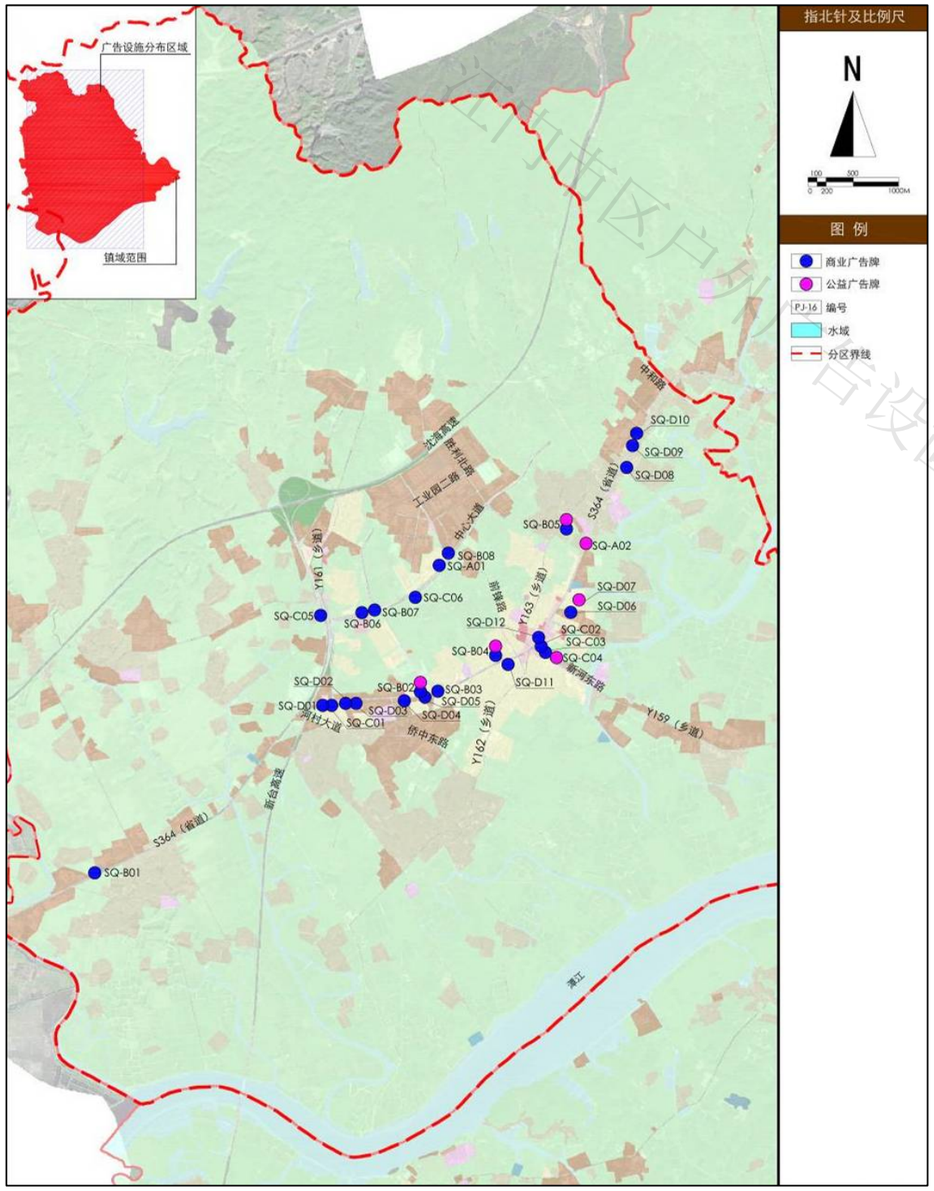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司前镇）

3.4.13 新会区双水镇

双水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7 处，包括 2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2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8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4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以及 1 处跨街广告牌，主要沿双水迎宾大道、S271（省道）和康宁街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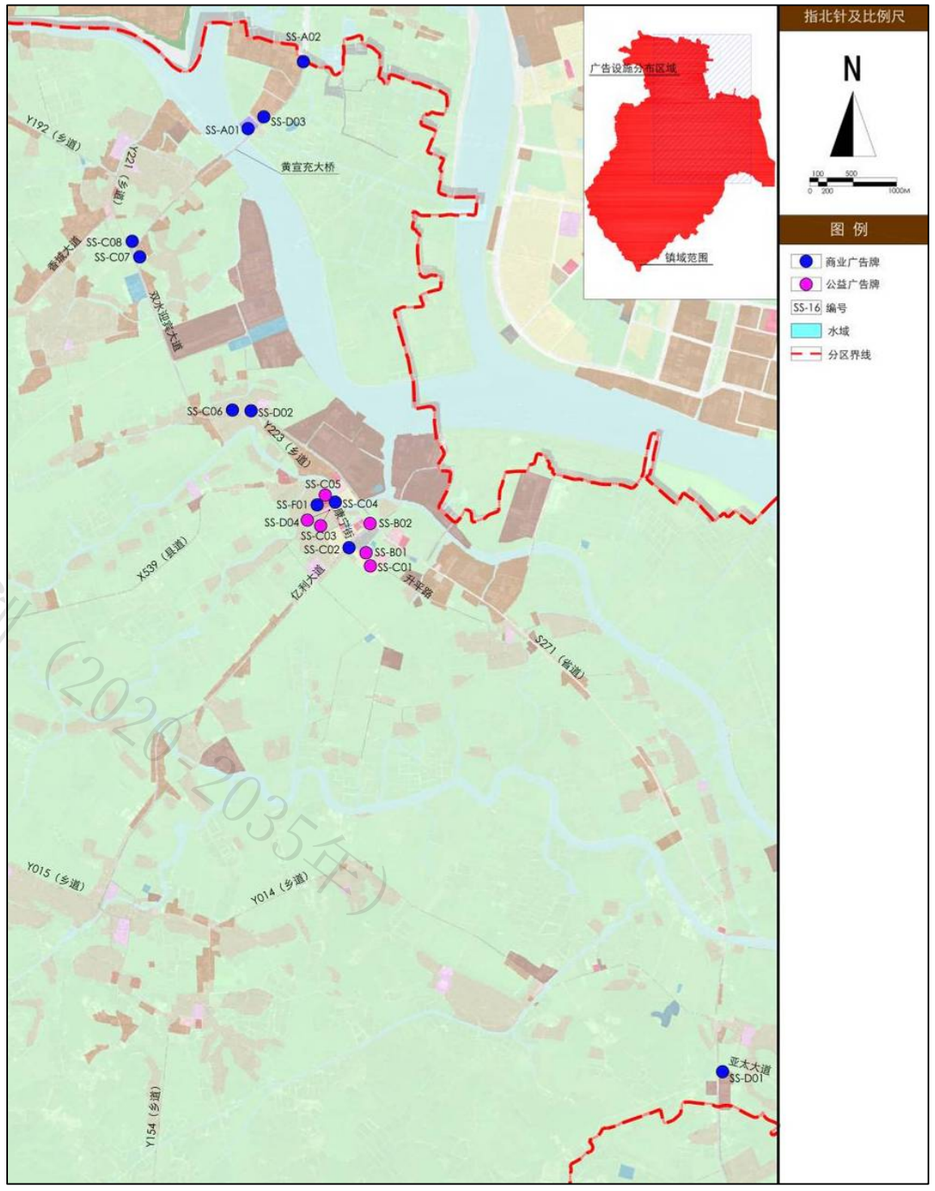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双水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4.14 新会区罗坑镇

罗坑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0 处，包括 6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2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以及 2 处依附楼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主要沿 X539（县道）、X541（县道）两侧设置，以商业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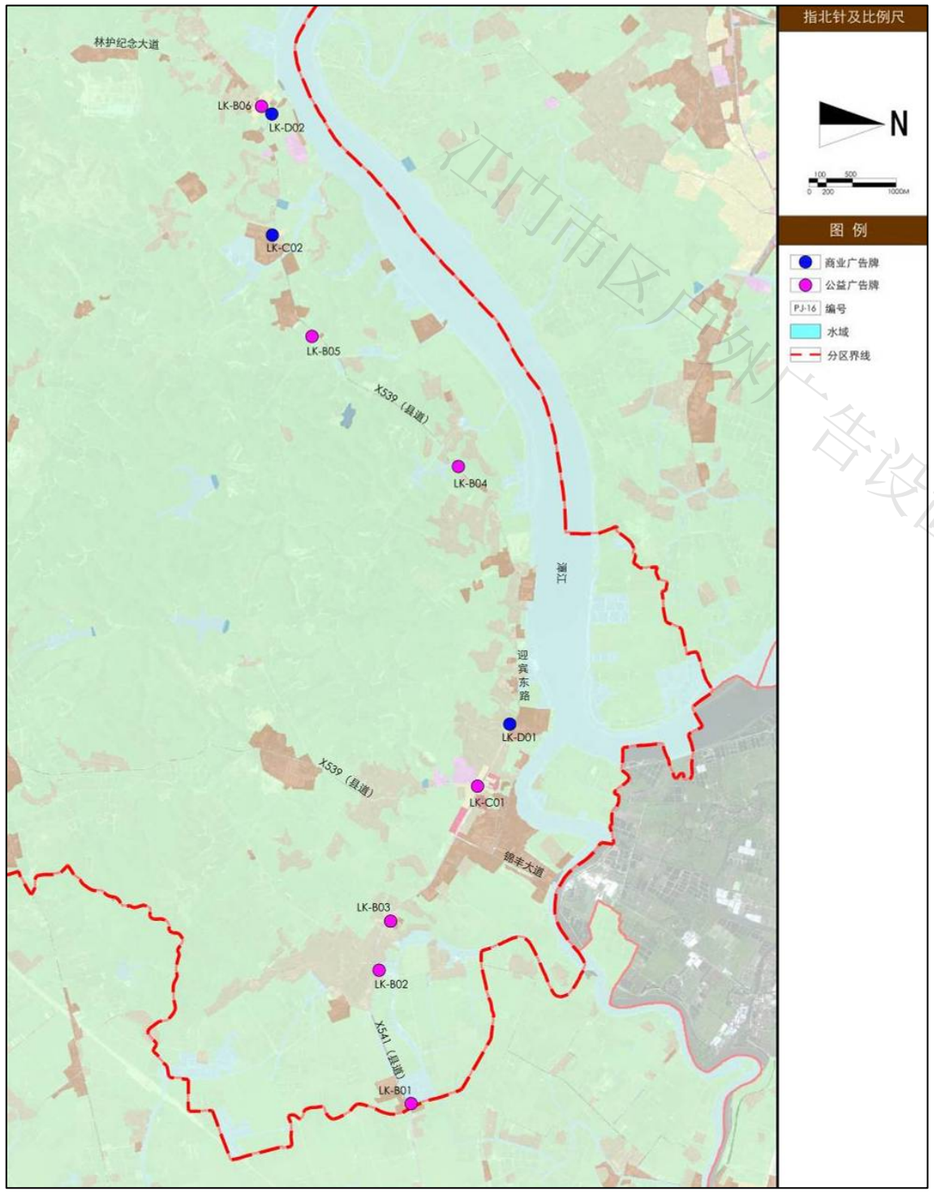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罗坑镇）

3.4.15 新会区崖门镇

崖门镇现状户外广告牌共有 16 处，包括 3 处两面立柱式户外广告牌、10 处落地排式大型户外广告牌、2 处依附墙身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以及 1 处跨街广告牌，主要沿 S271（省道）、S365（省道）两侧设置，以商业及公益广告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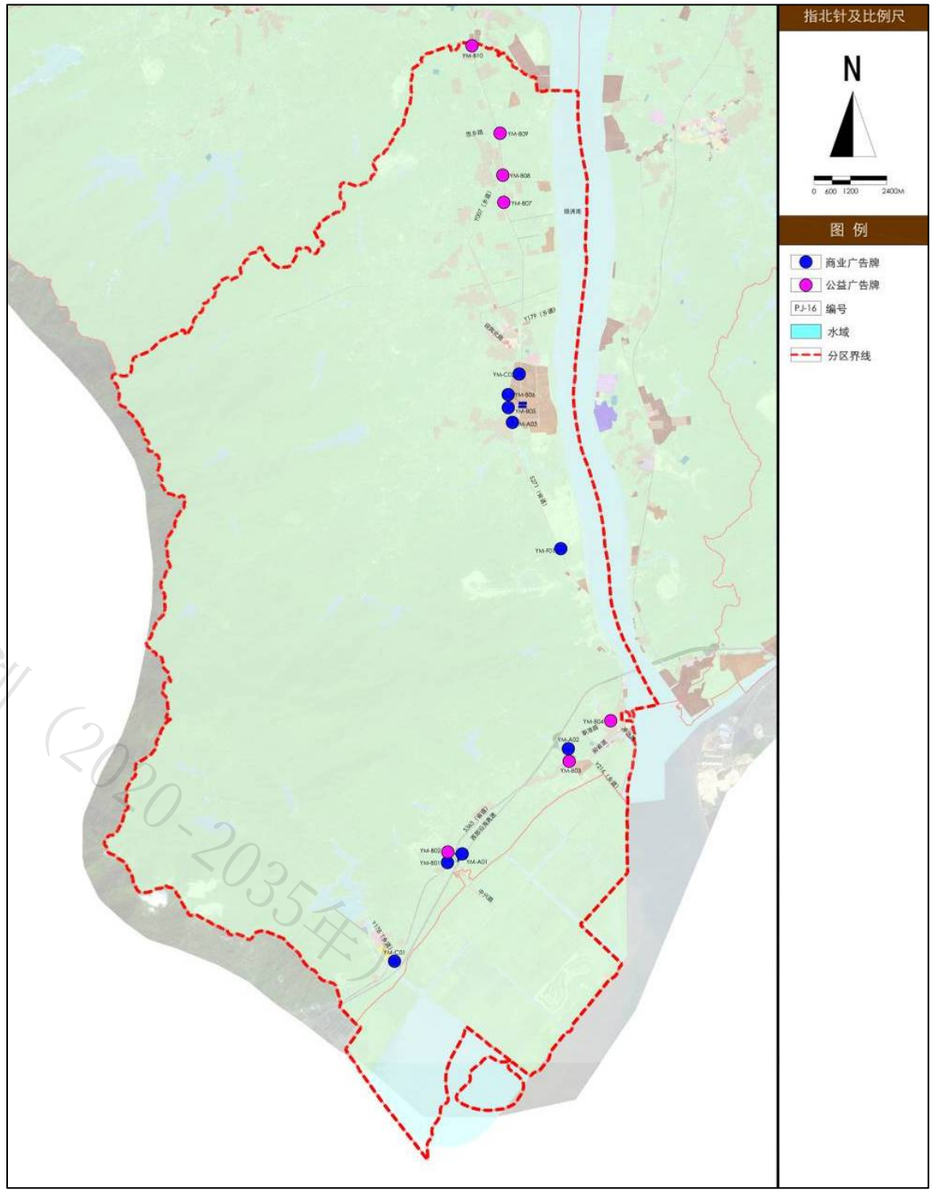

图　大型户外广告分布现状图（新会区崖门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5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及招牌分布现状

50 平方米以下广告牌主要在中心城区商业综合体、公共汽车候车亭设置。

商业招牌主要沿商业街区（镇中心区）布置，目前商业招牌色彩、风格、尺寸均存在较大差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小结

江门市区现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可以总结为以下几方面：

3.6.1 户外广告设施整体设置渐趋规范

基于文明城市的创建及管理的控制，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渐趋规范，规模数量下降，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工作有较大成效。

2019年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杨科林　　联系电话：8222972　　填报时间：2019.7.12

序号	户外广告基本情况												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时限	备注
	镇街	道路名称	广告地址	广告类型	数量	估算面积	图片	广告位单位	广告公司	联系方式	是否经许可设置	许可证号	整治时间	整治方式	整治后图片	拆除面积（㎡）		
1	环市街道	建设二路	建设二路98号（万源大厦）楼顶	楼顶广告	10	1100		江门市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市盛智广告有限公司		是	江城管2013139号已到期	4月23日	强制拆除		1000	5月30日	已拆除
2	环市街道	胜利北路	胜利北路25号侧墙	墙面广告	1	140		徐欢乐	无		无		4月24日	强制拆除		130	5月30日	已拆除
3	环市街道	院士路	院士路旁居民楼侧墙	墙面广告	2	300		天骄教育	无		无		4月22日	强制拆除		300	5月30日	已拆除（品质提升内容）

图　现状户外广告整治列表示意图

3.6.2 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多、牌面洁净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形式多样，包括视频媒体（电子屏）投放、高架立柱广告牌、LED 灯箱、霓虹灯广告等等。大部分户外广告牌的整体结构稳固、牌面质量较好，牌架生锈、破损、广告牌版面脱落情况较少。如：大型立柱式及落地排式户外广告牌，牌架牢固，版面色彩鲜艳、整齐，并配套夜景照明灯具。

图　大型户外广告牌现场照片

3.6.3 仍存在户外广告设置杂乱、违规现象

1）部分路段或区域户外广告牌分布过密，对人心理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广告牌未按照已批规划落实，部分大型户外广告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见缝插针，部分已到期并未拆除，整体布局缺乏合理规划及管控。户外广告种类繁多、形态各异，但规格不一、质量参差不齐，巨幅广告牌、大屏幕电子显示屏、立柱广告牌等未能有效地与户外广告载体有机结合，往往一拥而上，侵占公共空间，楼宇、街道和城市呈现出一种无序感，对城市景观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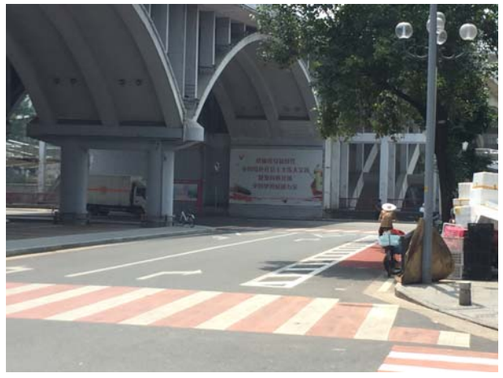

图　见缝插针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现场照片

2）仍有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现象

目前江门市区范围内仍有依附楼顶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牌 72 块，不符合《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条例》和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图　楼顶设置广告牌现场照片

另一方面，部分镇商业店面招牌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如大泽镇沿 S364（省道）两侧分布大量销售红木家具招牌，部分招牌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不符合《江门市招牌设置规范指引》的要求。

图　过大店面招牌现场照片

目前有部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

图　在国家机关、学校设置的户外广告牌现场照片

现状跨街户外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

江门大道、金瓯路等重点轴线，体育中心及人工河两岸等重点区域的现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较少；相对而言，由于马路经济的影响，大泽镇、司前镇等非重点商业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分布过于密集，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结构不够清晰、合理。

图　过于密集户外广告牌现场照片（左：大泽、右：司前）

3.6.5 电子屏广告牌影响行车安全

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要求，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江门市区内部分现状电子屏广告牌设置在道路交叉口，紧邻交通信号灯，广告画面闪烁，影响行车安全。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6.6 公益广告牌比例不足

江门市区现状户外广告内容以市场化商业为主，现状公益广告数量偏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需保证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比例，确保全市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少于 30%。江门市区现状大型户外广告牌总数共 451 块，公益广告牌仅 94 块，公益广告牌占总广告牌数量比例约 21%，未满足公益户外广告数量不少于 30%的要求。

图　公益广告牌现场照片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 相关规划概况及案例借鉴

户外广告主要是一种商业行为，向公众显示，吸引公众视线，广告设施主要设置在人、车流集中的地域，本规划通过分析《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送审稿）、《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8-2035 年）》及各城镇总规等上层次及相关规划，借鉴先进地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案例，以明确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的主要分布点。

4.1 解读城镇总体规划

4.1.1 江门市区整体功能布局

通过解读《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送审稿）、《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8-2035 年）》、《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方案稿）及各城镇总规可知，江门市区蓬江区（旧城区、北新区及滨江新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功能布局以居住、商务、旅游、文化、行政等综合功能为主，各镇中心区为全镇行政、文化、商业中心，规划上应作为户外广告设置的重点区域。

4.1.2 商业区分布

结合江门市区发展方向，利用交通及沿江景观优势，重点发展区域性大型综合商业和休闲娱乐中心。主要商业集中区域包括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蓬江区北新区商圈、江海区中环广场、胜利南路一带商圈、新会区会城街道美吉特广场、万达一带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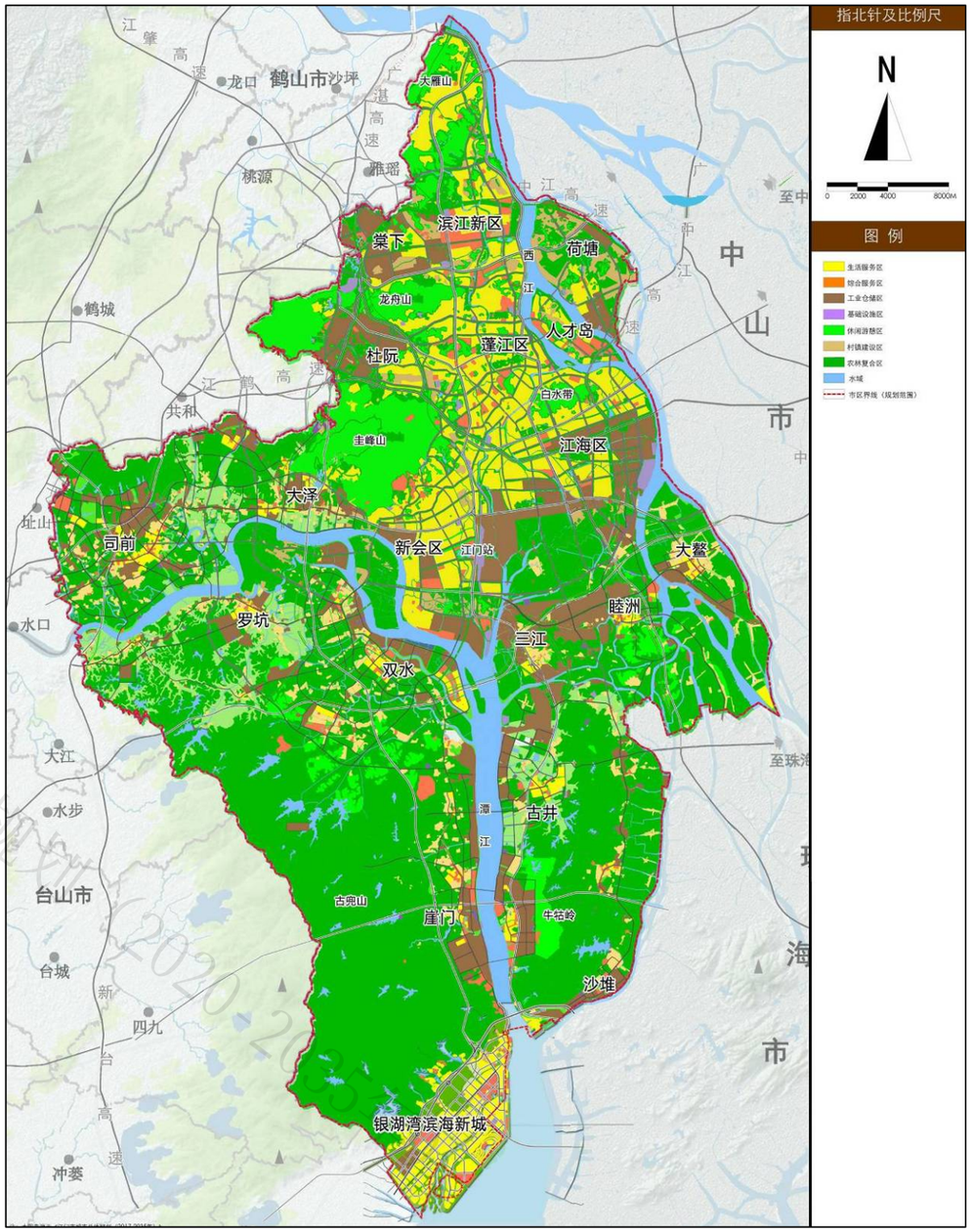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4.2 解读《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8-2035 年）》

4.2.1 综合交通规划

高速公路、快速路将成为江门市区联系江门其他地区、珠三角甚至全广东的重要通道，是展示城市特色、宣传公益的重要廊道，同时沿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充满商机。

（1）城际轨道交通

经过江门市区的城际轨道主要有广佛江珠城际轨道、广珠城际轨道、珠斗城际轨道。

（2）铁路

经过江门市区的铁路主要有南沙疏港铁路、广珠铁路、深茂铁路。

（3）高速公路

经过江门市区的高速公路主要有广中江高速、江鹤高速、中开高速（在建）、斗恩高速（规划）、西部沿海高速、银洲湖高速（规划）、江肇高速、江珠高速及佛江高速。

（4）交通站场

规划一级客运枢纽 4 处，分别是：江门站综合客运枢纽、江门东站综合客运枢纽、滨江站综合客运枢纽、蓬江站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二级客运枢纽 8 处，分别是：江门汽车总站客运枢纽、鹤山东站枢纽、双水站枢纽、台山站枢纽、开平站枢纽、恩平站枢纽、银洲湖枢纽、司前枢纽。

规划三级客运枢纽 7 处，分别是：鹤山汽车站枢纽、江海站枢纽、江会（奇榜）枢纽、新会站枢纽、共和枢纽、古井枢纽、大泽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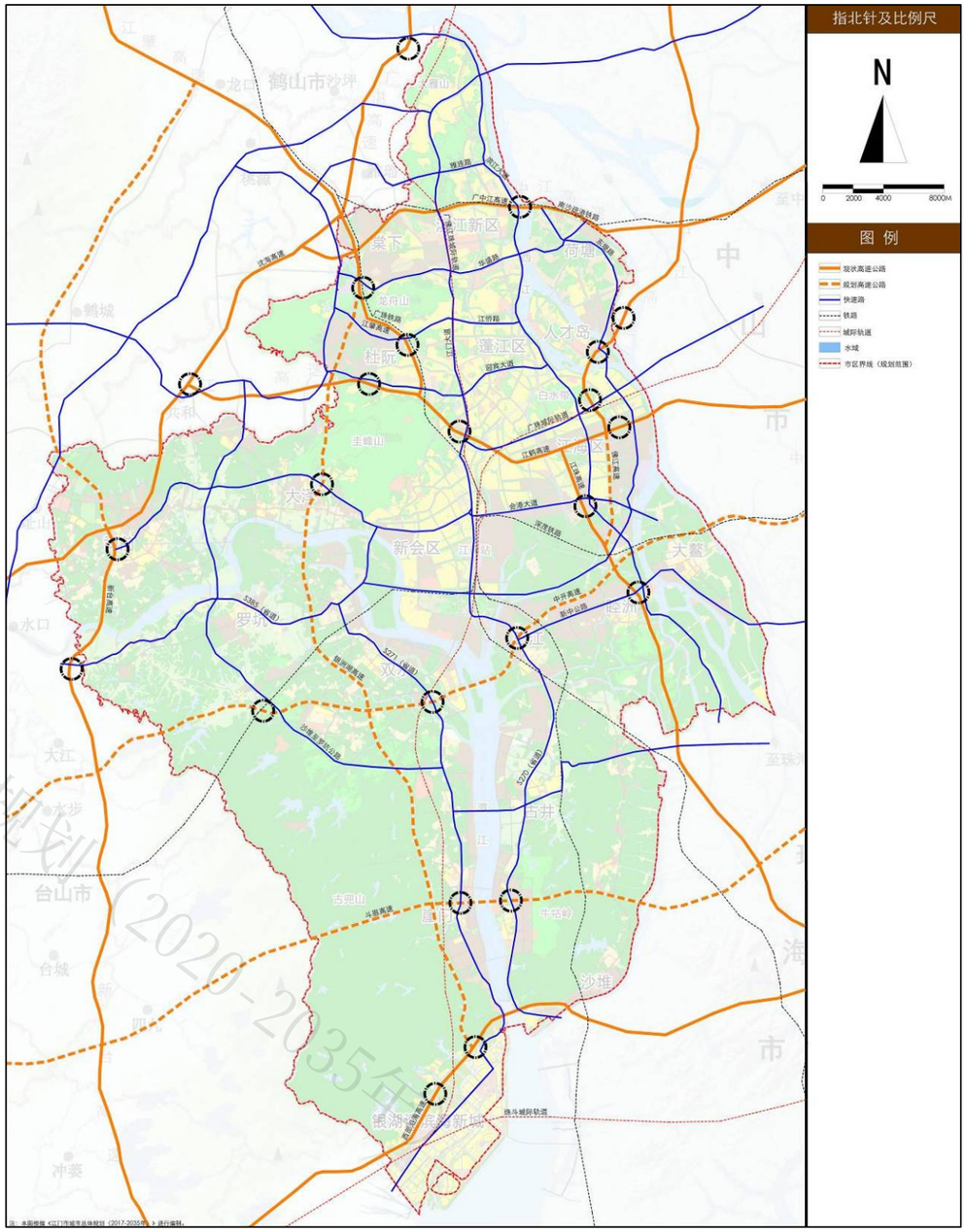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2.2 城市道路交通

（1）快速路

七纵：东堤路-连海路、滨江大道、江门大道、中心城区西侧新建道路、江门大道南西路及北延线、鹤山至开平方向快速路（原 G325 线位）、古劳至台山方向快速路（新 G325 线位）。

八横：滨江新区-鹤山快速路、华盛路、江侨路及其延伸线、迎宾大道及其延伸线、五邑大道、会港大道、银鹭大道、新中公路。

由于空间尺度较大，快速道路在中心城区和外围地区承担的功能不尽相同，规划提出快速道路分级控制要求。

- 一级快速路：位于城市外围地区，沿线城镇建设相对稀疏，以点到点式服务为主，具有更高设计速度（80-100km/h），断面倾向于高等级公路，设置少量辅路或不设辅路。
- 二级快速路：位于中心城区或者密度较高的集中建设区，设计速度一般不超过 80km/h，设置辅路保证沿线集散交通需求。

江门市区快速路包括：江门大道、滨江大道、雅连路、华盛路、江侨路、迎宾大道、会港大道、新中公路、沙堆至罗坑公路、S385（省道）、S271（省道）、S270（省道）。

（2）主干路

重视组团间交通：加强组团间贯通性道路建设，保证核心组团之间至少两条主干路，外围组团之间至少一条主干路，降低瓶颈的阻隔影响；

组团内部差别化：根据组团功能定位，按照综合型、居住型、产业型等不同类型的具体特征，布局相应的路网形式、间距和密度；

注重与高、快速道路的衔接，形成良好的级配关系。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3 解读《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

规划提出江门市主城区“一轴一脉一网”的景观结构体系，为户外广告设置分区提供明晰指引。

（1）一轴：发展主轴

江门大道景观主轴：打造江门最高品质城市门户风光带，与蓬江、江海城心轴线，新会文心轴线共同构成城市主要景观轴线，串联四个主题风貌片。

四大主题风貌片：

滨江新城片：山城共融的生态新城风貌

城市中心片：大气时尚的城市中心风貌

江海片：生态科创特色的门户都市风貌

会城片：古今交融的现代城市水乡风貌。

（2）一脉：千年城脉

主线：穿越千年的城市发展变迁的历史文脉

1600 年历史风貌：圭峰山-新会学宫；

600 年历史风貌：白沙村-三十三墟街；

民国历史风貌：长堤-北街；

未来城市风貌：中央活力区-人才岛-滨江新城。

支线：将散落文化遗珠串珠成链

小鸟天堂生态支线；

高新区工业文化支线；

西江宗族文化支线；

环圭峰文化名山支线。

（3）一网：蓝脉绿网

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亲水。

水脉串城：沿河涌水道联通城市中心与外围大山大水

沿水脉建设“百里滨水碧道”，叠加绿化景观+骑行/慢跑步道+生态通道等复合功能，串联城市中心、沙田湿地、郊野山林等多种景观。

绿楔融城：主要山体和城内低矮丘陵，建成市民可近距离体验的城市公园

近郊公园：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大雁山、小鸟天堂、睦洲湿地。

社区公园：结合城内低矮丘陵建设一批社区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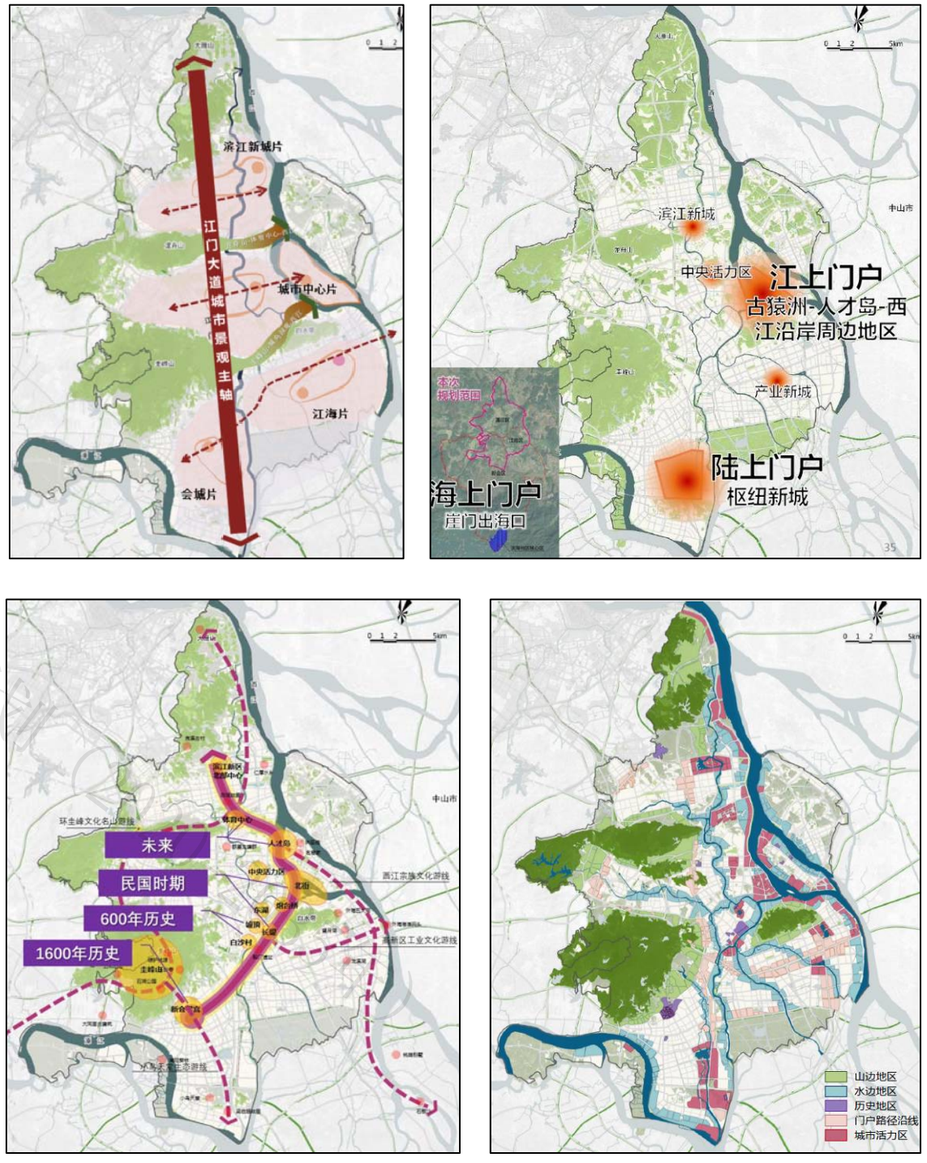

图　江门主城区景观轴线及重点区域示意图

本次规划应结合“发展主轴”确定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域，结合“千年城脉”划定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结合“五边特色景观区”落实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4.4 解读《江门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2013-2020）》

基于江门市中心城区的组团空间发展战略，交通联系与经济联系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在江门市中心城区层面上构筑**“一主两副，两区多点”**的商业格局。

（1）城市商业中心

一主——中心城区商业中心，为全市最高等级的商业中心，辐射全市范围，并对周边城市产生一定的影响。

中心城区商业中心：中心城区城市商业中心包括江门市传统商业区及逐渐成形的北新区商业区，主要指白石大道、发展大道、迎宾大道、东华路、港口路、建设路、胜利路南段、长堤风貌街、水南路和江华路的商业。规划通过强而有力的城市商业中心的建设，改善商业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将中心城区商业中心建设成为高等级的、辐射市域的商业中心。

（2）城市商业副中心

两副——滨江新区商业副中心，主要辐射滨江新区及外围区域；新会区商业副中心，主要辐射新会区商业副中心及周边地区。

滨江新区商业副中心：根据江门市发展战略，滨江新区远期是江门市重点建设区域，集中设置有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商业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及酒店娱乐等配套设施，是江门城市商业副中心，主要辐射滨江新区及周边地区。

新会区商业副中心：由老城区传统综合服务中心和南新区现代服务中心两部份构成。旧城区知政路、惠民路一带，通过外围交通环境改善，整合新会老城区商业设施，强化传统零售商业发展，形成综合商业服务中心；同时培育新会南新区现代商业服务职能，规划布置大型商业服务设施，形成以综合商业、现代办公为主体的新型商业中心，辐射城市西南地区。

（3）区级商业中心

区级商业中心包括江海中心区和滘头片区、新会南新区的商业中心。江海区区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中心已建成中环广场，规划结合江海中心区轻轨站及周边商业、酒店设施和居住配套设施，以及滘头片区“三旧”改造的商业设施的建设，形成江海区的中心商业圈；新会南新区区级商业中心已建成大润发超市和五星级凤凰酒店，随着南新区建设的深入，以及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基地的落户，南新区将形成新会南部的新商圈。

根据江门市中心城区片区的空间布局以及商业发展的需要，在江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还规划了 8 个区级商业副中心，分别为棠下商业中心、滨江新区启动区商业中心、杜阮商业中心潮连商业中心、荷塘商业中心、礼乐商业中心、高新商业中心和天马商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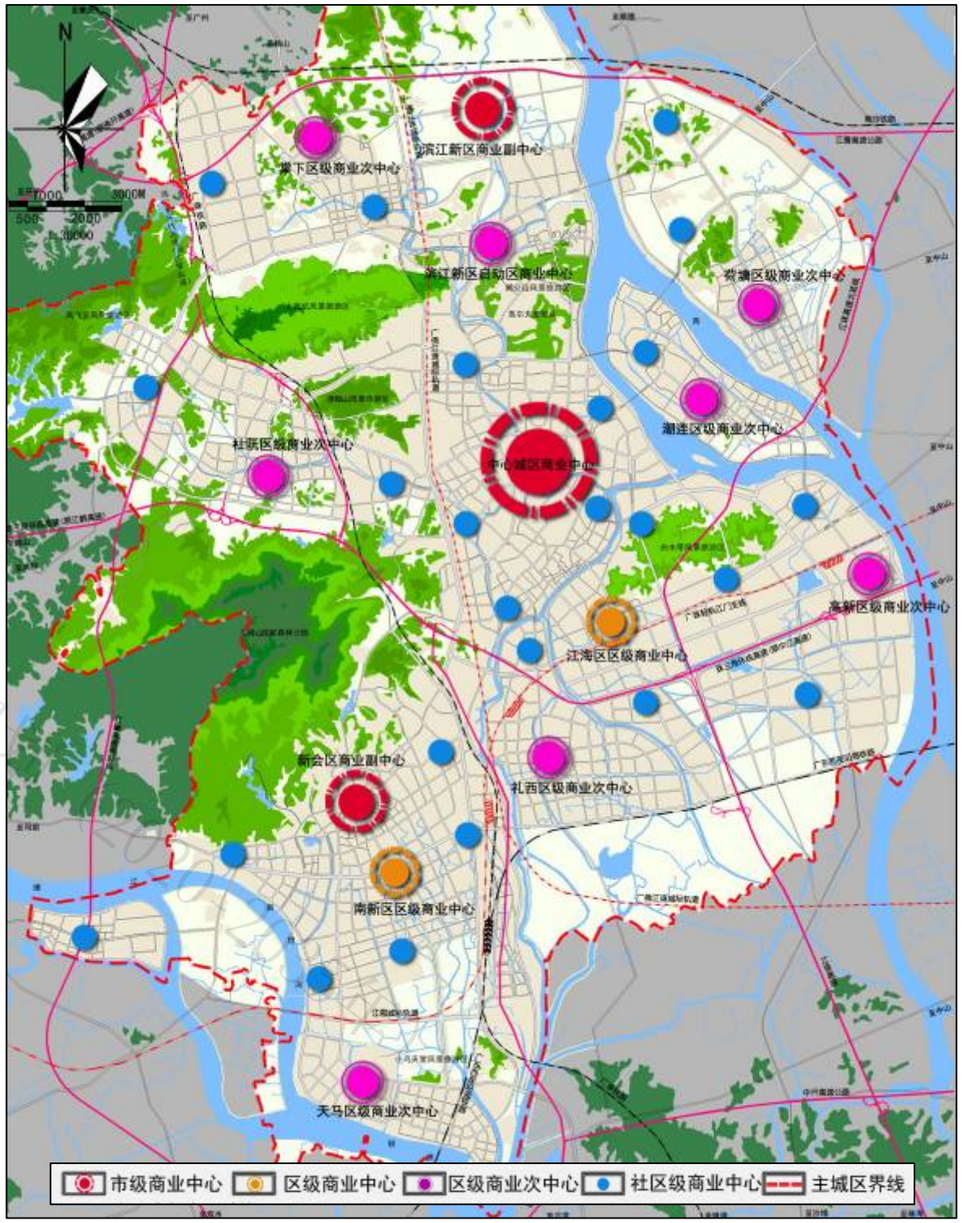

图　商业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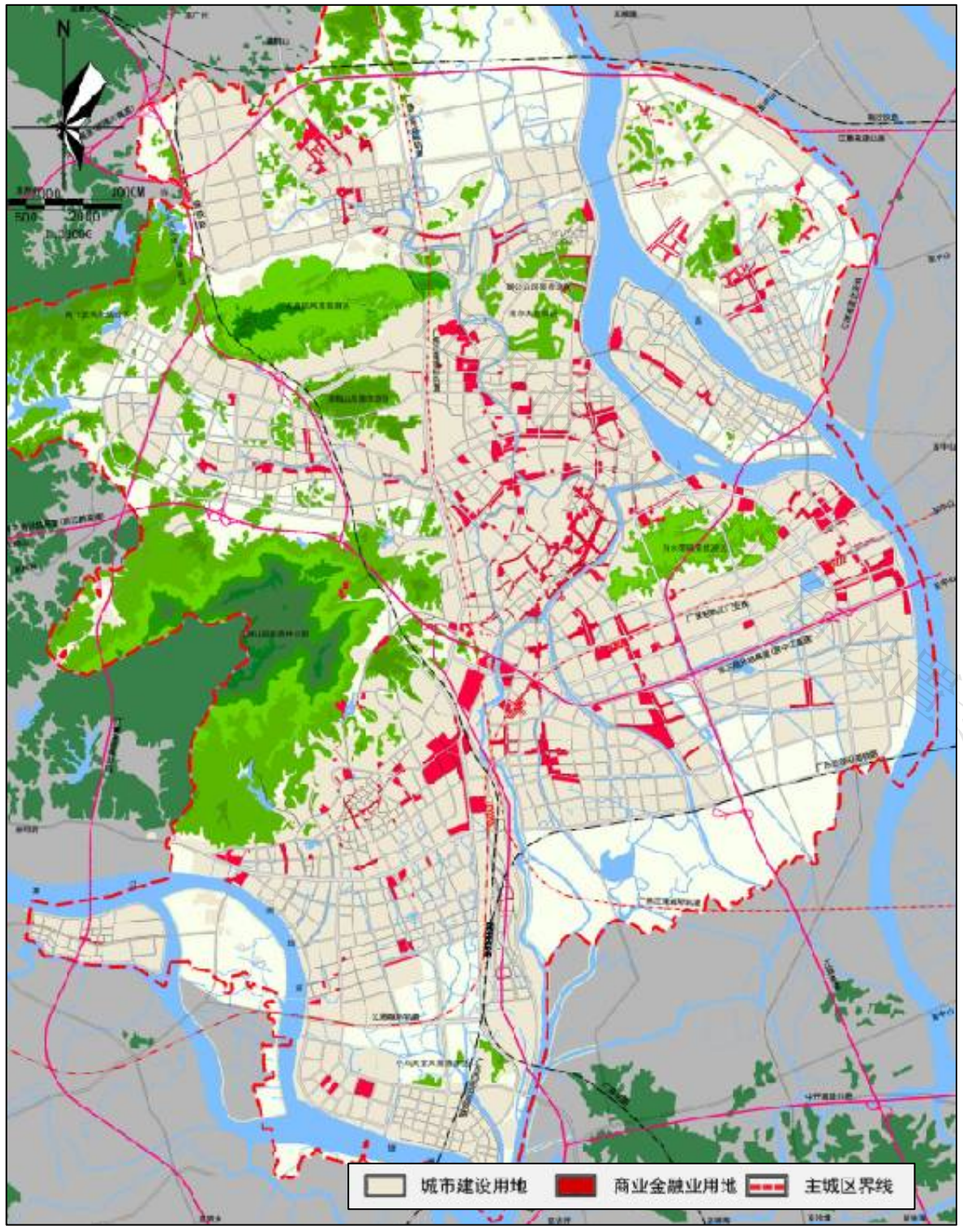

图　商业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本次规划应结合“一主两副，两区多点”的商业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江门市区户外广告展示区。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5 案例借鉴

4.5.1 上海：从城市功能科学划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

展示区：是指为服务商业经济发展可以设置多元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是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央活动区、城市副中心、地区中心、新城中心、核心镇中心”等区域的商业集中地区。

控制区：是指为服务城市公共功能和宣传所需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会展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交通枢纽场站区域、文化创意园区、商务办公集中区域以及社区级商业集中的区域等。

禁设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以及为保护城市整体环境品质需要禁设户外广告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居住、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城道路、公路、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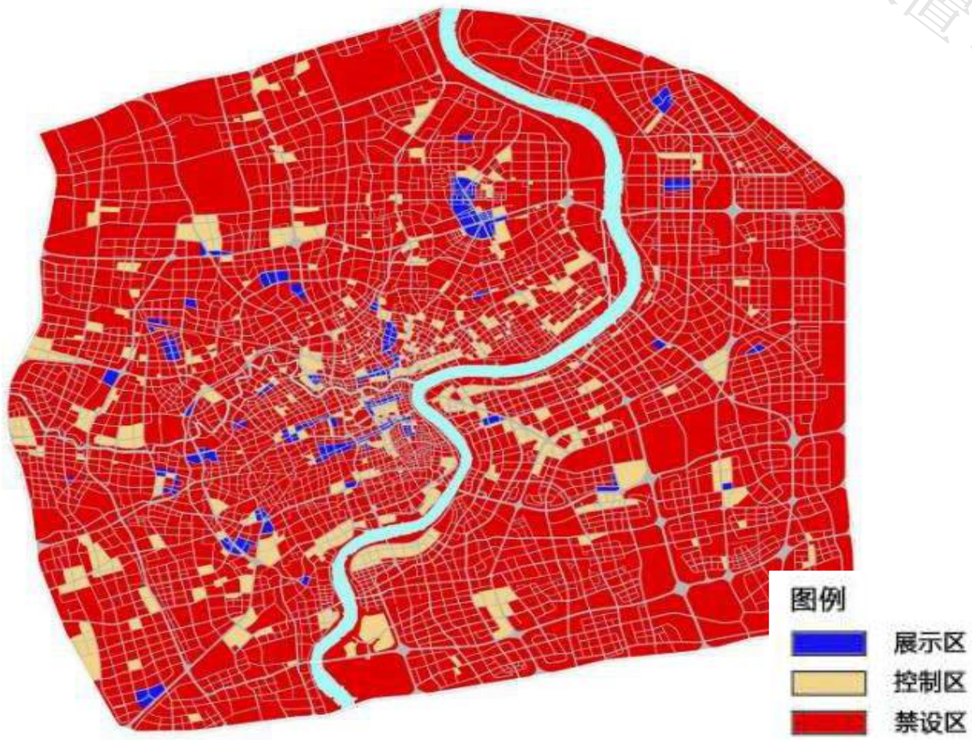

图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示意图

4.5.2 广州：户外广告设施构成城市重点景观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官网公示了 5 个重点景观节点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根据公示，这些设置在户外带有商业宣传作用的广告点位，通过大量运用科技手段，已告别单纯一块“广告牌”的样式，起到提升城市视觉景观的效果。而广州各职能部门对本次户外广告规划的意见亦一并公示。一些拟规划的户外广告点位，市城管委在听取各部门意见后决定撤下。

根据广州市城管委的公示信息，涉及本次重点景观节点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天河区兴国路广汽中心、海珠区滨江中路华南大厦、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广播电视台新台址、海珠区新港东路万胜广场 5 个点位。其中，华南大厦和广州广播电视台新台址 2 个点位，均为珠江边户外广告点位。广州市城管委在公示中表示，上述点位的规划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广州市城管委在公示中表示，本次规划已经经市政府审批通过。

近年来，通过科技手段，广州不少户外宣传平台大量运用科技手段，既起到宣传作用，同时也不对广告点位所在的建筑形成视觉破坏。如广州塔塔身户外广告，越秀区沿江路多栋参与夜间灯光秀表演的建筑，便利用新型 LED 材料，做到白天户外广告关闭时不影响建筑外观，晚上开启时通过灯光艺术改善周边景观环境。根据公示方案，位于珠江边的华南大厦和广州广播电视台新台址的两个户外广告点位，将采用新型 LED 材料，做到“白天隐形晚上亮灯”效果；位于白云机场航站楼进场道路绿化带的户外广告点位，则被设计成名为“腾云赛道”的雕塑，同步优化机场高速景观。广州市城管委在公示方案中表示，在户外广告规划设计上运用新科技和艺术手段，可突破广州市现有户外广告品质低端、缺乏创意、科技含量较低的困境，引进 LED 幕墙、幕墙光电系统、投影广告等户外广告设置新技术。

图　白云机场户外广告牌

图　广州塔

4.5.3 深圳：严格控制 LED 显示屏广告牌

深圳市城管局、深圳市规土委联合制定的《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下称《指引》）。

结合土地功能定位，分区、分级设置

《指引》指出，LED 显示屏设置需要结合不同的城市功能布局规划，分区、分级设置，规范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其中，商业用地区域允许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烘托热烈繁华环境特色。在与居住区、医院、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相邻的商业用地区域，应适当降低设置密度。单块显示屏的面积不宜大于 1000 平方米，显示屏开启时间控制为 8：00~23：00。

居住小区建筑禁止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商住综合建筑应严格控制设置密度与位置，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商住综合建筑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时，单块显示屏的面积不宜大于 800 平方米，显示屏开启时间控制为 8：00~22：00。

在受 LED 显示屏影响较大的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也实行分区、分级设置。城市道路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区域，禁止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枢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作为大量人流集散的城市窗口门户与重要节点区域，可适度设置。

此外，行政办公用地区域、文物古迹用地、外事区域、公共设施用地、山体与水域均禁止设置 LED 显示屏，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 LED 显示屏，主体底部或裙房处只允许设置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的显示屏。

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域禁设商业广告 LED 显示屏

《指引》规定，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域较为特殊，禁止设置任何以商业广告为显示内容的户外 LED 显示屏。该区域设置以公益广告为内容的户外 LED 显示屏，应保持较小设置密度，每个公园仅允许公共活动密集区域设置一处，且公益户外广告屏面积不宜超过 20 平方米。

为了减少 LED 显示屏对居住区及道路的影响，《指引》也做出了相关规定。

对沿道路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指引》规定，在城市高速路沿线护栏外 150 米内建筑物禁止在面向高速路方向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在城市道路双向四车道以下（不含四车道）两侧建筑物上不宜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但在重点商业区内且屏体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的可适当设置。

对居住区周边显示屏的设置，《指引》规定，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该位置禁止设置显示屏;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5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并尽量设置为静态显示屏。

深圳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户外 LED 显示屏的建设成本较高，设施安装及拆除的施工难度较大，且现状经审批设置的显示屏具有有效设置期限等特点，《指引》对已建成和新建成的户外 LED 显示屏给予不同的要求。

对新建的户外 LED 显示屏，应按照《指引》要求进行设置;对已建成未经市、区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户外 LED 显示屏，予以拆除；对已建成并经市区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符合《指引》设置要求的，按规定延期；原经市、区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户外 LED 显示屏，不符合《指引》设置要求的，给予 5 年过渡期；过渡期满时，设施未满 10 年寿命期(寿命期从初始设置日开始计算)的，过渡到 10 年寿命期止。

图　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牌

4.5.4 日本：户外广告设置要符合景观特色

日本的户外广告由广告协会实行自律管理。日本并没有专业性很强的户外广告法，但在各种相关的法律、条例、规则、标准中，对户外广告活动都有规定。日本禁止在**传统建筑群、文物、水土保持林、国有道路内、公园、绿地及墓地等指定区域及桥梁、铜像、纪念碑**等指定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无论在日本的哪个城市，大厦外顶层大多是设置通透字体霓虹灯，而建筑立面伸出的竖式招牌宽度统一为 1 米。

日本的户外广告十分注重城市环境与艺术的结合，管理最严的地方是古都奈良和京都，户外广告设置一般不能影响该地寺庙景观文化，即使是批准设置的广告在色彩上也不能大红大绿，高度也应低于寺庙周边的建筑物。日本在 2005 年实施了《景观法》，由各地方自治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体负责制定具体的景观条例，要求从景观的角度考量户外广告设置，重视因地制宜，按地区特色进行管理。

图　日本商业街区户外广告

图　日本古都招牌（上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5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研究

5.1 规划设置体系

本次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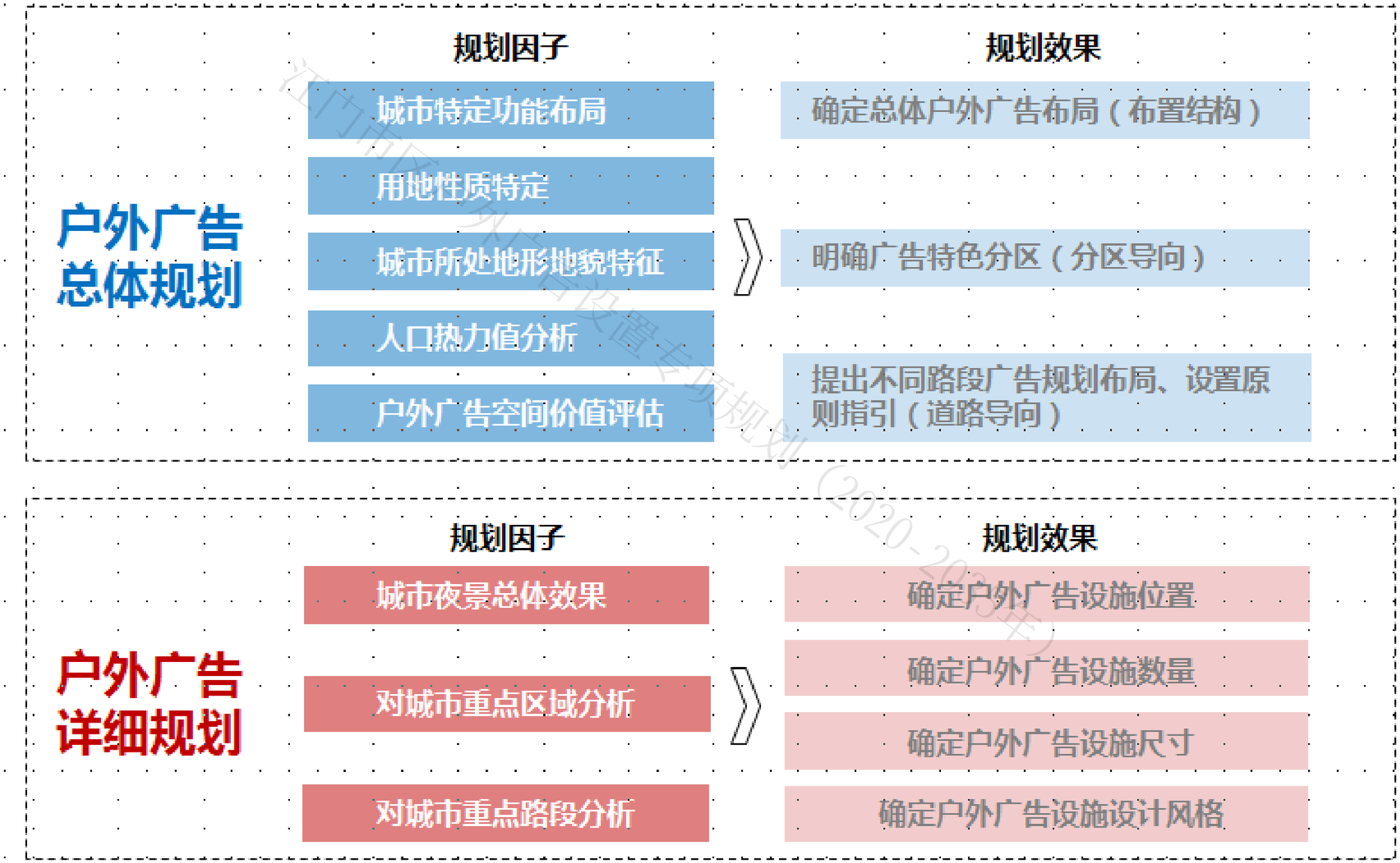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5.2 规划设置分区导向

本次规划通过“城市指标”、“价值指标”和“干扰指标”等因素，计算江门市区范围内各地段设置户外广告的综合分数。分数大于或等于 60 分的可列入“展示区”、分数介于 30 分至 60 分的列入“严控区”，分数低于 30 分的则需要列为“禁设区。”

	编号	指标	评分标准(100分)											总分
城市指标	1	区域地段	都会级商圈	市级商圈	机场	火车站	CBD	区级商圈	交通枢纽	高速出入口	互通立交	一般地区	边缘地区	15
			15分	14-13分	12-11分	10-9分	8-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2	道路等级	主干道		快速路		高速路		步行街		次干道			15
			15-12分		11-10分		9-7分		6-4分		3-1分			
	3	建筑功能	商业		展览、市场		文体场馆-娱乐设施		交通枢纽		其他			15
			15-12分		11-10分		9-7分		6-4分		3-1分			
价值指标	4	展示面积	≥1000㎡	999-800㎡	799-500㎡	499-300㎡	299-100㎡	99-50㎡	50-5㎡					10
			10-8分	7.75-6.5分	6.25-5分	4.75-3.75分	3.25-2.25分	2-1分	0.75-0.25分					
	5	水平视角	> 90°		90°-45°		44°-20°		19°-0°					10
			10-8分		7.75-5.25分		5-2.75分		2.5-0.25分					
	6	垂直视角	0°-15°		16°-30°		31°-45°		> 45°					10
			10-8分		7.75-5.25分		5-2.75分		2.5-0.25分					
	7	可视距离	≥800m	799-500m	499-200m		199-100m		< 100m					10
			10分	9.75-7.25分	7-5.75分		5.25-2.25分		2-0.25分					
干扰指标	8	遮挡情况	无遮挡	轻微遮挡	遮挡比例≤1/5		1/5 < 遮挡比例≤1/3		这档比例 > 1/3					5
			5分	4.75-4分	3.75-2.75分		2.5-1.5分		1.25-0.25分					
	9	环境复杂度	完全单一	单一	轻微杂乱，不影响广告布局		杂乱，影响广告布局		基本不适合设置广告					5
			5分	4.75-4分	3.75-2.75分		2.5-1.5分		1.25-0.25分					
	10	广告密集度	无				有							5
			5分				4.75-0.25分							

5.3 户外广告规划布点策略

本次规划提出“先整治”、“再优化”的布点策略。

先整治

四拆除

- 拆除屋顶广告牌
- 拆除逾期广告牌
- 拆除与分区要求不符广告牌（如现状在禁设区内设置的）
- 拆除影响景观、安全广告牌

两改造

- 取消部分商业广告牌，根据公益广告比例要求，原址或邻近设置公益广告牌
- 结合建筑主体立面对旧城区现有商业建筑墙身广告设施进行一体化改造设计

再优化

三优化

- 结合城市门户优先设置公益广告牌
- 结合展示区规划广告牌
- 结合商业中心、体育中心规划大型电子屏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6 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是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的一个专项规划，它既要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总体布局，制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导则，又要对重点地段的广告设施设置提出要求，概括说来，总体布局和广告设施设置准则是合理控制、有效布置，重点地段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是主动引导，最终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与管理提供依据。

其中总体布局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导向分区规划及各分区相应的设置要求。

6.1 户外广告整体结构

从人口热力图可以看出，江门市每日人流量主要集中在蓬江区万达广场、汇悦大融城、逸豪酒店、东华大厦、一汇广场、地王广场一带；江海区江海广场、中环广场、外海街道、礼乐街道、麻园中心一带；新会区会城街道东汇广场、万达广场、美吉特广场一带。

根据未来发展重点及人流集中区域预测，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形成“**一核心、两轴线、五组团、多门户**”的整体结构。

一.核心：由蓬江区（旧城区、北新区）、江海区及新会区会城街道组成的户外广告设置核心区域（商业中心、交通站场）；

两.轴线：江门大道展示轴、五邑路-新会大道展示轴；

五.组团：蓬江区组团、江海区组团、新会区会城街道组团、新会区城镇西部组团（含大泽、司前、双水、罗坑、崖门）、新会区城镇东部组团（含睦洲、大鳌、三江、古井、沙堆）；

多.门户：包括进入江门市区门户、交通站场、高速公路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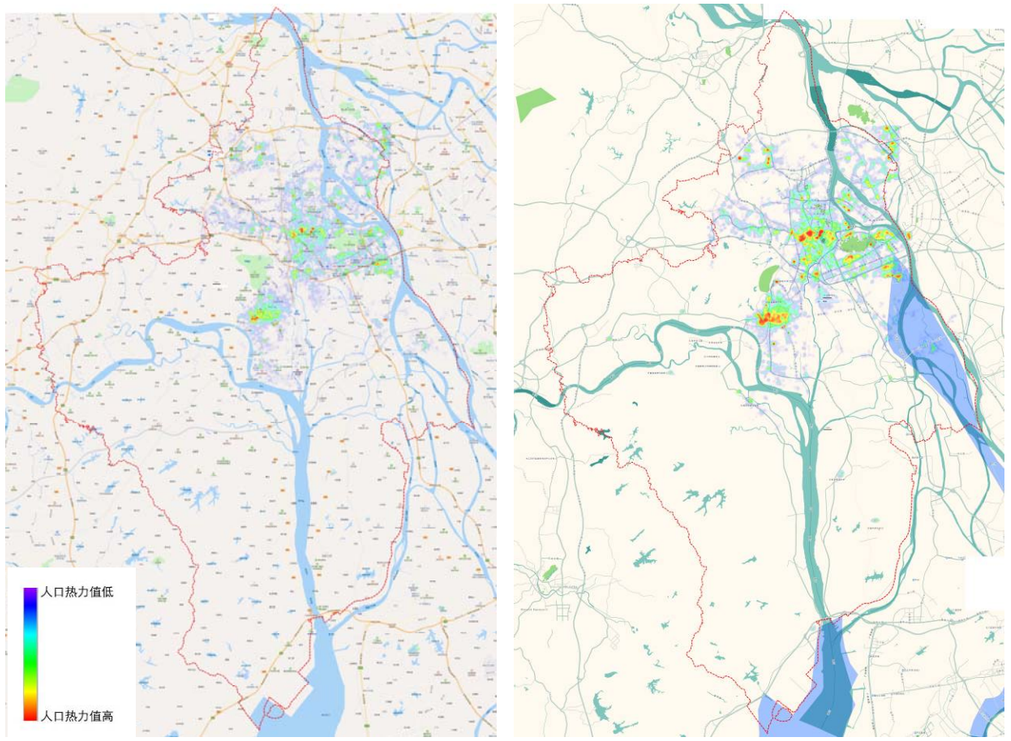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人口热力图（左：12 点 30 分时段，右：19 点 30 分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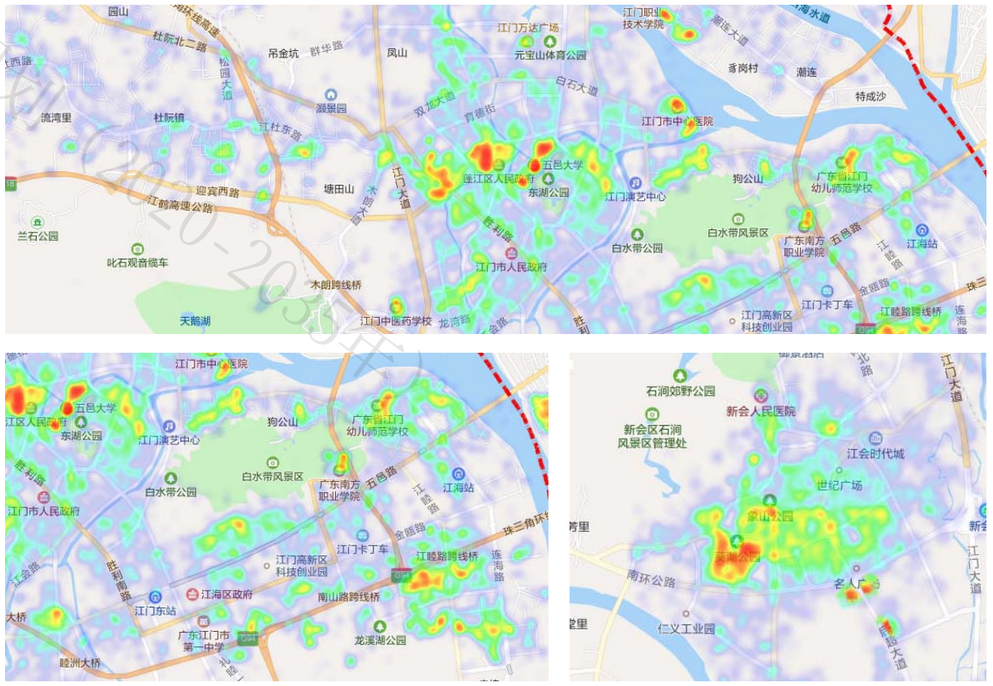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各区人口热力图（上：蓬江区，下左：江海区，下右：会城街道）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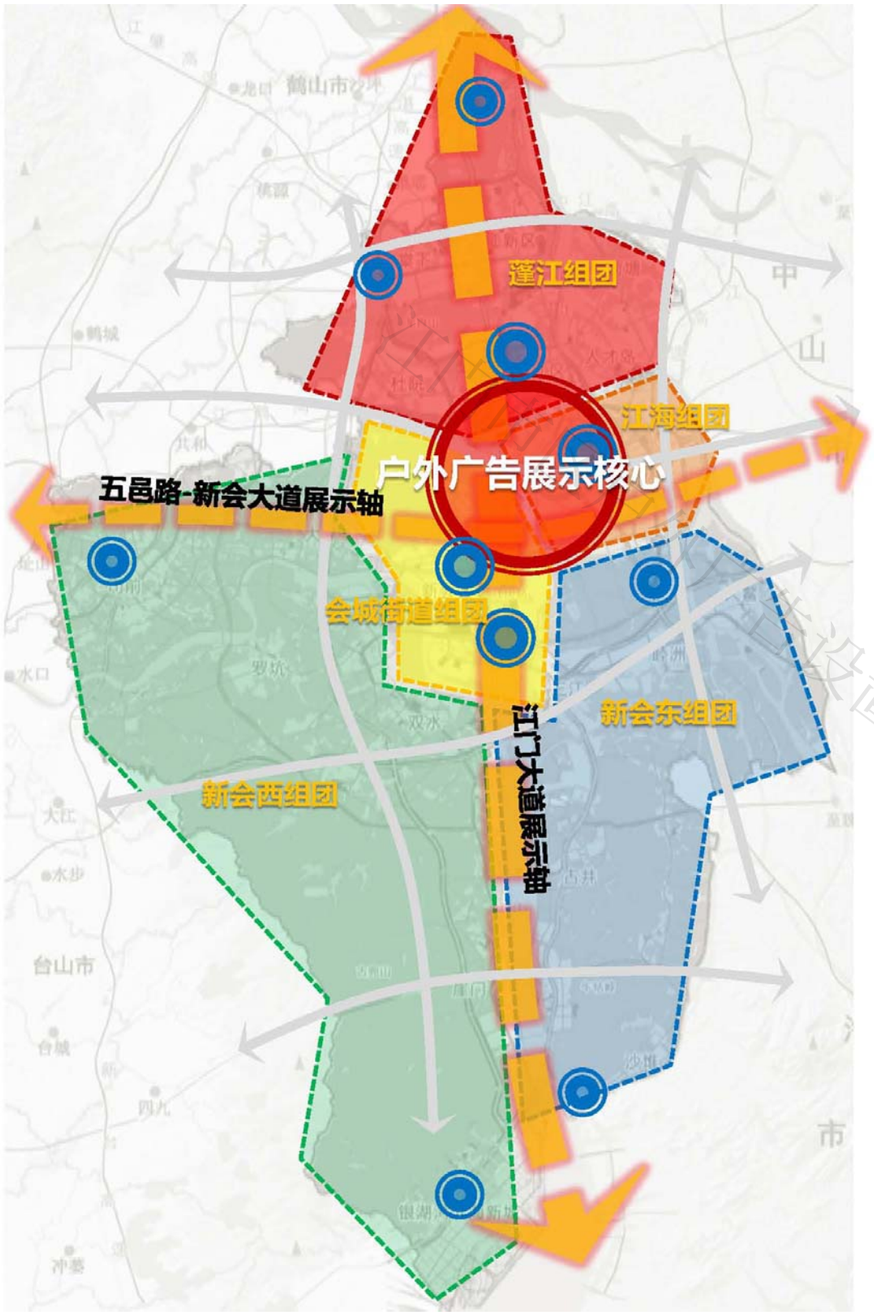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规划结构图

6.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

根据城市设计原理和城市整体景观环境要求，对城市的户外广告的设置采用分区管理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禁设区**、**严控区**、**展示区**三类地区进行控制。针对各类地区，户外广告可设置的标准范围也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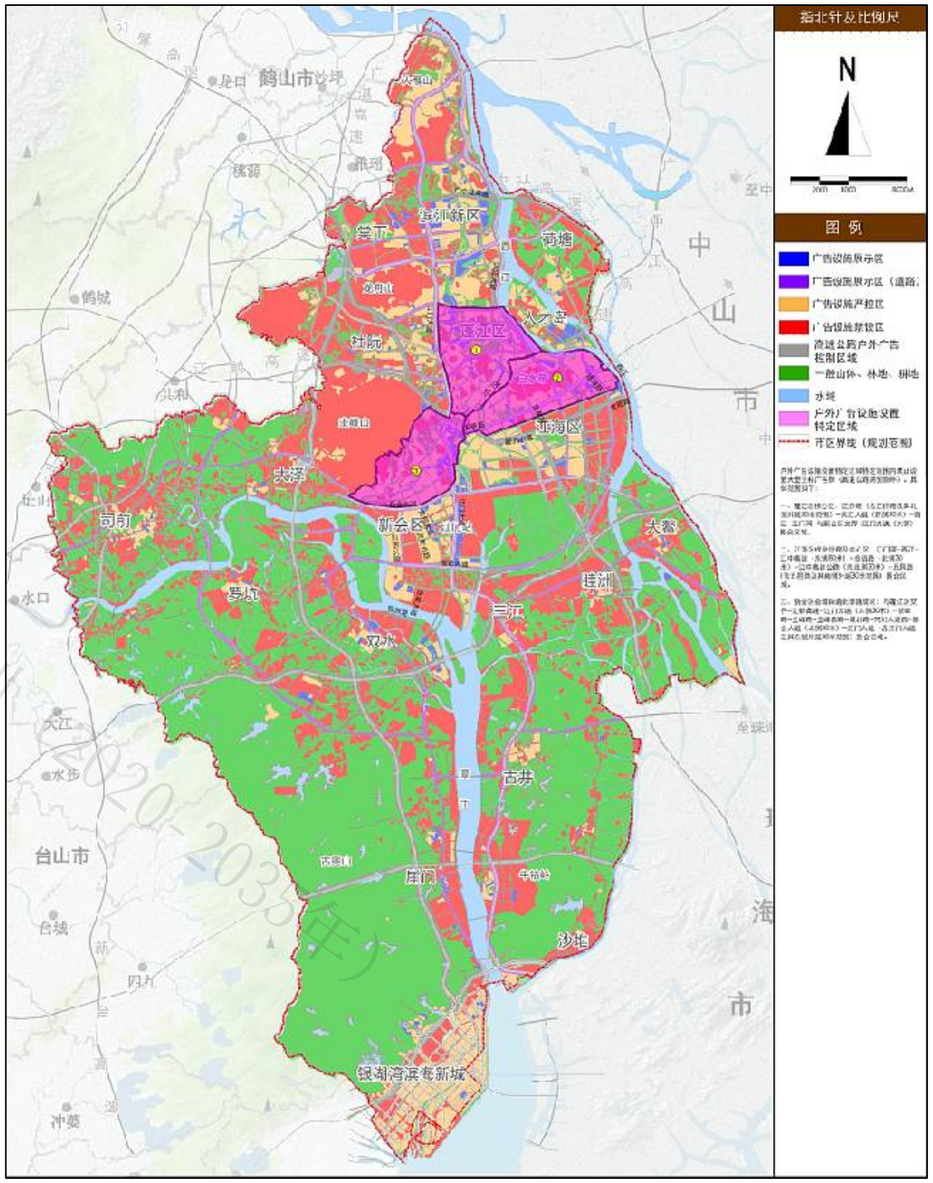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分区示意图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6.2.1 禁设区

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禁设区主要指重要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场所的区域范围，包括建筑本体及用地围墙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亦为禁设区。

1）法定禁设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国家机关

主要为人民政府部门办公场所。如：江门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等。

（2）人民团体

指各级青、工、妇等人民群众团体。

（3）学校

指各级各类院校。

（4）医院

指各类医疗机构。

（5）文物保护单位

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棠下良溪历史街区、陈垣故居、茶庵寺一带、新会园林区等省市级文物单位，以及各镇紫线保护范围。

（6）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与生态绿地）

主要包括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白水带森林公园、古兜山、牛牯岭、大雁山风景区、龙舟山风景区、凤凰山旅游风景区、天沙河及人工水系两侧绿地及鹅公山风景区等等。

（7）公路两侧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下列区域不得规划广告标牌设施：（一）公路建筑控制区；（二）公路上方（龙门架式）和跨线桥梁；（三）交通标志前 100 米范围内；属于国道的，交通标志前 500 米范围内；（四）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边坡、坡脚护坡上，交通标志、安全设施上；（五）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区域。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

为优化江门市区核心地段景观，本次规划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该区域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具体范围如下：

（1）蓬江区核心区：江侨路（含江侨路及其北侧外延 30 米范围）--滨江大道（西侧 30 米）--西江--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大道（东侧）围合区域。

（2）江海区城央绿廊及中心区：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河（与蓬江区交界）--西江--金瓯路（北侧 30 米）--江鹤高速公路（东北侧 30 米）--五邑路（含五邑路及其南侧外延 30 米范围）围合区域。

（3）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部建成区：圭峰路--江鹤高速公路（南侧 30 米）--江门大道（东侧 30 米）--与蓬江区交界--江门河（与江海区交界）--江门大道（含江门大道及其东侧外延 30 米范围）--新会大道（北侧 30 米）围合区域。

3）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区域：

主要为以生产、仓储为主的区域，包括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

6.2.2 严控区

严格控制区是指城市风貌特色相对明显或居住功能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居民住宅区、《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中五边特色景观区以及其他区域。**该区域要求相对安静，不能在声、光等方面造成干扰，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商业性广告。

本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居民住宅区

主要为江门市区内所有住宅区。

2）景观控制区域

结合《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五边特色景观区要求，严格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3）其他区域

除了重点展示区的道路外的部分道路两侧；

一般商住混合区的居住建筑部分。

6.2.3 展示区（带）

展示区指人流集中、商业功能与行为密集的区域。主要包括江门市区的**重要道路、商业区、专业市场、站场地区**等区域。该区域应积极鼓励布置各类户外广告，创造繁华的商业和公益宣传气氛。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本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重要道路

作为城市路网骨架，承担主要的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沿线商业价值高，应重点设置户外广告，包括：广中江高速、江鹤高速、中开高速（在建）、斗恩高速（规划）、西部沿海高速、银洲湖高速（规划）、江肇高速、江珠高速及佛江高速、江门大道、滨江大道、雅连路、华盛路、会港大道、新中公路、沙堆至罗坑公路、S385（省道）、S271（省道）、S270（省道）沿线控制范围。

2）商业区

体现城市商务职能的商业集中区域，包括：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蓬江区北新区商圈、江海区中环广场、胜利南路一带商圈、新会区会城街道美吉特广场、万达一带商圈。

3）站场地区

江门站综合客运枢纽、江门东站综合客运枢纽、滨江站综合客运枢纽、蓬江站综合客运枢纽、江门汽车总站客运枢纽、双水站枢纽、银洲湖枢纽、司前枢纽、江海站枢纽、江会（奇榜）枢纽、新会站枢纽、古井枢纽、大泽枢纽等站场周边用地。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6.3 户外广告设置禁设区规划要求

6.3.1 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公共设施场所

严禁设置任何大型户外广告；如有需要，只可在主楼建筑顶部设置表明单位名称的字体标识，禁止设置任何高立柱广告牌。单位招牌可在门口集中设置（如有多个招牌，可在门口并排设置）。

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及划定保护范围内除自身招牌禁止设置任何户外广告。

6.3.2 城市公园、生态绿地、水系、风景区等绿化休闲设施

此区域原则上禁止设置任何商业户外广告，允许根据用地性质，经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允许设置少量公益广告，宜采用小型设施设置，应突出宣传江门市区的城市魅力与城市特色，而且需对其选址及尺度严格审批，附加广告与背景场所的关系；另一方面从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景观风貌相结合考虑，经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允许特定区域广告形式存在多样性。此外，鼓励设置合理的、有特色的夜景照明。

6.4 户外广告设置严控区规划要求

该区域要求相对安静，不能在声、光等方面造成干扰，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商业性广告。

6.4.1 设置总体要求：

1）此区域鼓励设置使用新工艺、新材料制作户外广告，鼓励使用有独特设计的实体或异形的户外广告，控制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

2）建议在此严格控制区局部重点地区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的夜景照明，其它区域，除底层商铺必要的广告照明外，不得设置任何针对楼体或有可能影响到居住的夜景灯光，严格控制使用大面积泛光照明。

3）此区域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楼一牌、多单位一牌。

4）禁止设置立柱式广告、大型支架广告。

5）严格控制大型电子屏、投影广告。

6.4.2 严控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单位招牌可在门口集中设置（如有多个招牌，可在门口并排设置）。严禁设置夜景照明。

2）纯居住建筑禁止设置广告、商住混合建筑居住部分禁止设置广告。广告设置提倡亮化。

3）工厂、非商业公共建筑及居住区除必要门面招牌外，严格控制设置任何依附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纯商业建筑及商住混合建筑可适度设置依附建筑物上的墙面广告。

6.5 户外广告设置展示区规划要求

展示区户外广告的设置主要体现为密度大、类型多、档次高；本区域广告在道路、建筑上均可设置，而且广告媒介形式多样。此外，应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其设计、制作应体现高品位、高品质。

6.5.1 设置总体要求

展示区是广告设置的密集区域，该区域允许设置灯箱独立型、依附设置型、动态型户外广告；严禁设置传统方式的板式独立型，不宜设门式构架型户外广告。总体设置要求如下：

1）广告形式要求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如电子屏显示、翻板装置、光投射装置等设施形式。

2）广告制作应鼓励使用新工艺、新材料，鼓励使用具有独特设计的实体或异形的户外广告，禁止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形式。

3）考虑到重点展示区占地少、商业价值高等特点，该区域户外广告的内容应以商业广告为主，依据江门各职能部门的实际需求以及参考珠三角周边城市的经验，建议设置不低于30%的公益广告（其中围墙广告中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50%）。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6.5.2 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1）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含步行商业街）

大型商业设施主要集中分布于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含步行商业街）。作为江门市区广告的核心展示区，该区域广告设置的好坏，决定了城区广告发展的整体水平，对新城商业环境的发展也将起到深远的影响。

重要道路及商业区原则上可设置各种类型户外广告，但应优先采用与该区域风貌协调的新媒体广告形式，应加强使用具有特殊气氛和商业效果显著的夜景照明，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充分营造繁华、热闹的商业氛围。

◆ 临近道路广告的设置要求：

重点区域内沿路的广告设置，应重点考虑慢行交通对广告的需求特点，宜以体量适宜（以小型设施为主）、密度相对较大的路名牌灯箱广告为主，人工水系两侧商业街等以步行为主的特色商业街广告间距宜控制在 20—25 米，其余路段广告间距宜控制在 20—30 米。

◆ 墙面广告的设置要求：

重点区域内多层公共建筑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墙面广告比例、位置应从整体立面统一考虑，要求以字体广告为主，图片为辅，广告底色与其所依附的建筑物色彩要协调，尽量采用与建筑物同一色系的色彩，鼓励使用异形、实体的户外广告，除节日外，墙面广告禁止遮挡窗户。此外禁止十层或≥30 米以上建筑物墙面长期设置任何墙面广告。

2）站场地区

主要包括城际轻轨站、汽车客运站等节点，该区域是人流密集的门户地段，户外广告设置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外部形象，因此要求广告应当从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要求出发，外观新颖，设计有创意，色彩画面震撼人心，给人印象深刻，能够体现地方特色，以提高城市形象。

站场地区的户外广告不得干扰交通安全，原则上采用静态广告，限制闪光、电动户外广告的设置。允许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大型广告设施，控制设置墙面广告，除建筑设计中包含的墙面广告，不得长期设置其它的墙面广告。允许设置立杆等设置在道路上的户外广告，在一段区域内，形式内容保持一致，以竖式窄幅为主，禁止设置跨街广告牌。此外，车站广场鼓励使用雕塑小品、建筑小品类广告，灯箱广告，以及宣传地方产业发展、知名品牌、投资环境的公益广告，鼓励设置新媒体广告。

3）专业市场

大型专业市场，如新会陈皮村、大泽镇红木家具市场等，该区域集中同类产品，户外广告设置应能满足专业产品宣传需求，因此要求广告应结合市场特此要求，外观新颖，设计有创意，色彩画面震撼人心，给人印象深刻，能够体现专业市场局部特色，建议优先采用反映专业市场产业特性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表 6.1 展示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一览表

广告设置区域	路面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后退形成的小广场、街心绿地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重要道路	可设置大型立杆式、排式落地户外广告以及依附候车亭设置的广告	——	——	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商业区	可设置立杆式、落地式的密度相对较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以及依附候车亭设置的广告，不宜设置独立大型广告	允许设置高度<6 米，牌面<6M^2 的独立式广告，但广告不宜贴着人行道设置。应设置在广场另外的三条边界上	多层公建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广告形式以立招、字体广告为主，图片为辅。禁止遮挡窗户	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车站、港口地区	允许设置尺度相对稍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竖式窄幅为主	允许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尺度相对稍大的灯箱广告	控制设置墙面广告	静态广告，限制闪光、电动户外广告；宜设置新媒体广告形式
专业市场	可设置大型立杆式、排式落地户外广告以及允许设置尺度相对稍大的独立型灯箱广告	允许设置与环境协调的尺度相对稍大的灯箱广告	多层公建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广告形式以立招、字体广告为主，图片为辅。禁止遮挡窗户	优先采用反映专业市场产业特性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注：重点区域户外广告具体设置的通用规定与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等内容详见第十一章《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另外，考虑到重点展示区的广告作为江门市区对外宣传的一个重要媒介，因此应对广告内容有一定的要求，规划建议不宜设置内容低俗，影响江门市区整体城市形象的广告，如一些妇科、男性泌尿科等专科门诊类医院的广告。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7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

城市主要道路是广告设置的延伸骨架，构筑了城市户外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应设置相应的户外广告，以展示城市整体的城市商业气氛与广告文化。

规划范围内城市道路按照道路等级和户外广告设置基本特性，将江门市区规划道路划分为 40 米以上道路、24～40 米道路、24 米以下道路。控制 24 米以上道路两侧 10 米至 15 米为户外广告设置控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 号），本规划所称城市道路，不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及其控制范围，即从公路沿线两侧边沟外缘算起，高速公路 80 米，国道 50 米，省道 30 米，县道 20 米，乡道 10 米以内的范围。

7.1 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根据《关于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备忘》，江门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广告设施由广东省直接规划和审批，本次规划高速公路两侧的户外广告设施布点须与省规划衔接；另一方面，江门市城区内国、省、县、乡道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布点纳入本次规划编制范围。

经过江门市区的高速公路及快速路包括：广中江高速、江鹤高速、中开高速（在建）、斗恩高速（规划）、西部沿海高速、银洲湖高速（规划）、江肇高速、江珠高速及佛江高速、江门大道、滨江大道、雅连路、华盛路、江侨路、迎宾大道、会港大道、新中公路、沙堆至罗坑公路、S385（省道）、S271（省道）、S270（省道）。

建议高速公路两侧户外广告布点与本规划相协调。

快速路两侧户外广告以大型立杆式广告为主，规划建议经过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江海区及新会区会城街道的快速路大型立杆式广告底边距地大于 12 米，总高度不大于 22 米，纵向间距宜为 1500 米至 2000 米；经过各镇的快速路大型立杆式广告底边距地大于 12 米，总高度不大于 22 米，纵向间距宜为 2000 米至 2500 米。

7.2 40 米以上道路（含 40 米）

40 米以上道路主要是城市交通干道，包括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路，是城市户外广告主要集中通道。规划要求道路两侧户外广告以大、中型立杆式广告为主，其中大型立杆式广告大小、间距按公路标准加以控制（底边距地大于 12 米，纵向间距大于 1000 米），中型立杆式广告底边距地不得小于 3 米，纵向间距宜控制在 300 米以上（控制间距的确定详见章节“7.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

道路的慢车道可适量设置部分灯箱广告，间距宜控制在 30 米以上。

沿路建筑广告设置不宜过多，体量可适度加大。

7.3 24～40 米道路

24～40 米道路为城市一般干道，主要为城市次干路。户外广告设施类型主要包括墙面广告、大型立柱广告、路名牌灯箱广告等。户外广告设施以中型灯箱广告为主（主要设置在建筑后退用地范围内），纵向间距宜控制在 50 米以上；可在人行道、道路绿化分隔带设置路名牌灯箱广告；在不妨碍交通安全及城市景观的前提下，可在商业设施相对集中、主要道路交叉口等地段，适度设置以公益广告为主体的大型广告，如在施工地或须遮挡用地的沿街面可设置相对新颖的大型板块式广告，在与城市干路交叉口处，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区域设大型立柱式广告等；此外，依据江门市各职能部门的实际需求以及参考珠三角周边城市的经验，要求沿线公益广告比例不得低于 30%。

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规格的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和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而且要求其广告内容、形式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沿路附设于商业建筑的招牌、广告不能遮挡建筑形体，尺寸不宜过大，数量宜适中，避免碎散的感觉。

7.4 24 米以下道路（含 24 米）

24 米以下道路主要为城市支路。户外广告设施类型适宜采取尺度相对小巧的路名牌灯箱广告，以体现周边生活或商业区相对和谐、宁静的风格，广告设施间距宜控制在 30 米以上，广告设施形式及色彩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不能设置对居民生活、交通安全等造成干扰的广告。

商业设施相对集中的主要道路交叉口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夜景照明。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8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

规划中所指的大型广告主要包括依附建筑屋顶设置的大型排板式广告，以及独立设置、体量较大的大型排板块式、大型落地高杆式、排式、门式构架型等体量较大的户外广告。

这一类广告一般具有幅面大、体积大等特点，往往对城市空间布局、景观风貌、道路交通等影响较大，本次规划根据江门市实际管理的需要，重点对江门市区此类大型广告提出相应设置要求。

8.1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时空关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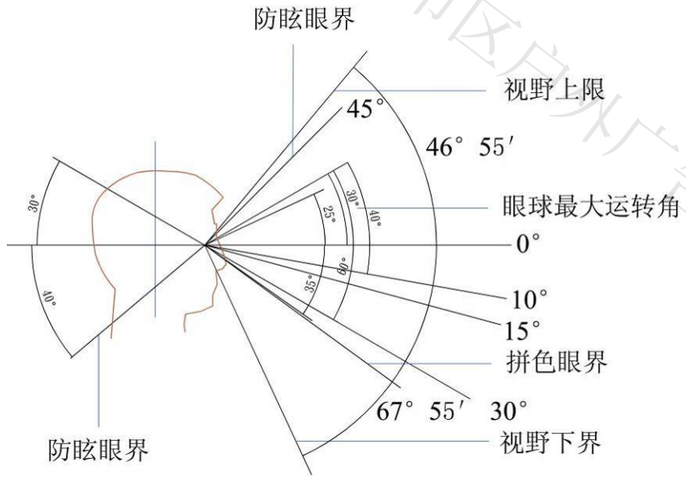

作为平面媒体的大型广告是通过视觉传达的艺术，是静态的，而其主要受众——车辆驾驶者和乘客是在连续、不断地变化位置的，是动态的。因此本规划拟从视觉分析和车辆行驶特征分析入手，探讨江门市大型广告设置与视觉效果的时空关系，为合理设置广告位提供依据。

8.1.1 视觉分析

城市规划理论认为，有如磁场的存在，城乡景观也存在着视觉场，它可以分为强场、均衡场、弱场和虚场四种类型。

1）强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30m 之内；视觉目标高度和视距之比等于或大于 1；视觉目标宽度与视距之比等于或大于 2。在这三个条件规定的限度内，一方面人们可以看清楚视觉目标的颜色、细部乃至材料的质地纹理和浮雕装饰，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另一方面却需要抬头过高和左顾右盼才能看见和感知视觉目标的体型，令人产生不舒适和被视觉目标逼迫的不愉快感觉，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强场。

2）均衡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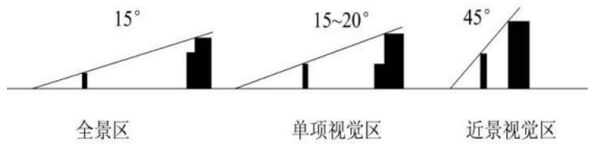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30－300m 之间，视觉目标高度和视距之比在 1／2－1 之间；视觉目标宽度（长度）和视距之比在 1－2 之间。达到这三项条件规定的范围，人们可以在舒适的状态下看清楚视觉目标的整体形象和基本面貌，以及视觉目标与环境的关系，获得全面而清晰的印象，达到视觉目标与人均衡的状态。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均衡场。

3）弱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300－600m之间；视觉目标高度与视距之比在1／4－1／2之间；视觉目标宽度与视距之比在 1／2－1之间。在这三项条件范围内，只能看见视觉目标的大轮廓，虽然不会有任何不舒适的感觉，但对视觉目标和环境一般只能感受到淡薄的印象。这个范围可称之为弱场。

4）虚场

视觉目标和视点距离在 600m 之外；建筑高度和视距之比小 1／4；建筑宽度与视距之比小于 1／4。在这三项条件范围外，只能看见视觉目标的天际线（靠天空的衬托），较矮部分大都被遮挡。除非高度大大超过周围建筑，造型特别突出，颜色和周围环境对比特别强烈，一般恐怕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所以称之为虚场。

综上所述，从干线等主要道路两侧大型广告的视觉效果来看，强场对视觉的吸引过强，不利于行车安全，而虚场又无法传达广告信息，视觉场应该处于均衡场和弱场较合理，则江门市区大型广告空间距离在 300－600 米之间较为适宜。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8.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

大型广告的受众主要是途经车辆的驾驶者和乘客，其处于快速变化的动态之中，大型广告在记忆时间上的视觉效果是通过空间距离来保证的。

若以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 计算，则每秒钟的车行距离为 22.2 米。如果按照受众短时记忆时间 10－15 秒计算，则转换为空间距离是 222－333 米，换言之，只有保证有以上足够的空间间隔距离，大型广告才能产生较好的宣传效果。

若以城市干道设计车速 60km/h 计算，则每秒钟的车行距离为 16.7 米。如果按照受众短时记忆时间 10－15 秒计算，则转换为空间距离是 167－250 米，

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间距要求（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除外）：

1、高速公路（快速路）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0 米，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300 米，同时其距两侧边沟外缘（高速公路隔离栅栏）距离以大于 30 米左右为宜；

2、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1500 米，设中央分隔带公路的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 米；

3、县道、乡道单侧间距不小于 1000 米；

4、快速路两侧的大型广告对侧之间纵向的空间距离以 500 米为宜，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1000 米控制；

5、规划认为城市主干路两侧的大型广告对侧之间纵向的空间距离以 500 米为宜，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700 米控制。

表 7.1　视觉分析表

	视距 D (m)	仰视角α	建筑高度/视距 H/D	水平视角β	建筑宽度/视距 L/D	视觉状况	小气候状况
强场	D＜30	45°＜α	1＜H／D	90°＜β	2＜L／D	建筑空间氛围浓烈，可看清建筑的一切细部，留下深刻的印象。但需抬头摆首才能看到建筑的整体，有时有受到建筑紧逼（物逼人）的不舒适不愉快 的感觉	背光空间冬季可能处在建筑遮蔽阳光的阴影中热带、亚热带地区无问题，夏季反倒是有利条件，迎光空间夏季难免处在建筑反射太阳辐射热的范围内，可能受高层风的影响
均衡场	30<D<300	30°<α<45°	1/2<H/D<1	60°<β<90°	1<L/D<2	空间感觉适中，可以舒适地看清建筑的整体形象和基本面貌。可以感 受到建筑与所在环境的关系，获得全面而清晰的印象	背光空间冬季一般不在建筑遮挡阳光的阴影中，迎光空间夏季一般受建筑反射太阳辐射热的影响比较小，不受高层风的影响
弱场	300<D<600	15°<α<30°	1/4<H/D<1/2	30°<β<60°	1/2<L/D<2	空间开阔舒畅，只能看见建筑的大轮 廓以及建筑和环境的关系一般只能感受到淡薄 的印象	影响微弱
虚场	600<D	α<15°	H/D<1/4	β<30°	L/D<1/2	只能看见建筑天际线	几乎无影响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8.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具体设置

8.2.1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整治建议

对现状自行设置的合理广告牌进行保留，不符合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原则的广告牌建议限期拆除或改造优化。

（1）大型立柱广告牌

拆除过于密集、违法设置或协议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

（2）排式落地广告牌

- 从景观及安全角度考虑，跨街广告牌建议拆除。
- 位于华盛路与江沙路交叉口的排式广告牌对龙舟山造成视线阻挡，建议拆除。
- 拆除过度密集的排式广告牌（如大泽镇）。

（3）墙身广告牌

规划建议拆除过度密集的墙身广告牌（如蓬江区江华路、大泽镇等），结合建筑主体立面对现有商业建筑墙身广告设施进行一体化改造设计，保留并提升其余墙身广告牌。

图　墙身广告设施整改示意图 1（一体化设计）

图　墙身广告设施整改示意图 2（梳理杂乱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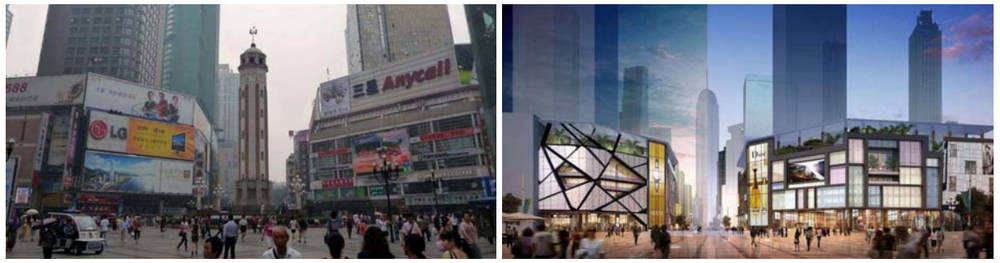

图　墙身广告设施整改示意图 3（结合夜景灯光）

图　墙身广告设施整改示意图 4（墙身动态光幕）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4）大型屋顶广告牌

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拆除违章屋顶广告牌。

（5）保留广告牌小计

规划共保留 201 块现有广告牌，包括：保留蓬江区 61 块现有广告牌（含 12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江海区 17 块现有广告牌（含 1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新会区会城街道 39 块现有广告牌（含 8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新会区各镇 84 块现有广告牌（含 11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

（6）拆除广告牌小计

规划共拆除 250 块现有广告牌，包括：拆除蓬江区 93 块现有广告牌（含 45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江海区 25 块现有广告牌（含 15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新会区会城街道 73 块现有广告牌（含 29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新会区各镇 59 块现有广告牌（含 11 块大型立柱广告牌）。

注：详见“图 07 户外广告整治图”。

表 8.1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牌整治数量统计一览表

分区	现有广告牌数量（块）	保留广告牌数量（块）			拆除广告牌数量（块）		
		大型立柱广告牌	其他广告牌	总数	大型立柱广告牌	其他广告牌	总数
蓬江区	154	12	49	61	45	58	93
江海区	42	1	16	17	15	10	25
新会区会城街道	112	8	31	39	29	54	73
新会区各镇	143	11	73	84	11	48	59
合计	**451**	**32**	**169**	**201**	**100**	**17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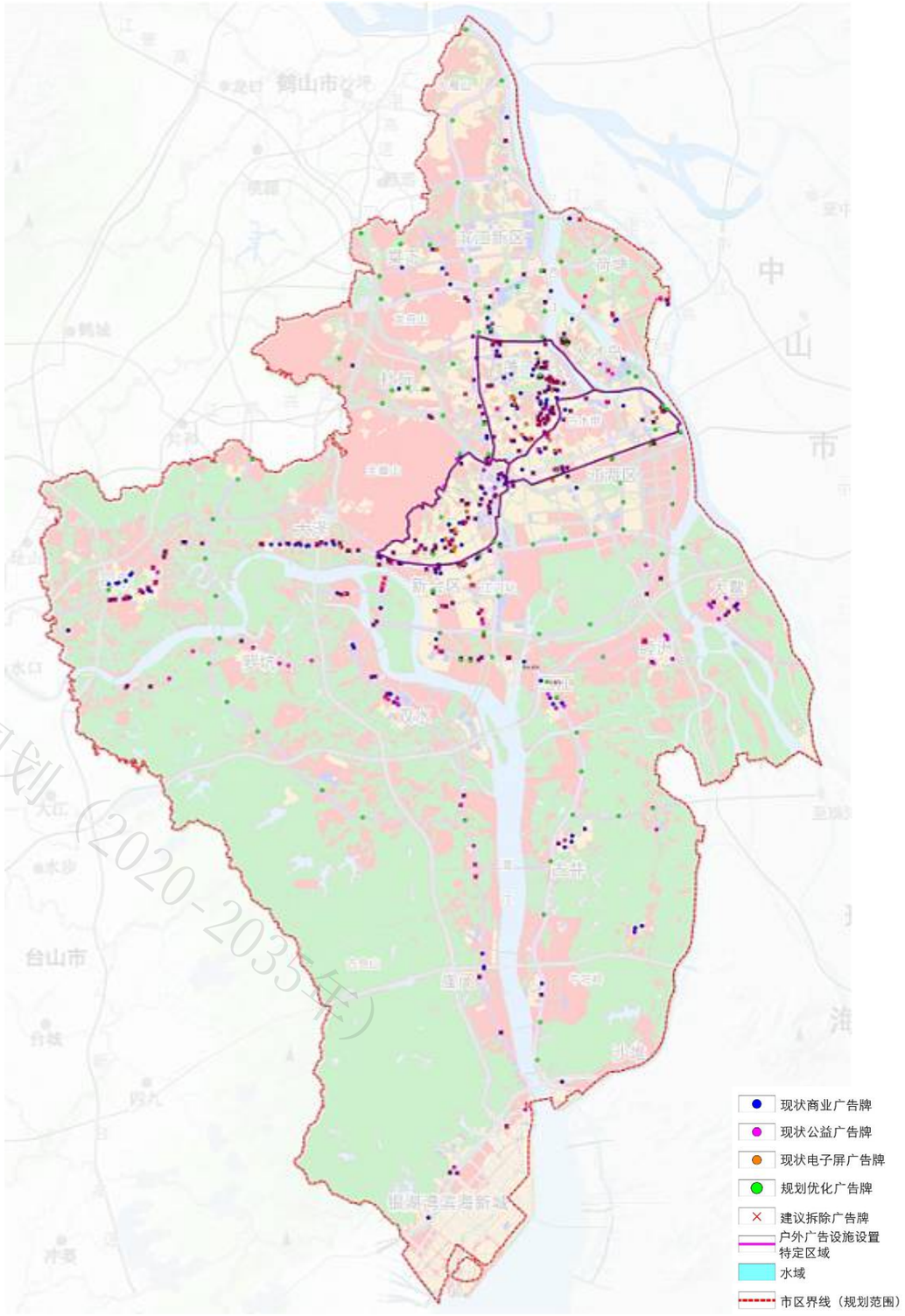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整治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8.2.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置布局

为符合江门市区管理要求，规划提出大型户外广告牌设置建议：

（1）两面立柱广告牌

主要沿快速路新建大型立柱广告牌。

（2）三面立柱广告牌

主要在进入江门市区门户、过江大桥桥头、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新建，建议设置为 100 平方以上广告牌，规格采用 6*18 平方米。

（3）落地排式广告牌

主要沿江门大道龙舟山隧道口、凤凰山隧道口、江门站隧道口附近新建，面积为 100 平方以下，规格 6*15 米，建议近期建设。

（4）墙身广告牌

在蓬江区工人文化宫、新会区圭峰路科技大楼各增加 1 处电子屏广告牌，用作公益宣传；为突出江门市区商业特色，规划建议在体育中心及附近、棠下组团、北部商业组团、城际轨道江门东站、外海站增加电子屏广告牌，近期建设。

（5）优化广告牌小计

总计新规划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 99 个，包括：**蓬江区规划户外广告牌 43 块，江海区规划户外广告牌 15 块，新会区会城街道规划户外广告牌 13 块，新会区各镇规划户外广告牌 28 块。**

8.2.3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数量统计

规划共保留现有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 201 个，优化设立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 99 个，江门市区总体布置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总数为 300 个。

表 8.2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牌规划布点统计一览表

分区	规划广告牌总数量（块）	保留广告牌数量（块）	优化广告牌数量（块）
蓬江区	104	61	43
江海区	32	17	15
新会区会城街道	52	39	13
新会区各镇	112	84	28
合计	**300**	**201**	**99**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9.1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户外广告应该重视公益性广告，多宣传江门市的山水城市特色以及侨乡文化品质，努力建设理想城市。

根据《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安全、整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转为商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江门各市（区）在闹市区、主干路、高速路口处等重要部位，设置若干广告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广告公益广告专用设施。

（二）各市（区）商业广场、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区域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30%。

（三）镇街和村居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镇（街）政府所在地沿途两个方向 800 米范围内至少设置 10 处公益广告（间隔 10 米以上为 1 处），并在各类基层宣传栏设置固定区域用于刊登（播）公益广告。

（四）全城城轨站（含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级各类场站应设置数量不少于 1 块、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

（五）城乡建筑工地设置围挡的，施工单位应在围挡上发布公益广告。原则上，属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应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于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发布比例不少于 50%。

（六）电子显示屏原则上保证每日 8:00 至 22:00 之间均衡刊播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刊播广告总数量的 30%。非电子显示屏应保证全年有不少于 10%的时间段（或不少于广告总面积的 10%）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七）利用公共汽车候车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每个站点应在显眼位置设置数量不少于 1 块的固定公益广告位。

（八）阅报栏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比例不少于 30%。

（九）全面启动路名牌改造，利用路牌灯箱设置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比例不少于 50%。

（十）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利用口袋公园、美丽街角、城市道路和公园改造，建设公益广告微景观。

（十一）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安全、规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发布的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的要求。

（十二）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宣传的部门，应于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本年度下半年和下一年度上半年的公益广告发布数量和时间安排计划；发布计划需要调整安排的，应当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以便市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9.2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公益广告主要集中布局在以下区段：商业中心、城市广场、风景旅游区（外围）、城市交界处、城市门户等。规划共设置公益户外广告牌 109 块（含电子屏公益广告），占户外广告牌数量的 36%。

9.2.1 公益广告展示道路

江门市区公益广告展示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9.2.2 交通门户

江门市区交通门户主要包括过江大桥桥头、各高速公路互通及出入口等。建议结合交通门户设置江门市区标志性公益广告。

9.2.3 公共场所

江门市区公共场所包括旅游风景区（外围）、文物保护区（外围）、体育中心周边、商业广场、城市综合体、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等。

9.2.4 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公益广告应尽可能利用商业广告牌位空置档期设置。

公益广告以宣传江门市历史文化、城市形象、社会公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为主，应该以电子屏等设计新颖的新媒体广告形式为主，流动播报以满足社会及各部门需求，且保证公益性广告比例在总量的 30%以上（其中围墙广告中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50%）。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表 9.1 江门市区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公益广告牌规划汇总表

分区	大型户外广告牌总量（块）	商业广告牌（块）	公益广告牌（块）	公益广告牌占户外广告总数比例（%）
蓬江区	104	67	37	36
江海区	32	18	14	44
新会区会城	52	31	21	40
新会区各镇	112	75	37	33
合计	**300**	**191**	**109**	**36**

表 9.2 江门市区现状及规划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公益广告牌对比汇总表

分区	规划大型户外广告牌总量（块）	规划公益广告牌（块）	规划公益广告牌占户外广告总数比例（%）	现状大型户外广告牌总量（块）	现状公益广告牌（块）	现状公益广告牌占户外广告总数比例（%）
蓬江区	104	37	35	154	23	15
江海区	32	14	44	42	8	19
新会区会城	52	21	40	112	21	19
新会区各镇	112	37	33	143	42	29
合计	**300**	**109**	**36**	**451**	**94**	**26**

从上述对比一览表可以看出，江门市区规划公益户外广告牌占比明显增加，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牌进一步得到规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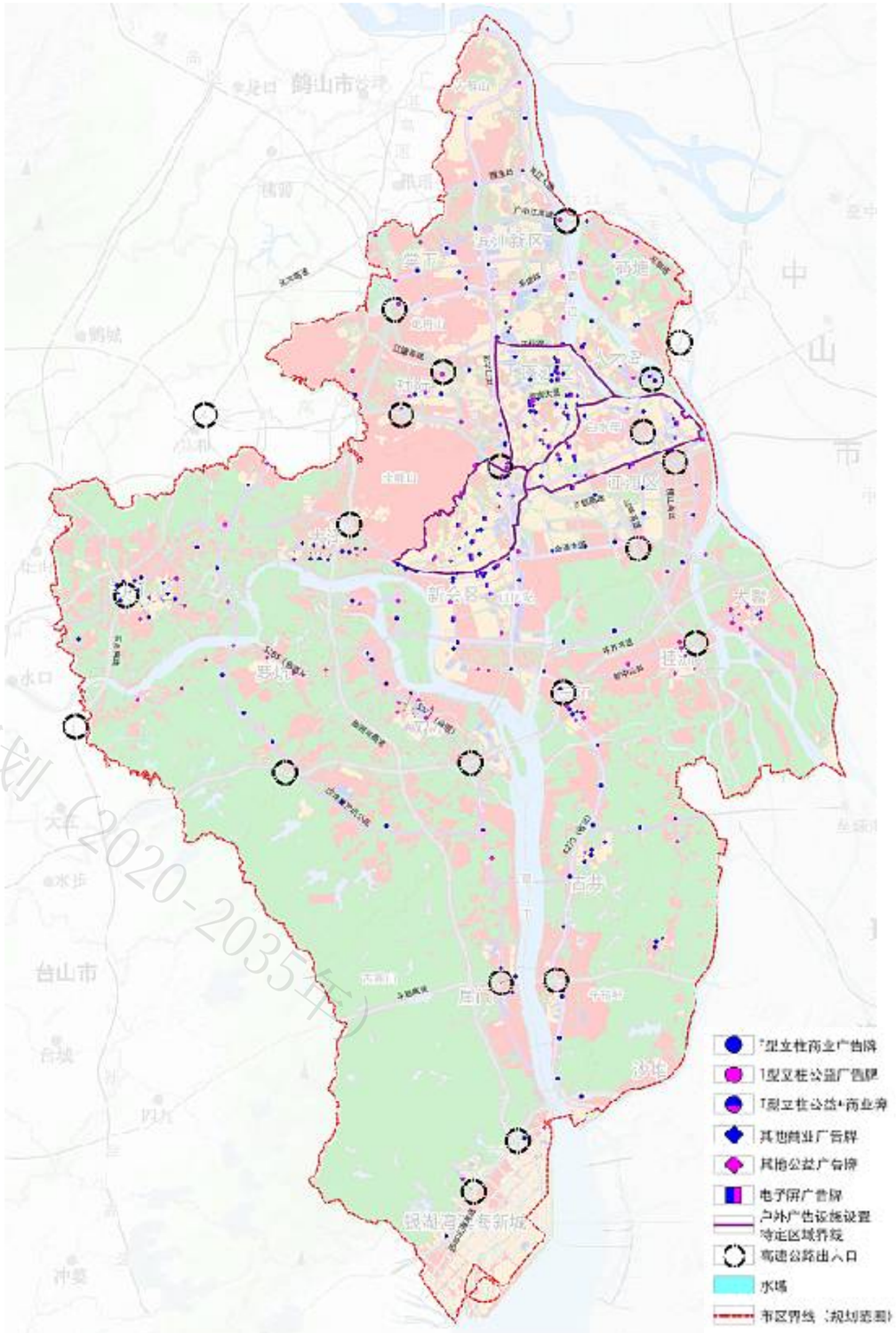

图 江门市区公益户外广告布局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0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方案

10.1 交通设施广告规划

10.1.1 公交站场广告设置规划

规划建议江门站综合客运枢纽、江门东站综合客运枢纽、滨江站综合客运枢纽、蓬江站综合客运枢纽、江门汽车总站客运枢纽、双水站枢纽、银洲湖枢纽、司前枢纽、江海站枢纽、江会（奇榜）枢纽、新会站枢纽、古井枢纽、大泽枢纽等站场及周边用地设置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为主，设置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需符合本规划布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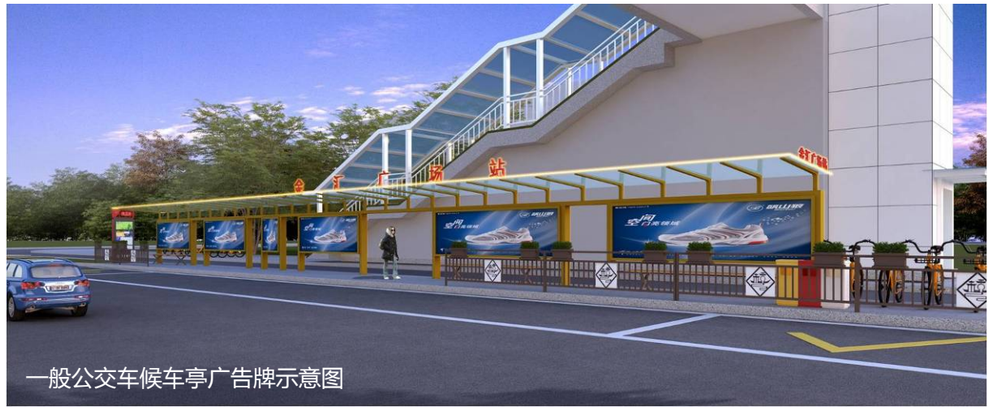
一般公交车候车亭广告牌示意图

10.1.2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置规划

建议公路、主次干路及重要支路现有立杆公交停靠站牌逐步改造为带广告牌设置的公交站候车亭。

另外建议新规划的公路、重要主次干路公交停靠站点建设为带广告牌设置的公共汽车候车亭形式，包括江门大道、滨江大道、雅连路、华盛路、江侨路、迎宾大道、会港大道、新中公路、沙堆至罗坑公路、S385（省道）、S271（省道）、S270（省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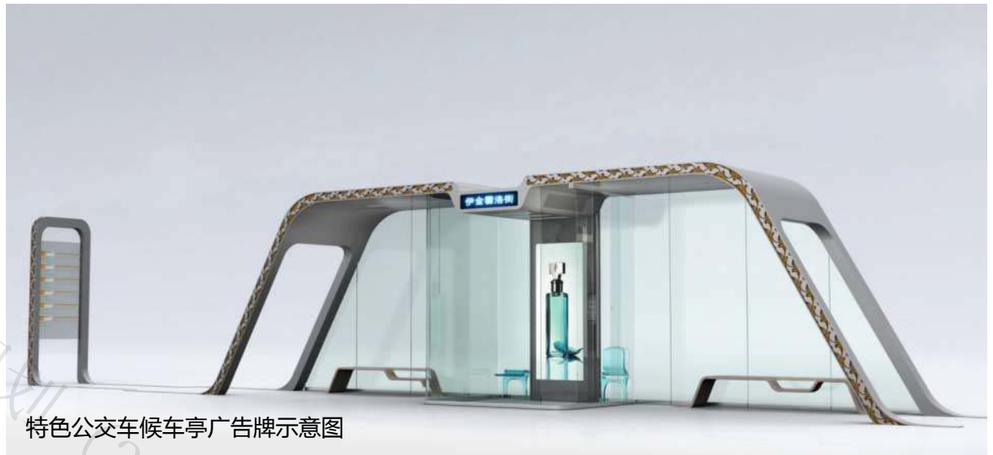
特色公交车候车亭广告牌示意图

10.1.3 路名牌灯箱广告设置规划

路名牌灯箱广告一般在公路或交通要道两侧。

路名牌灯箱广告牌示意图

10.2 其他 50 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

本次规划建议碑式、实体等特殊广告及招牌在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蓬江区北新区商圈、江海区中环广场、胜利南路一带商圈、新会区会城街道美吉特广场、万达一带商圈等重点展示区设置，且不得妨碍城市交通，其余区域原则上不予以设置。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1 户外广告照明强度规划

11.1 照明强度分区

江门市区将形成集中、基本、控制三个层次的夜景观照明强度分布形式。

集中景观照明区，主要分布于城市主要的商业及文化中心地带，包括展示区、综合体商圈。该区域城市生活丰富多样，是体现各片区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户外广告应以体现建筑造型、建筑立面景观为目的，户外广告在城市景观中宜以从属的姿态出现，并在城市夜景中起点缀照明作用。形式上使用各种广告及灯光形式在保证交通市政灯光照明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江门市夜景观，展现城市独特的特点，并应符合地区整体景观要求。户外招牌应配置夜间光源，采用 LED 灯、内透光式、光导纤维等节能环保光源，避免使用外打灯。

图　江门主城区集中景观照明区示意图

基本景观照明区，主要快速路沿线。包括江门大道、滨江大道、华盛路、五邑路、会港大道、新中公路等主要线路，在保证道路灯光照明的同时，要着重展示城市的形象及商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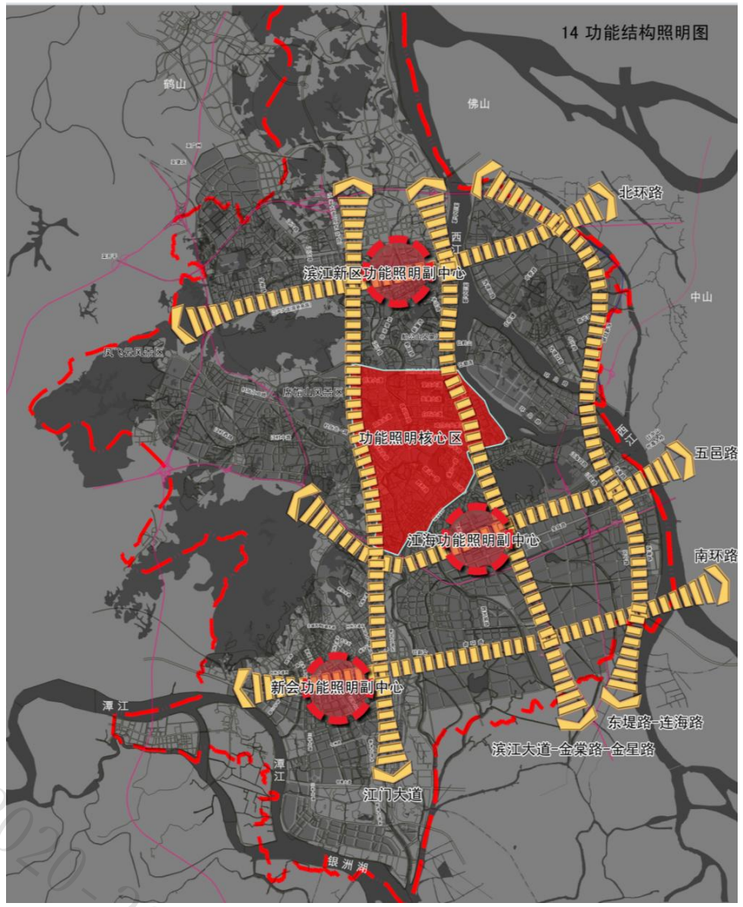

图　江门主城区基本景观照明区示意图

控制景观照明区，主要居住区域包括各类居住区以及学校区域。控制照明区首要考虑的是保证居民、学生的夜休息，严格控制夜景观照明的数量及强度，防止光污染的产生。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1.2 照明强度、照度、亮度及色彩要求

户外广告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尽量减少光污染，不同类型和规格的户外广告灯光照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1.1　户外广告灯光控制照度　　单位：勒克斯

		画面面积＜8 平方米	画面面积≥8 平方米
道路及人行道户外广告		200-400	200-600
建筑墙面户外广告	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下	——	300-1000
	建筑高度在 24 米以上	——	400-1200

注:表中数值中低值用于较暗环境（照度的单位是每平方米面积的流明（Lm）数，也叫做勒克斯）。

户外广告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0.7。

户外广告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亮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各种舒坦的色感环境氛围。广告不宜使用红色的灯光作为照明光源。

户外广告画面颜色总的效果为暖色调时用偏暖色光照明，为冷色调时用偏冷色光照明。

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1.2 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控制表　　单位：坎德拉/㎡

广告被照面的面积（平方米）	最大允许亮度			
	商业区	行政办公区	公共活动区	居住区、教育区
0.5	1000	400	400	100
2	800	320	320	80
10	600	240	240	60
>10	400	160	160	40

11.3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现状不符合要求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应限期整改；

商业区夜间亮度值不得超过一千坎德拉/平方米，其他地区夜间亮度值不得超过四百坎德拉/平方米；

开启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七时三十分，关闭时间不得超过晚上十时。遇重大节日或者重要活动时，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严控区内只能设置公共信息电子显示装置。

11.4 路名牌灯箱广告照明要求

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 至 1.5，且不得大于 2。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 小时、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为保证足够亮度，荧光灯管之间的距离应为灯管到面板距离的 2 倍左右。

灯箱广告画面亮度标准应符合表下表要求：

表 11.3 灯箱广告照明控制亮度　　（坎德拉/平方米）

亮度	灯箱安装场所
70—350	一般建（构）筑物正立面的路名牌灯箱广告
250—500	商业区建（构）筑物上的路名牌灯箱广告
450—700	低亮度地段，即暗背景的路名牌灯箱广告
700—1000	一般商业区路名牌灯箱
1000—1400	高层建（构）筑物上方和闹市区的路名牌灯箱广告
1000—1700	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的路名牌灯箱广告

11.5 户外广告照明要求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优美、防腐蚀和耐候性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表示产品可以完全防止粉尘进入及可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的灯具。

应尽量采用灯具的配光曲线形状与广告画面形状较为相似的宽水平角的非对称配光的灯具；灯具应维护简便，且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且有良好的防水装置。投光广告照明亮度标准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1.4 投光广告照明控制亮度

广告牌表面反射率	推荐亮度（坎德拉/平方米）	
	亮环境	暗环境
低（p = 0.31）	100	50
高（p = 0.62）	100	50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11.6 光干扰控制要求

光干扰控制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1.5 户外广告照明光干扰控制

	居住区、教育区		休闲区		行政区		商业区	
	开灯至 22 时	22 时后	开灯至 22 时	22时后	开灯至 22 时	22时后	开灯至 22 时	22 时后
住宅窗户上的垂直照度（勒克斯）	25	4	25	10	25	10	50	25
直接看到的发光体光强(坎德拉)	7500	1000	7500	2500	7500	2500	7500	2500

11.7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要求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其灯具的绝缘等级应大于或等于一级，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敷设必须穿入阻燃的 PPR 管安装，PPR 管应尽量走电井或隐蔽安装，不得拉飞线。

户外广告照明电路启闭控制开关应设置在便于操作并有明显标识的位置。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 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

规划从设置通用规定与不同类型户外广告设施控制要求两个方面对控制导则进行了阐述，其中：

设置通用规定——重点对禁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出相应的设置要求，此外对临时性、公益性等户外广告内容也提出相应要求。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设施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大控制指标要求，要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除了符合前面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要求与通用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应的指标体系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12.1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12.1.1 通用要求

凡在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均应符合专项规划的规划要求；并且原则上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1）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服从城市整体景观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建筑物协调一致；

2）户外广告用字应使用简体字、正楷字，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外文字要规范，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底牌高宽的 2/3，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字体大，外文字体小（国际、国内统一品牌连锁店、专卖店除外）；

3）配置夜景灯饰；

4）不对相邻单位或住户的通风、采光条件造成影响。

12.1.2 不同区位广告设置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原则上应根据所属区块性质按下列要求设置：

1）商业中心区：应展示现代商业文明，以 LED 幕墙、幕墙光电系统、投影广告等形式广告及立体广告为主，宜采用近人尺度；

2）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着重宣传地方名优企业及特色产品，可采用喷绘、LED 幕墙、幕墙光电系统等广告形式，应突出夜间景观效果，广告尺度可适当放大；

3）重点街路两侧：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可采用喷绘广告及 LED 幕墙、幕墙光电系统等形式广告，在街道中部及建筑裙房以静态、暖色调为主，在路口处及高层顶部以动态、冷色调为主；

4）规划绿地周边：应按规划适当控制设置，以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为主，应近人尺度，形式色彩淡雅别致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并不得破坏绿地的整体景观效果。

临江、河的重要地段如行政办公、文教、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居住小区内将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置少量公益性、商业性广告（如：江门体育中心允许在用地范围内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以满足大型活动的宣传需要，在体育中心设置的广告风格应与现代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体育中心场馆建筑主体不得依附设置户外广告）。

临江、河的规划商业区域经报批审查同意后可设置户外广告。

12.1.3 允许设置的规定

1）道路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 宽度小于 5 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基底面积不宜大于 1 平方米。
- ◆ 同一路段上设置的广告、灯箱、标牌等尺寸、高低、方向、风格应统一。沿道路设置时，宜平行布置，并尽量少占用道路横断面的宽度（规划商业街除外）；
- ◆ 人行道上只限于公共汽车候车亭、路名牌设置户外广告（商业步行街除外）。

2）建筑立面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 新建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须将其设置方案连同规划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除方案中预留的广告位外，其它墙身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 进行改造的建筑立面如需增设，户外广告位报审时须提供立面改造设计。
- ● 建筑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消防等正常功能的使用。
- ●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广告设施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三层窗台线以下,不得在建筑主体三层以上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破坏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1.4 禁止设置的规定

1）利用或者遮挡市政公用设施（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妨害其正常使用的；

2）利用涵洞、立交桥、跨线桥、跨道路铁路桥、人行天桥和车行隧道的；

3）利用危房、违法建筑物与构筑物或者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

4）在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的；

5）在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管线工程保护范围的；

6）利用行道树、绿化隔离带、绿篱或者损毁绿化，影响绿化景观的；

7）在经批准的设计方案中未规划广告位的居民住宅楼和商住楼外立面设置的；

8）在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设置的；

9）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

10）在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红线范围内设置的，但利用公共汽车候车亭、路牌灯箱等设置的附属式户外广告除外；

11）其他需要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12.1.5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

1）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类别：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时设置的与活动相关的户外广告。
- 重要节假日及庆典活动设置的反映节庆的户外广告。
- 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 房屋销售期间售楼部（临时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2）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 不得设置横幅、条幅、气模、彩旗等临时性户外广告。
- 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 不得影响城市公共设施的使用。
- 不得影响市民安全。
- 不得损害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影响绿化景观。
- 不得在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 建筑施工场地施工期间所做广告只能反映与本建筑工程相关的信息或公益信息。
-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全要求，与建筑物、构筑物及树木、架空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保持设施牢固安全。

12.1.6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1）城市交通门户、进出口道路、体育中心、会展中心、商务区、公共活动中心等可设置长期公益性户外广告。

2）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的，设置人应当对全屏予以装饰，规划建议以公益性内容补充画面。

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

12.2.1 广告类型与用地、建筑、道路兼容性的规定

对于不同类型的广告在不同性质的城市用地、不同类别建筑、不同等级的道路中设置情况不同，详见本章节后附表 12.3-12.7。

12.2.2 规定性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遮挡或影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

1）大型独立式户外广告

为优化江门市区核心地段景观，本次规划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详见“6.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该区域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大型立柱广告设施：

（1）表 12.1 和表 12.2 的规定：广告高度应与周边建筑布局和绿化配置相协调，单块广告牌一般最大尺寸要求为：宽度 18 米，高度 6 米，广告牌总高度不得大于 20 米，具体设置根据广告牌的退界、场地标高、周边环境等由设计单位具体设计，但广告牌面与道路红线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6 米，广告牌面顶部与路面标高不得大于 12 米。

表 12.1 高杆立柱广告牌设施牌面的最大尺寸

道路类别	广告设施牌面的最大尺寸（m）
主、次干路	5×15/6×15（100 平方以下）
快速路、高速公路	6×18（100 平方以上）

表 12.2 高杆立柱广告牌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尺寸

道路类别	广告设施牌面间距（m）
次干路	500
主干路	1000
快速路、高速公路	1500~2500

（2）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与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其自身高度，且与道路路幅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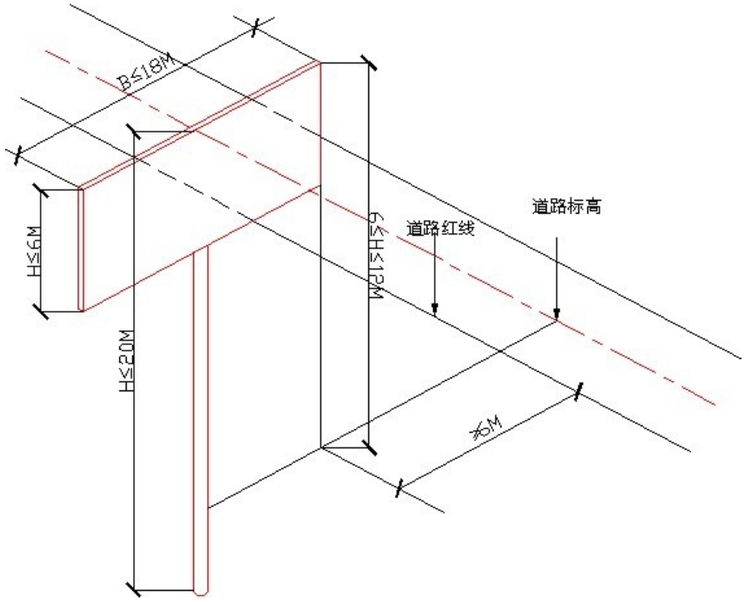

图 高杆立柱广告位置及尺寸示意图

（3）沿城市道路同一路段内相互距离 1000m 以内的大型 T 型高杆户外广告牌的高度、方向（牌面垂直投影与道路夹角）、风格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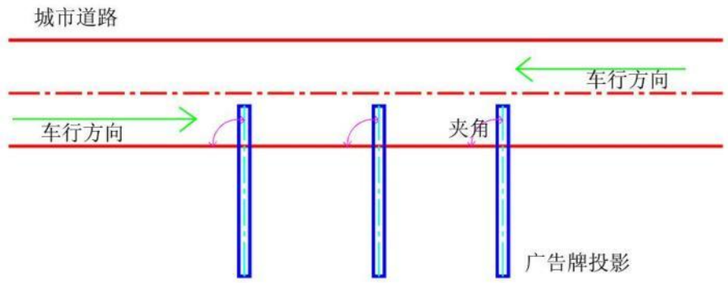

图 大型 T 型高杆户外广告牌相互关系示意图

（4）道路交叉口的 T 型落地式户外广告牌（包括三面 T 型广告牌）方向要相互对称（即面向道路交叉口的一面与两条道路中心线的夹角一致），较复杂的道路交叉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牌牌面方向以就近相互协调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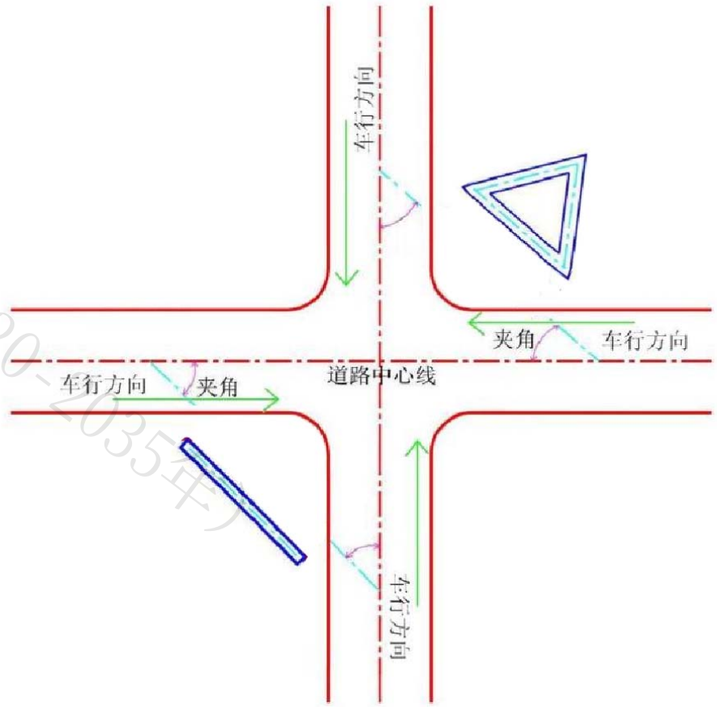

图 大型 T 型高杆户外广告牌与道路交叉口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5）采用外打灯照明，亮灯时间从市区路灯点亮时起不得低于四小时。

（6）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两侧禁止设置带有闪光霓虹灯，电子饰品的广告牌；不得使用荧光涂料等反射光强的材料；霓虹灯尽量不用红、黄等鲜艳色彩，且不得影响交通视线及安全；**建议结合城市景观，推广应用新型材料、新型设计高杆广告设施，逐步更改为电子屏版面，提高大型独立户外广告设施艺术价值。**

图 电子屏版面立柱广告设施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大型落地排式广告设施：

- 大型落地排式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对现有山水景观造成遮挡；
- 落地排式广告设施须在绿地设置，广告牌底边与地面距离不小于 2.5 米；
- 广告设施位置与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1.5 米；
- 广告设施长度建议控制不超过 15 米；
- 广告设施高度建议控制 4 至 6 米；
- 广告设施宽度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造型宜与公共艺术、城市景观进行一体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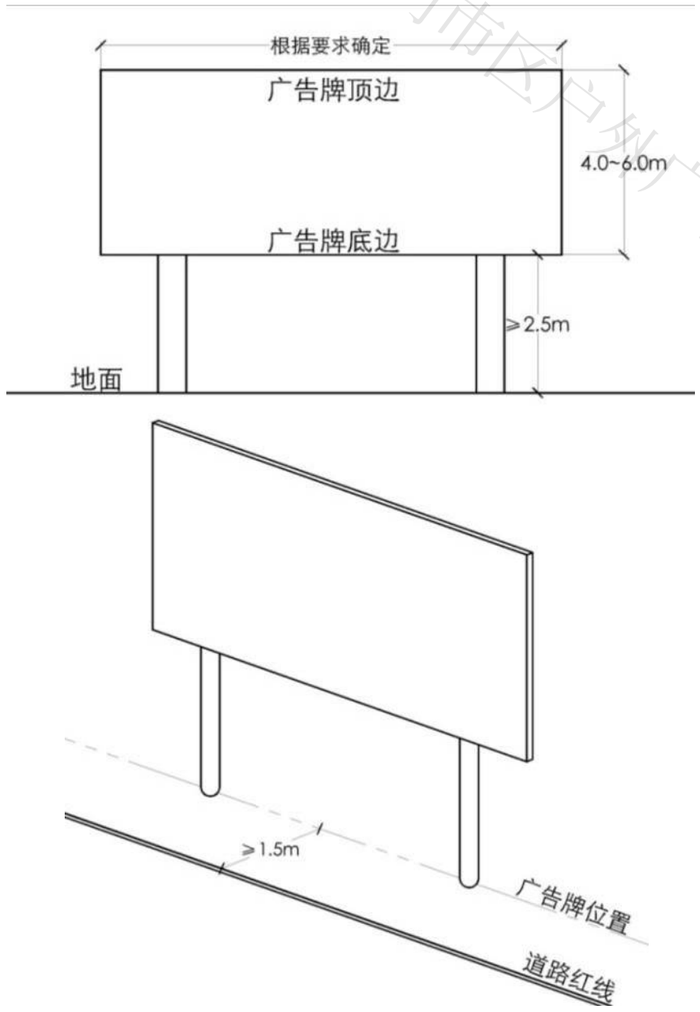

图 落地排式广告设施设置示意图

2）路名牌灯箱式广告设施

- 一般设置在城市主、次干路交汇处、商业区、旅游景点等位置；
- 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0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30 米；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广告设施间距大于 20 米；在街区内平面交叉口十字路口的道路，设置不多于 8 块，丁字路口不宜多于 6 块，人群较多的商业街区可适当增设；
- 设置路名牌灯箱式广告设施的人行道路段宽度不小于 5 米；底座和牌面设置要保证步行道空间，通道宽度要求不少于 1.5 米，尽量与行道树空间结合并距离路沿石外侧约 1 米范围内；
- 牌面上部为路牌标示内容，下部为广告内容，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2.5 米，占地面积应小于或等于 1.5 平方米，总体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 3.5 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
- 设施需采用厚度耐用、耐磨、防水、防锈的实用型材质，灯箱内部为框架结构，周明采用满足国家标准的节能设备；
- 底座基础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高于人行道路面。

3）阅报栏广告设施

- 单个阅报栏高度不得大于 3.6 米，宽度不得大于 3.8 米；
- 宜采用最新 GPRS 无线接收控制系统（用手机发个短讯即可更新滚动字幕）；
- 设置广告牌的人行道路段宽度不小于 5 米；
- 应在相对安静路段设置，且不得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主要交通道路交叉口设置；
- 阅报栏抗风等级应达到 10 级以上，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不得设置；
- 底座基础及锚固螺丝不得外露、高于人行道路面。

4）依附于公共汽车候车亭的户外广告

- 广告牌面不得设在公共汽车候车亭的顶部；
- 广告图幅不得超过公共汽车候车亭面积；
- 保证候车亭广告牌总量的 30%或者将 30%的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若候车亭只有 1 块广告牌，则要求发布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 50%）；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 广告牌不得与站点信息文字相冲突、相重叠，不得影响站点信息文字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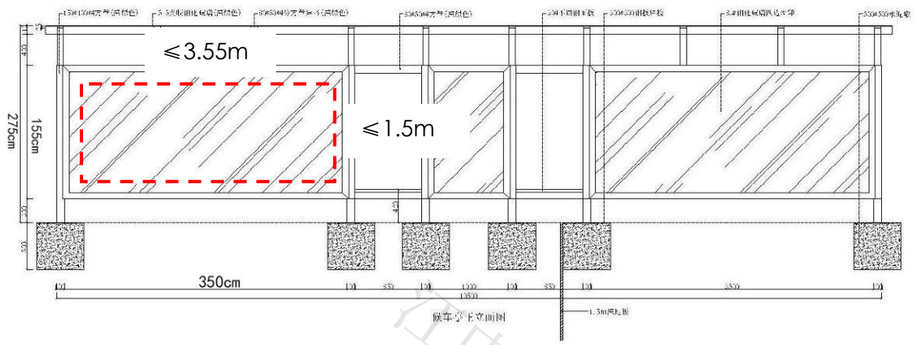

图 依附公交亭设置广告尺寸示意图

5）依附于建筑物设置的墙面广告

新建建筑应按已批准建筑外立面划定的固定广告位设置，不得扩大规模；历史保护建筑不得设置广告位；其他建筑（建筑外立面未规划广告位的居民住宅楼和商住楼除外）在符合建筑安全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可结合建筑外立面风貌按照整洁、美化原则设置户外广告。

50 米以上高层建筑主体墙面（含山墙面）禁止设置大型实体广告，重点展示区内可适当放宽到 70 米以上，允许设置 LED 幕墙、幕墙光电系统、投影广告等类型广告，但须与建筑外立面相协调。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广告总面积原则不得大于所在墙面面积 1/3，有遮蔽要求的建筑物可适当增加面积（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 LED 设施不受限制）；单块广告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且不得影响建筑整体立面效果。依附建筑物的广告须征得业主同意。

◆ 在不影响交通与消防的前提下，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3 米，并且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

◆ 不宜在建筑物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 广告牌面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宽度与墙面相协调，并与相邻广告牌一致；且不得妨碍行人安全；

◆ 立体浮雕型广告突出墙面部分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突出部分下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4.5 米；

◆ 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 广告的外沿或下沿距低压导线净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 平行于建筑外墙的广告不得超过两块；

◆ 骑楼立柱面及立柱间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不得对骑楼的天花板进行覆盖和遮挡；

◆ 贴膜广告不宜在距离地面 36m 以上的建筑物墙面区域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的基本功能需求和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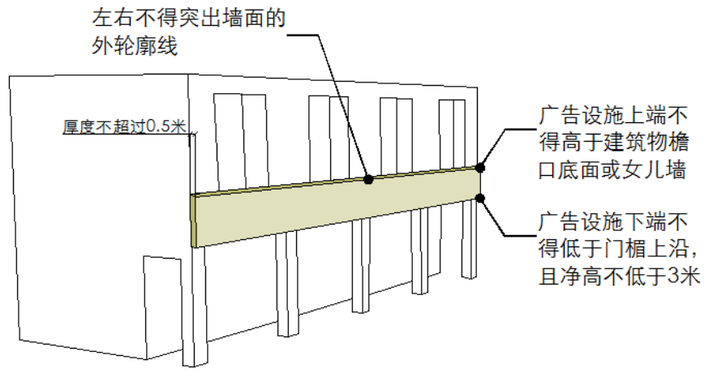

图 依附墙体设置广告尺寸示意图

6）户外电子屏广告

◆ 户外电子显示屏（公益性除外）只允许在本专项规划确定的户外广告展示区（路段）设置。

◆ 电子显示屏只允许在建（构）筑物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主体墙面设置。

◆ 在城市主干路两侧（城市广场和步行街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不得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不得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十米以内设置闪烁方式以及与交通信号灯颜色、切换频率相同的户外电子显示装置，确保交通安全。

◆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1000cd/㎡；在交通路口及其他地区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400cd/㎡；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并且显示屏的画面切换应再去慢转换方式。

◆ 户外广告 LED 显示屏的播放时间根据关注度采取有限度播放，播放时间统一为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上午 7 时 30 分至晚上 22 时整。遇重大节日或者重要活动时，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7）投影广告

◆ 投影广告应保证完整的投影区域，投影光束不得超越广告设置建筑墙体，且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 米。

◆ 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对投影器材做隐藏处理，避免影响居民生活。

◆ 对于特大面积的广告位，单灯不能满足高亮度要求时，可采用多灯叠加的技术解决。

◆ 投影广告的投放时间根据关注度采取有限度播放，播放时间统一为上午 7 时 30 分至晚上 22 时整。遇重大节日或者重要活动时，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8）便民信息栏

◆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等的显著位置应设立便民信息栏，设置数量、面积要根据区域面积、人流量、空间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每个居民住宅楼梯口可设置 1 个。

◆ 避免落地设置便民信息栏，在墙上设置的宜通过装饰板、橱窗固定在建（构）筑物外立面，便民信息栏样式、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宜采用新颖耐用安全材料（抗风等级应达到 10 级以上）。

◆ 便民信息栏内容以发布招聘、求职、家政服务等生产、生活类便民信息为主，兼顾公益宣传。落实定期清理便民信息栏过期信息，并做好设施维护。

12.2.3 指导性要求

针对广告色彩、灯光、形式、材料、风格五个方面，规划提出五项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即户外广告设置的景观美化要求。

1）广告色彩：色彩控制原则——原则上不同的分区有各自的基本色，以强化分区特色及景观个性。

分区基本色控制——规划商业区以淡暖色系为基本色，强化商业氛围；市河沿线、城市新区、汽车站等，宜采用与周围建筑色彩一致的基本色，以淡冷色调为主。

广告板面色彩控制——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

2）广告灯光：用灯原则——广告灯光既要使宣传内容醒目吸引人，又要符合城市夜景灯光规划的统一要求，不能破环城市夜景总体效果。要求采用节能产品，节约能源。

光色及灯光形式控制——以商业为主的区域宜采用有动感的灯光，如闪烁霓虹灯，变换色彩及明暗的灯箱广告，总体以暖色调为主；公共游憩空间宜采用低照度冷色调灯光；居住区周围不能采用闪烁灯光广告；道路交叉口周围区域不得采用闪烁及高亮度红、黄、绿色灯光，避免干扰交通信号可视性。

照度控制——广告灯光应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0.7。灯箱广告照明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 且不得大于 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3）广告形式：鼓励使用科技含量高、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如电子屏路名牌灯箱广告牌。在布局上，同一区域同一种形式的广告在外观上应相对统一，避免杂乱。商业密集区以墙身电子屏广告牌、路名牌灯箱广告等形式为主；城市道路以序列布置广告牌、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为主，城市出入口以布置大型立杆式广告为主；公园绿地以布置路名牌灯箱广告设施为主。

4）广告材料：要求广告用材结构牢固，符合安全要求；方便施工，经济合理；鼓励采用可再生材料，符合环保；材质外观符合审美要求，有一定艺术感，符合设计创意要求。

5）广告造型及风格：广告外观造型要富有文化特质，个体设计应力求多样化和与众不同。既要做到引人瞩目，又要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既要在整体上突出江门市区地方特色，又要使城市的不同区域形成各具个性的广告基本风格。传统街区及周围广告外观设计应多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符号，形式上与周围建筑协调；商业区宜较多采用流行风格的广告形式；城市新区、开发区宜采用形式抽象简洁，造型新颖的广告。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3 户外广告设施特色营造

12.3.1 户外广告主题文化

结合《江门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的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城市的建筑、景观、地貌、民族习俗、地域文化、宗教信仰，营造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富有华侨之乡、碉楼之乡、温泉之乡、风气之乡的地方特色。

12.3.2 城市景观形象 LOGO 建议

结合山水主题文化、侨乡主题文化考虑，江门市景观形象宜以山水、名人和传统建筑为主。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3.3 户外广告城市景观形象 LOGO 应用

建议大型户外立柱广告牌和落地排式广告牌结合城市景观形象 LOGO 进行设计，体现江门市侨乡及山水特色。

图 户外广告城市景观形象 LOGO 应用示意图（古风）

图 户外广告城市景观形象 LOGO 应用示意图（山水）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2.4 重点地段户外广告设施城市设计导引

12.4.1 户外广告设置重点控制地段范围

江门河一河两岸范围，东起北街大桥，西至礼乐大桥，主要节点包括长堤历史风貌片区以及水上客厅。

长堤历史风貌片区景观风貌以传统民居肌理与骑楼风貌为主。按景观特质可分为 “墟顶居住风貌区”、“石湾传统风貌区”、“近代地产风貌区”和“骑楼商业风貌区”。应分片对景观风貌进行控制，在建筑、环境风貌控制方面，尽量还原各历史时期面貌的原真性。

水上客厅景观风貌以工业遗产及滨水特色为主。保留新宁火车站旧址、工业遗产及有价值的历史文化建筑。需对整体景观环境进行场所空间的更新，结合西江滨水景观更新改造打造以工业遗产为景观特色的活力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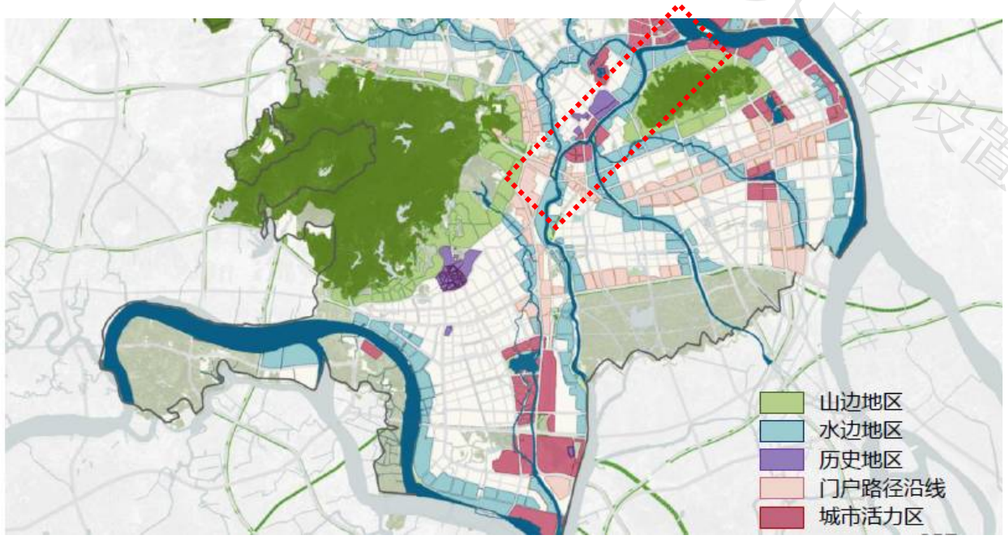

图 户外广告设置重点控制地段范围示意图

12.4.2 界面控制

建议设置能反映历史风貌，与传统元素相呼应的广告招牌。大型户外广告牌的造型、装饰、色调应与所在区域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的环境协调，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所在墙面面积 1/3；单块广告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对于长堤骑楼街，应维持骑楼街界面的连续性，禁止户外广告牌大面积遮挡骑楼建筑，新建沿街建筑应保持原界面连续性。

图 重点控制地段户外广告招牌示意图

12.4.3 户外广告牌色彩导控

传统岭南色彩——岭南建筑在色彩选择上往往喜爱用比较明朗的浅色淡色，同时又喜欢用青、蓝、绿等纯色作为色彩基调，这些都能使建筑物减少重量感，从而形成建筑外貌的轻巧。

（1）历史风貌类骑楼色彩：结合骑楼建筑特点，鼓励色相相近、明度对比较大的配色，降低广告招牌底色饱和度，以低彩度、中高明度色彩（彩度 3 以下，明度 7 以上）为主，如浅黄色、浅灰等。

（2）骑楼广告牌色彩：与建筑协调融合、界面形成序列，着重控制尺度与色彩，不得使用与所在骑楼反差强烈的色彩。

（3）重要商业街区广告牌色彩：可适当采用高彩度色彩，比例不宜过大。

（4）一河两岸色彩：使自然要素更融入城市，加快建设城市生态公园，对山边水边进行照明规划，以冷灰色、橙黄及部分鲜色系作为辅助颜色。

图 江门市色彩图谱示意图

12.4.4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管控

结合江门夜景规划要求，建议一河两岸范围，除水上客厅节点外，其余区段划定为低亮度区，广告招牌照明亮度不应超过 150cd/m²。

E1：暗环境区，如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周边区域；
E2：低亮度区，如乡村的工业或居住区；
E3：中亮度区，如城郊工业或居住区和城市居住区；
E4：高亮度区，如城市中心区和商业区。

展示面照明面积，S（㎡）	不同环境区域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cd/㎡）			
	E1	E2	E3	E4
S≤0.5	50	400	800	1000
0.5＜S≤2	40	300	600	800
2＜S≤10	30	250	450	600
10≤S	-	150	300	400

12.5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指引

夜间户外广告作为城市夜间景观的辅助元素，在营造城市商业气氛，渲染城市文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点缀作用，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更是城市夜间户外广告的缩影。合理的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对城市的夜间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但不科学的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对城市的天文观测、夜间交通安全、居民的正常夜间休息和视觉感知等方面都会存在负面影响。因此，江门市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需要科学合理设置。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要求，并参考《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结合实际情况，江门市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2.5.1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要求

（1）禁止在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确定的禁设区和严控区内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除外）。

（2）屋顶不得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

（3）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播放时间为早上 7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整；未经城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4）相同朝向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须符合以下间距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红线宽度(米)	间距(米)
次干路及以下级别道路	小于等于 40	≥300
主干路	40-60	≥500
	60-80	≥650
	大于等于 80	≥1000

（5）设置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广告牌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5 米。

（6）对于新建建筑物，应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计，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7）贴附于墙面的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单个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面积，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 平方米，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 平方米。

12.5.2 不同城市建设用地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城市不同的功能区域，其功能需求和环境要求各不相同，不同区域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应提出相应的要求。

（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区域设置的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应起到完善城市功能、烘托环境气氛和美化城市夜景的作用。

在与居住区、医院、学校、宗教活动场所等相邻的商业用地区域，应适当降低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密度。单块显示屏面积不宜大于 100 平方米。

该区域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可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的主体墙面、主体底部或裙房（裙楼），特点区域可采用独立支撑的方式设置于人行道、防护绿地、广场等位置，独立支撑设置的须与周边建筑景观相适应，并严格控制。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域，应控制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的设置，并避免光污染、噪声污染。

文物古迹用地、外事用地、宗教用地等不得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

文化设施用地和体育用地区域允许少量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显示屏设置位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置、设置形式、外型规格和显示功能应结合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特色考虑。单块显示屏面积不宜大于 100 平方米。

该区域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的主体墙面设置。

（3）居住用地

居住区应避免光污染、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居住小区建筑禁止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商住综合建筑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时，显示屏应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的主体底部或裙房。单块显示屏面积不宜大于 50 平方米。

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窗户时，则该位置禁止设置显示屏；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5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并尽量设置为静态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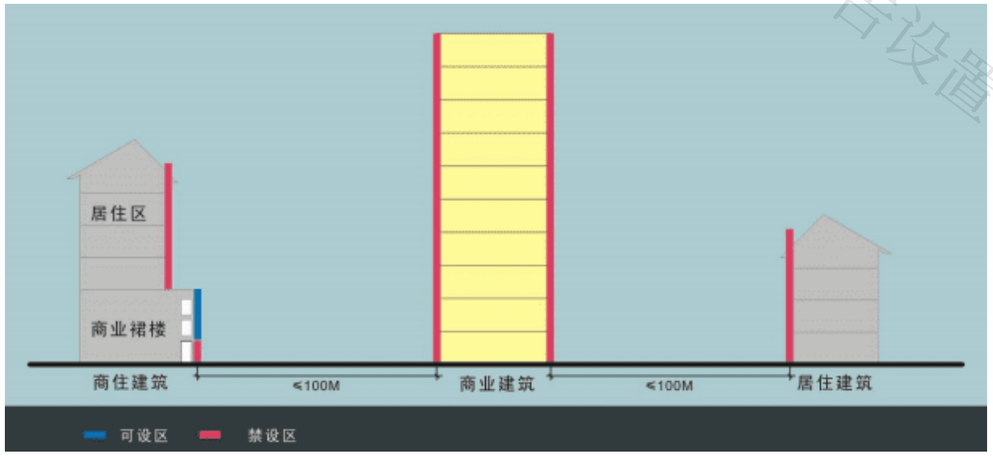

图 商住建筑、商业建筑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

（4）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

该区域以工业生产、存储等相关活动为主，区域活动人群密度相对较低、人群活动类型相对单一，区域景观重要性相对较低，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置需求相对较少。

在重要道路的主视线内，建筑周边为非居住建筑的工业建筑，可适当设置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单块显示屏面积不宜大于 50 平方米。

该区域 LED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平行设置于建（构）筑物的主体墙面设置。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表 12.3　各类型广告与依附的建筑物兼容性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禁设区	严控区				展示区			
			所有建筑	一类展示建筑	二类展示建筑	三类展示建筑	四类展示建筑	一类展示建筑	二类展示建筑	三类展示建筑	四类展示建筑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	屋顶广告牌	看板广告	×	×	×	×	×	×	×	×	×
		外灯光照明或 LED 光源广告	×	×	×	×	×	×	×	×	×
	墙面广告	看板广告	×	●	○	×	×	●	○	○	×
		外灯光照明或 LED 光源广告	×	●	○	×	×	●	○	×	×
		电子屏幕广告	×	×	×	×	×	●	○	×	×
注：①●表示允许设置；○表示有条件允许设置；×表示不允许设置。											

表 12.4　展示建筑分类表

建筑展示级别	建筑分类
一类展示建筑	经营性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门面等）、综合建筑商业经营部分、车站、码头等
二类展示建筑	商务办公建筑（如银行、保险、酒店、电信等）、企事业办公建筑、文化娱乐建筑、科研办公建筑（如设计院所等）、工业与仓储建筑
三类展示建筑	医院、教育建筑（如中小学、大学学校附属建筑）、体育场馆、市政设施
四类展示建筑	行政办公建筑（省、市、区行政附属单位办公建筑）、居住建筑、地标性建筑、特殊建筑（包括军事、外事、保安、宗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建筑）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表 12.5　落地式广告与展示用地兼容性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禁设区		严控区				展示区			
			一类展示用地	其他展示用地	一类展示用地	二类展示用地	三类展示用地	四类展示用地	一类展示用地	二类展示用地	三类展示用地	四类展示用地
落地式广告	大型立柱广告牌	大型立柱广告牌	×	×	○	×	○	×	○	○	×	×
	小型独立支撑式广告	路名牌灯箱广告	○	○	●	○	○	○	●	●	○	○
	其他独立广告		×	×	○	×	○	×	○	○	×	×
注：①●表示允许设置；○表示有条件允许设置；×表示不允许设置。												

表 12.6　户外广告展示用地分类表

用地展示级别	用地类别
一类展示用地	商业金融业设施用地（B）；体育用地（A4）；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防护绿地（G2）
二类展示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A2）；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
三类展示用地	居住用地（R）；行政办公用地（A1）；教育科研用地（A3）；医疗卫生用地（A5）
四类展示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A7）；公园绿地（G1）；特殊用地（H4）；非建设用地（E）等

表 12.7　广告类型与道路分类兼容性表

分区	展示区				严控区				禁设区			
	屋顶广告牌	墙面广告	落地式广告	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	屋顶广告牌	墙面广告	落地式广告	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	屋顶广告牌	墙面广告	落地式广告	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
50 米以上道路	×	○	○	○	×	×	○	×	×	×	○	×
30～50 米道路	×	○	○	●	×	○	○	×	×	×	○	×
30 米以下道路	×	○	○	○	×	×	○	×	×	×	×	×
注：①●表示允许设置；○表示有条件允许设置；×表示不允许设置。 ②道路分类指道路红线范围内及两厢沿街建筑界面（一般控制两厢各 100 米范围内建筑立面及屋顶）。 ③依附市政设施的广告必须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执行，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报市政府审批。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

13.1 安全责任主体

广告设施的安全质量由广告设施设置人负责。

13.2 设计施工要求

13.2.1 广告设施应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盖有设计出图章，并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制作安装施工，施工还应实行监理；

13.2.2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2 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KN/m²执行（其中公路两侧广告设施应满足 12 级及以上的抗风要求），考虑高度系数；

13.2.3 设置广告设施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执行；

13.2.4 广告设施用电应为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必须确保接地和安全，应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规定执行。

13.3 安全检测要求

13.3.1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必须由已取得所有户外广告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职业资格证及登高架设作业证；

13.3.2 设置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单位必须每年向有关专业检测单位申报检测；

13.3.3 检测的时效：自户外广告设施正式起用（或循环检测周期的检测合格日）起计算；

13.3.4 经检测鉴定符合结构技术及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方可转入下一循环的使用；

13.3.5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户外广告设施与 10kV 架空线路边线的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3 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2 米，与低压导线或通信电缆净距不得小于 1.5 米。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

13.3.6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应包括：

1）根据原结构图纸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使用非线性有限元软件进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验算复核；

2）钢结构现场检测：整体垂直度，几何尺寸（迎风面积），钢材强度，钢材截面厚度，防腐层厚度，焊缝质量，螺钉（铆钉），连接螺栓（植筋），钢材锈蚀程度；

3）基础现场检测：基础配筋布置情况，地锚螺栓，基础混凝土强度，墙面结构强度；

4）电气现场检测：配电箱，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防雷接地。

13.4 户外广告设施应急性维护检修

13.4.1 在大风季节前后，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进行应急检修和维护保养，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和结构节点、连接焊缝、螺栓、地脚螺栓(锚栓)；

13.4.2 在大风季节前后，应对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面板连接的牢固程度进行检修保养和加固处理，尤其是面板的螺钉（包括铆钉），材料的风化、锈蚀程度；薄膜结构的广告画面，应对其牢固度、风化、老化程度进行检修和加固，钢绳的绑扎应牢固可靠；

13.4.3 在大风雷雨季节和梅雨季节前后，应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13.5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强制要求

13.5.1 户外广告设施应根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一年一次检查。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3.5.2 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 CECS 148:2003），同时符合机械加工、电器安装、印刷美术等质量标准。

13.5.3 广告牌距 10 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2.2 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2 米。

13.5.4 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 0.5 米。

13.5.5 广告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灯具的绝缘等级大于或等于 I 级。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其漏电动作电流值在正常环境条件下为 30mA，在潮湿环境恶劣场所为 10mA。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从配电盘引出的电线应穿钢管保护，钢管的一端与配电盘可导电部分相连，另一端与就近的防雷装置相连，钢管因连接设备而在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在配电盘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13.5.6 设置在市区车行道上方的户外广告，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

13.5.7 市区内街道的消防通道距地面 4.5 米高度以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所有的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规范要求。

13.5.8 广告牌支架和箍夹宜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具有足够的强度。若采用易锈材料如铁质材料制作的，必须做好图层防锈措施。

13.5.9 在高层建筑楼顶设置广告必须全面达标，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需由技术部门做安全鉴定报告，确保设置安全。高层（高度介于 50-100m 之间）建筑物原则上不得设置广告，但重点展示区可适当放宽到 70 米高度。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4 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

14.1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对接

以本专项规划编制成果需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落实规划要求，并在后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明确区域范围内 50 平方米以上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总体规模及主要建设要求，以“定原则”的方式控制乡镇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总体布点要求。

14.2 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对接

在后续编制具体地块详细规划时，应将本专项规划编制成果纳入详细规划并提出相应实施要求，具体落实布点时，可根据片区用地规划情况，对大型户外广告布点做适当调整。结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规划新出让用地、旧城更新区域、重点工程建设等，如该区域有大型户外广告选址要求，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提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中或具体建设方案中，确保户外广告设置与该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14.3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建设空间控制

从户外广告与城市环境及建、构筑物的关系考虑，户外广告设置载体主要分为：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及依附于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立柱广告牌、排式广告牌等；

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依附墙面设置的 LED 光源广告、普通看板广告、翻动看板广告、电子屏幕广告、投影广告等；依附于构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路名牌灯箱广告、阅报栏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围墙广告等。

由于户外广告设施载体占地面积较小，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内容比较少，因此，本次规划提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原则要求，保证户外广告设置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统一：城市新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敏感用地，并与城市景观相协调，突出城市新区特色。

14.4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景观要求

规划结合《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及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的基础上，划分出大型户外广告景观控制区域，包括山边地区、水边地区、历史地区、门户路径沿线、城市活力区。这些区域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满足相应的景观要求，保留现状户外广告设施与景观不相协调的，应逐步按改造，与其他城市家具一起构成城市景观构建。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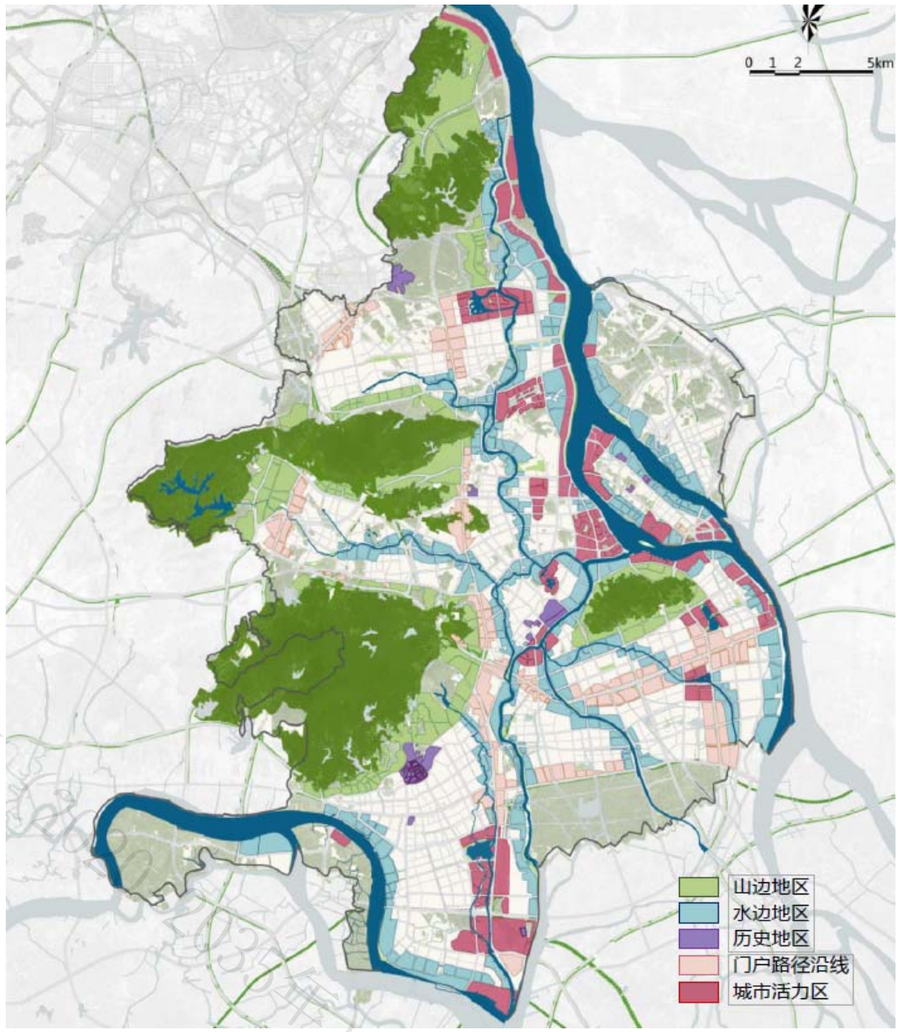

图 江门主城区“五边”特色景观区分布图

（1）山边地区

以《江门市山体保护规划》中重点保护的山体（大雁山、龙舟山、圭峰山、白水带等）保护边界线为基础，将山边 500 米范围内涉及的控规地块划入管控范围，新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考虑山体特有城市景观，采用与山体环境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2）水边地区

以《江门市水域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严格保护的水域（西江、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礼乐河、江门水道、潭江等）边界线为基础，将沿江 500 米、沿河 200 米范围内涉及的控规地块划入管控范围。新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考虑水域及周边的城市景观，采用与滨水环境相协调的户外广告设施。

（3）历史地区

建议设置能反映历史风貌，与传统元素相呼应的广告招牌。大型户外广告牌的造型、装饰、色调应与所在区域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的环境协调，广告总面积不得大于所在墙面面积 1/3；单块广告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对于长堤骑楼街，应维持骑楼街界面的连续性，禁止户外广告牌大面积遮挡骑楼建筑，新建沿街建筑应保持原界面连续性。

（4）门户路径沿线地区及城市活力区

维护重要城市骨架（江门大道、滨江大道等）、主要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客运、轨道站场等节点、路径景观；考虑主要交通廊道进入江门的门户区域、城市重要的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划定管控范围，包括滨江新城、中央活力区、人才岛、产业新城、枢纽新城等，该类地区是城市重要行政办公、金融、产业、科研、大型公共建筑等综合地区，是江门市民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江门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上述区域新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考虑体现城市特色。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5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实施

根据城市土地开发情况，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应结合城市建设进度规定设置年限。本次规划确定近期为 2020~2023 年；中期为 2024~2028 年；远期为 2029~2035 年。

在近期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的城市定位、城市经济、产业、文化发展策略以及户外广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因素，规划确定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近期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以整治改造为主，逐步拆除违章违规广告、屋顶广告牌、更新陈旧或破损的广告，新建广告鼓励采用高科技、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统一主要道路沿线商业招牌设置样式及规模。

建议**新区重点商业地段、交通节点以及公交站场**为近期户外广告设施重点展示区域，**旧区主次干路、商业街区**为近期户外广告设施重点整治区域。

15.1 户外广告设施近期（2020~2023 年）设置指引

15.1.1 商业街区

15.1.1.1 范围划定

1）新区划定范围

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江侨路、华盛路、江门大道、滨江大道围合区域，以江门体育中心、观澜河周边商业、华盛路沿线为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域。

蓬江区北新区商圈：江侨路、迎宾大道、江门大道、港口路围合区域，以万达（蓬江）商业中心、大融城（汇悦城）商业中心、奥园商业中心、益华商业中心为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域。

江海区中环广场一带商圈：东海路、五邑路、胜利南路、江门河围合区域，以中环广场商业体、江海广场商业体、东汇城商业体（在建）为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域。

新会区会城街道美吉特广场、万达一带商圈：新会大道、江门大道、今洲路、三和大道围合区域，以万达（新会）商业中心、美吉特广场商业体为户外广告重点展示区域。

2）旧区划定范围

蓬江区东湖——长堤街区：江门河、良化大道、江门大道、滨江大道围合区域，以地王广场、五邑城、一汇广场周边、江华路、东华路沿线为户外广告重点整治区域。

新会区中心旧城地段：冈州大道、城西一路、东门路、惠民西路围合区域，以步行街、冈州大道知政路沿线为户外广告重点整治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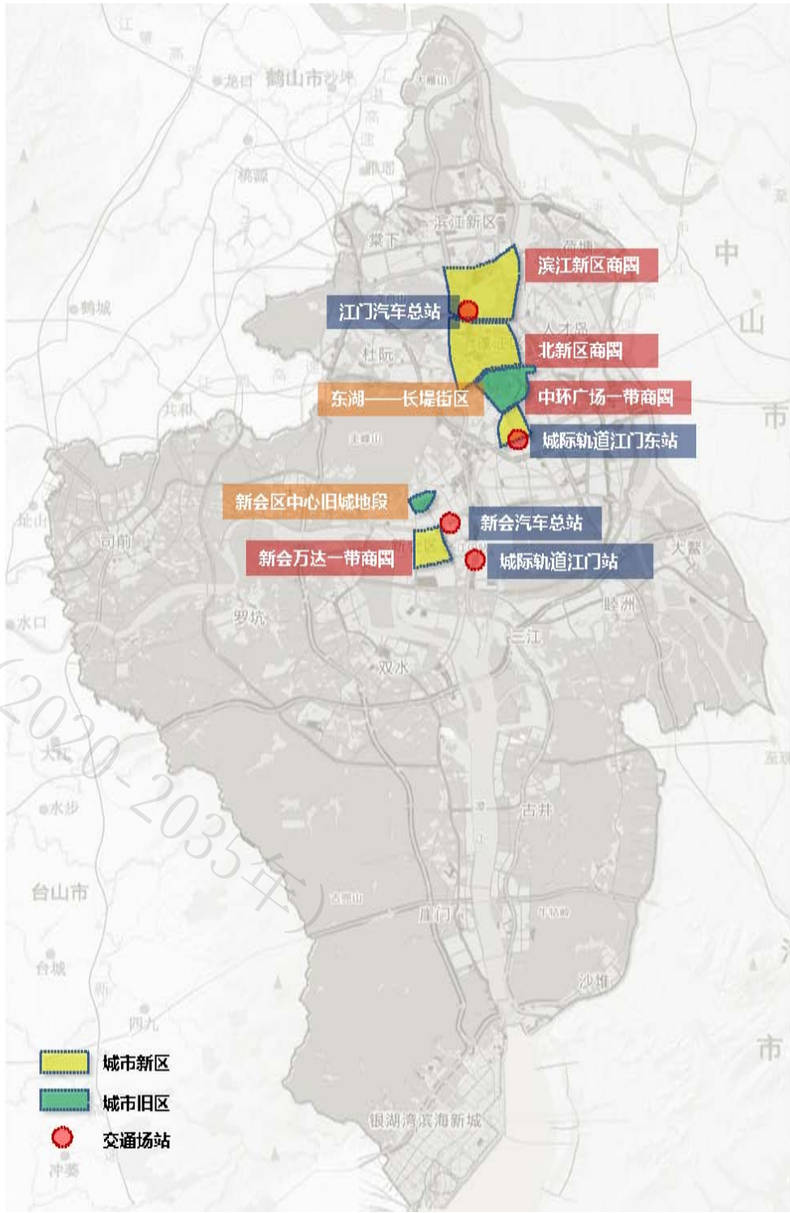

图　近期户外广告设置区域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5.1.1.2 整治措施建议

1）新区整治措施建议

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近期建议拆除江沙路与江侨路交叉口过密户外广告牌；

蓬江区北新区商圈：近期建议拆除建设路与江侨路交叉口过密户外广告牌；拆除白石大道、港口路、迎宾大道现状屋顶广告；按规定整改篁庄大道与丰乐交叉口电子屏广告牌。

江海区中环广场一带商圈：近期建议拆除区域内现状屋顶广告；按规定整改东海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住建大厦）电子屏广告牌，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新会区会城街道美吉特广场、万达一带商圈：近期建议从安全角度考虑，拆除四村立交隧道口广告牌；拆除区域内屋顶广告牌。

2）旧区整治措施建议

蓬江区东湖——长堤街区：拆除一汇广场位于道路交叉口的电子屏广告牌；拆除现状过于密集墙身户外广告、统一沿街店招尺寸、色调；按规定整改胜利路交江会路交叉口电子屏广告牌（新侨都酒店前）。

新会区中心旧城地段：统一步行街店招尺寸、色调；拆除冈州大道沿线依附屋顶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15.1.1.3 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指引

蓬江区滨江新区商圈：规划在华盛路与江门大道交叉口规划 1 块两面立柱广告牌（设置公益广告），在华丰路与江门大道交叉口规划 1 块两面立柱广告牌（设置商业广告）。

江海区中环广场一带商圈：建议东汇城商业体外墙广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建设，推广墙体广告一体化设计。

15.1.2 交通节点以及公交站场

江门城际轨道江门站、江门东站、江门汽车总站、新会汽车总站结合建筑主体统一设置依附墙体户外广告牌；江门东站新增 1 块电子屏广告牌。

建议公路、主次干路现有立杆公交停靠站牌改造为带广告牌设置的公交站候车亭，并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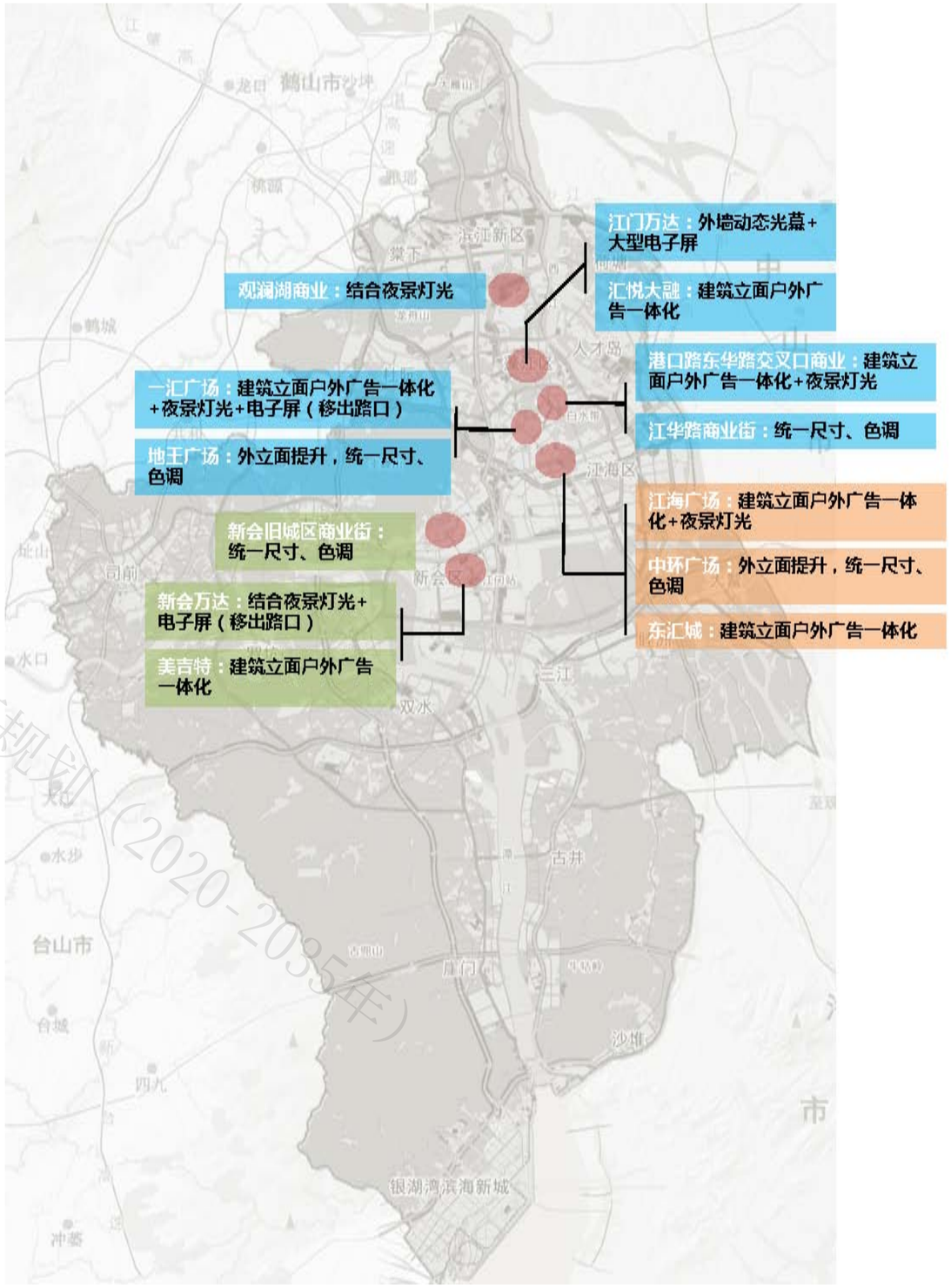

图　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示意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5.2 户外广告设施中期（2024~2028 年）设置指引

1）**蓬江区**：建议统一改造体育中心、观澜河周边商业、唯亚影城、益华商业中心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在观澜河商业区新增 1 块大型电子屏广告牌。

2）**江海区**：建议结合建筑主体统一改造中环广场商业体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

3）**新会区会城街道**：建议结合建筑主体统一改造冈州大道沿线商业体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

4）**新会区各镇**：结合江门大道、会港大道等现有快速路、主干路新增立柱户外广告。

15.3 户外广告设施远期（2029~2035 年）设置指引

完善其他区域户外广告设置。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6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建议

16.1 户外广告设施实施建议

本规划确定的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落实时需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结合实际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16.2 户外广告牌设置年限控制说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年限须符合《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规定。

16.2.1 大型户外广告（10 平方米以上）

1）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为五年；

2）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为五年；

3）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为三年；

4）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为一年。

建议管理部门对批准设置的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电子编码标识，以便实时监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得超过设置人使用户外广告设施载体的期限。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每次续期不得超过一年，累计续期不得超过两次。

设置期限届满未续期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16.2.2 临时户外广告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需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大型活动可以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三日内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并恢复原状。

16.3 户外广告设施维护与监管

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安全、整洁、完好、美观。

户外广告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经维修不能排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及时采取加固、断电等安全防范措施。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为户外广告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建议构建户外广告电子管理平台，实时根据城市发展新形势，动态落实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点； 或设定 5 年评估机制，动态修编本规划广告布点。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7 附则

17.1 术语释义

1、户外广告：指在户外独立或借助建（构）筑物设置的、向公众显示商业、服务信息的商业性广告，宣传及教育的公益广告（但不包括利用交通工具、气球及以其它形式在户外设置、绘制、悬挂、张贴的移动广告）。

2、落地式广告设施：指从地面而起以单个或多个柱体支撑、排架支撑（即立柱式、排架式）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霓虹灯或其它造型广告以及指示牌。主要包括三类：立柱式广告、排式广告、路名牌灯箱广告。

3、附着式广告设施：指附着于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和交通工具设置的广告看板、灯箱、显示屏（牌）或其它造型广告。

4、屋顶广告牌：指任何设置在建筑屋顶或女儿墙上，或由建筑屋顶延伸出的立柱或其它支撑结构支撑的高度超出建筑屋顶平面 30 厘米的广告，包括喷绘看板、滚动看板、LED 光源等多种类型。

5、墙面广告：指平行或垂直建筑外墙的广告，包括喷绘看板、滚动看板、LED 光源、投影、电子屏幕等多种型。

6、平行于建筑物外墙广告：指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面、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平行的广告。

7、垂直于建筑物外墙广告：指通过构架或构筑物依附于建筑外墙面、立柱面上，且与外墙垂直的广告。

8、大型立柱式广告：指利用地面为载体，通过独立支撑柱固定广告牌发布广告信息的大型户外空间广告，一般有两面或三面形式，也有四面形式、圆柱形式，面积一般大于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

9、 临时广告：主要指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或对破败环境进行遮挡的户外广告，一旦施工或清理完毕即行实施拆除。

10、依附广告的建筑物分类：按照依附建筑物的使用用途，建筑物可以分为四类：

一类建筑：经营性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门面等）、综合建筑商业经营部分、车站、码头等；

二类建筑：商务办公建筑（如银行、保险、酒店、电信等）、企事业办公建筑、文化娱乐建筑、科研办公建筑（如设计院所等）、工业与仓储建筑；

三类建筑：医院、教育建筑（如中小学、大学学校附属建筑）、体育场馆、市政设施；

四类建筑：行政办公建筑（省、市、区行政附属单位办公建筑）、居住建筑、地标性建筑、特殊建筑（包括军事、外事、保安、宗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建筑）。

11、户外广告展示区：指商业功能与行为密集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商业中心、次中心、港澳码头、车站地区、商业步行街、市场区等区域。

12、户外广告严控区：指城市风貌特色相对明显或居住功能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新建住宅区以及工业区等。

13、户外广告禁设区：主要指重要的城市公园、生态绿地、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等场所的区域范围。

14、不雅内容广告：指产生不良影响内容的户外广告，如涉及治疗性传播疾病、性生活用品、过度暴露女性胴体、殡葬用品或服务等方面的户外广告。

17.2 尺寸、面积规定与释义

1、户外广告的高度（H）：包括牌面高度与附属设施高度两种。本标准如无特殊说明，一般广告高度指广告牌面的高度。

2、户外广告的净空高度（h）：可分为两种情况，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或屋面的最小距离；当属于独立式户外广告时，其净空高度是指广告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3、户外广告宽度（W）：是指落地式户外广告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4、户外广告牌面厚度（B）：是指户外广告牌面在垂直于广告牌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5、户外广告牌面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6、户外广告与道路路幅边线的距离（D）：是指户外广告与道路路幅边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7、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矩形牌面的户外广告，使用数学公式来计算其面积；非矩形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牌面的户外广告，包括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平行四边形，皆按照能围合该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来计算该广告面积。

8、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面积：外边缘为直边（少于或等于 8 边）的不规则形状的户外广告的面积，其面积按照其直边围合的图形面积计算，而外边缘为曲线或外边缘边数大于 8 的直边围合的不规则形户外广告，其面积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

广告尺寸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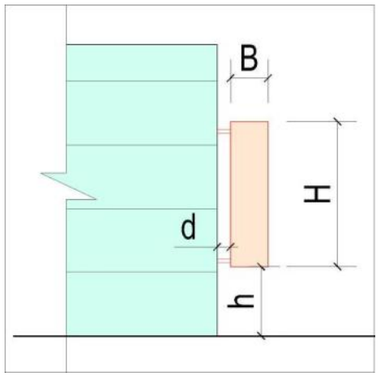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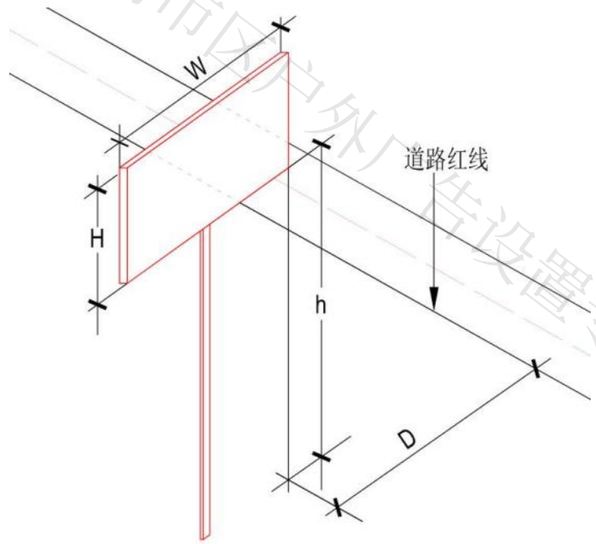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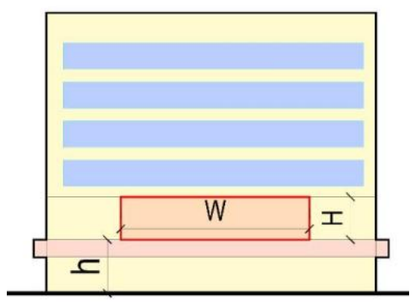

17.3 用词说明

1、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执行中区别对待。

2、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3、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4、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5、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6、条文中下列用词分别表示为以下关系：**“不得小于”**表示**“应大于或等于”**；**“不得低于”**表示**“应高于或等于”**；**“不得大于”**表示**“应小于或等于”**；**“不得超过”**表示**“应小（低）于或等于”**；**“不得高于”**表示**“应低于或等于”**。

17.4 广告制作相关技术规范

注：户外广告牌的制作内容比较广泛，根据不同类型的广告牌，其制作和材料规范包括：

1、GB/T70—1988 碳素结构钢；

2、GB/T1228—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3、GB/T1229—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

4、GB/T1230—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5、GB/T1231—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

6、GB/T1591—1995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7、GB/T3632—1995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8、GB/T3633—1995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技术条件；

9、GB/T5117—1995 碳钢焊条；

10、GB/T5118—1995 低合金钢焊条；

11、GB/T5780—2000 六角头螺栓 C 级；

12、GB/T5782—2000 六角头螺栓；

13、GB/T14957—1994 熔化焊用钢丝；

14、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5、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6、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17、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8、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19、 GB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20、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1、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2、 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3、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24、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规程；

25、 GBJ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2018 年版）；

26、 GBJ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27、 GBJ135—2006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28、 JGJ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29、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0、 CECS28—2012 钢管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附件：征求部门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文	反馈意见	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1	(P6)2 规划总则，2.1 规划编制依据，“11）《江门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3 规划原则，2.3.1 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的原则……	不准确。有关法规排序需调整。 规划原则建议增加《江门市户外广告条例》中有关禁止设置的条款。	市城管局	采纳，按意见修改。详见规划说明书“2.1 规划编制依据”章节。
2	(P49)13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规划及实施建议，13.1 分期实施规划……	因规划跨度涉及 15 年，建议增加有关新建区域的规划布局的详细原则，但不能简单地表述“在城市面貌发生巨大改变时，应结合本规划进行规划修编。”，可以结合控规修编。		采纳，按意见修改。详见规划说明书“13.1 分期实施规划”章节。
3	(P18)4.3 解读《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方案稿）……	解读中景观总体结构的内容按照《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最新提法进行修改。	市自然资源局	采纳，按意见修改。详见说明书“4.3 解读《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章节。
		《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中对广告标识有相关指引，如“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广告不应大面积甚至全面遮挡建筑立面“等内容，建议在该征求意见稿中细化衔接。		采纳，按意见修改。规划中已补充说明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牌，针对现有屋顶广告牌，规划根据《江门市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确定在使用权期满后必须全部拆除。
	(P23)5.2.2 严控区，1）居民住宅区……	关于“严控区”中的“居民住宅区”主要为“江门市区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建议对已建小区也应纳入严控区范围。		采纳，按意见修改。规划对所有住宅建筑户外广告设置均进行控制。
4		建议增加没有广告规划位置的旧式楼宇外墙广告设置规范。由于目前蓬江区大部分沿街旧式楼宇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广告规划位置，需要明确设置规范要求。	蓬江区政府	采纳。根据市城管局意见，规划中已明确沿街旧式楼宇外墙不再设置户外广告。
	(P31)7.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具体位置，7.2.1 （5）保留及回收广告牌小计……	7.2 中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具体设置，第（5）保留及回收广告牌小计，规划共保留 289 块现有广告牌，建议将 289 块广告牌的详细信息列入专项规划中，以便开展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工作。		采纳，按意见完善。详见图纸。
5	(P6)2 规划总则，2.1 规划编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国省道普通干线公路两侧非公路标志、广告设施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实施，建议“规划编制依据”中增加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市公路局	采纳，按意见落实。
	(P27)6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6.1 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根据《广东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速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权限为省交通运输厅，地市级无相应权限，建议删减《规划》中布设在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设施。		采纳，按意见落实。
	(P27)6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	建议进一步听取交通、公路部门意见，完善“6 户外广告道路规划控制”有关描述及相应标准，细化穿城公路两侧户外广告管理、设置要求，增加严谨性和可操作性。		采纳。
6	(P31) 7.2.2（2）三面立柱广告牌……	（2）三面立柱广告牌 主要在进入江门市区门户、过江大桥桥头、高速公路互通及出入口新建，建议设置为 100 平方以上广告牌，规格采用 6*18 平方米。”全文后面相关的两面、三面立柱广告牌也相应的变更为标准规格采用 6*18 平方米。	江门市广告协会	采纳，按意见修改。
	(P34)9.1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七）利用公共汽车候车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	（七）利用公共汽车候车亭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每个站点应在显眼位置设置数量不少于 30%的固定公益广告位。”因为有些公共汽车候车亭每个厅广告牌数量不定，有些则只有 1 块广告牌，因此建议		部分采纳，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

序号	原文	反馈意见	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施……	总量 30%或总时间 30%公益广告位控制。		求，规划修改为“若只有 1 块广告牌，则要求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 50%”。
	(P34)9.1 户外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九）全面启动路名牌改造……	（九）全面启动路名牌改造，利用路牌灯箱设置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广告的比例不少于 30%。	江门市广告协会	不采纳。《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中已明确相应比例不少于 50%。
	(P39)11.2.2 规定性要求“2）依附于公共汽车候车亭的户外广告……	2）依附于公共汽车候车亭的户外广告 广告牌面不得设在公共汽车候车亭的顶部（镂空字体除外）；广告图幅不得超过公共汽车候车亭面积，建议广告牌面（单面）尺寸为 3.55×1.5 米（注：根据江门市公交公司提供的公交站台尺寸进行计算）		采纳，按意见落实。
	(P41)“（1）表 11.1 和表 11.2 的规定，广告高度应与周边建筑布局和绿化配置相协调……	无法理解 “广告牌面顶部与道路中心线标高不得大于 12 米。”具体是什么意思的，请增加说明。		采纳，即广告牌面到路面的距离不大于 12 米，规划已增加图示说明，详见说明书。
	(P49)13.2 户外广告牌设置年限控制说明	建议对于超过规定公益广告发布时间继续发布公益广告的，在设置年限到期后按照超出公益发布规定的时间予以顺延弥补。		本意见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新设广告牌选点建议选在市政公共地，避免恶性抢占资源，实现有计划有步骤通过公开方式招租经营，营造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		采纳。
7		位于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城市规划、广告专项规划要求，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尽量减少商业广告；还应满足城市交通、安全、不影响城市主要景观等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采纳。
		位于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应不影响近期实施的城市主要景观工程、道路等设施的建设，广告标牌设施应安装牢固、不存隐患，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广告标牌设施的款式、造型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采纳。
8		建议在广珠城际铁路三个停靠站周边增设立柱广告或 LED 广告屏，以及白水带西入口处增设广告牌。	江海区政府	部分采纳，按意见增设广珠城际轨道 LED 广告牌屏；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白水带风景区域属于广告设施禁设区。
9		建议将《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增加户外广告标识不应遮挡或影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	采纳，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1.2.2 规定性要求”。
10	P34（十二）“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宣传的部门，应于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向市宣传部门提交……以便市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安排”	“利用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公益宣传的部门，应于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向市宣传部门提交……以便市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安排”中的“市宣传部门”表述不规范，建议修改为“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采纳。
	P35 9.2.3 公共场所中“江门市区公共场所包括旅游风景区（外围）、文物保护区（外围）、体育中心周边等。”	建议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修改为：“江门市区公共场所包括旅游风景区（外围）、文物保护区（外围）、体育中心周边、商业广场、城市综合体等。”		采纳。
	P35 9.2.4 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中“公益广告以宣传江门市历史文化、城市形象、社会公德等内容为主…….且保证公益性广告比例在总量的 30%以上”。	建议结合创文工作要求，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修改为：公益广告以宣传江门市历史文化、城市形象、社会公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为主，应该以电子屏等设计新颖的新媒体广告形式为主，流动播报以满足社会及各部门需求，且保证公益性广告比例在总量的 30%以上。”		采纳。
	P35 表 9.1《江门市区 50 平米以上户外公益广告牌规划一览表》中“蓬江区公	与创文测评要求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蓬江区公益广告牌占户外广告总数比例 30%以上、新会区会城街道公益广告牌占户外广告总数比例 30%以上。		采纳。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序号	原文	反馈意见	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益广告牌……总数比例 28%”			
11		建议结合道路等级、出入口位置、城市中心区、公园绿地等优化户外广告分区划分及空间布局。	新会区政府	采纳，按意见落实。
		建议进一步挖掘城市自然、文化等特色资源，突出地域特色，结合沿街建筑风格，统筹解决户外广告的多样性和统一协调性问题。		采纳，按意见落实。
		建议进一步核实 8 个户外广告牌；建议拆除 28 个户外广告牌；建议保留用作公益 12 个户外广告牌（见附件）。另，存在大部分户外广告牌的具体位置表述与实际不符合，建议核实修正。		部分采纳，已按意见核实，个别布点因考虑公益广告设置要求保留，详见相关图纸。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 号）要求。户外广告设置之前应向当地的交通部门进行许可申请。		采纳，按意见落实。
12	5.2.3 禁设区	增加“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下列区域不得规划广告标牌设施：（一）公路建筑控制区；（二）公路上方（龙门架式）和跨线桥梁；（三）交通标志前 100 米范围内；属于国道的，交通标志前 500 米范围内；（四）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边坡、坡脚护坡上，交通标志、安全设施上；（五）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区域。”	市交通运输局	采纳，按意见落实。
	7.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700 米控制”	建议调整“7.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中“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而同侧之间纵向则按 700 米控制”的相关内容。 理由：（一）《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公路两侧是指从公路沿线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 5 米起算，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 80 米，国道 50 米，省道 30 米，县道 20 米，乡道 10 米以上（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的范围”；（二）《办法》第十条规定：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位置，纵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路基宽度、设计速度、中央分隔带、线形等因素。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间距要求（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除外）：1.高速公路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0 米，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300 米；2.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1500 米，设中央分隔带公路的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 米；3.县道、乡道单侧间距不小于 1000 米。		采纳，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7.1.2 车辆行驶特征分析”章节。
	6.1 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建议高速公路及快速路……纵向间距大于 2500 米”修改为“建议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两侧户外广告以大型立杆式广告为主，规划建议经过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江海区及新会区会城街道的高速公路快速路大型立杆式广告底边距地大于 12 米，总高度不大于 22 米；经过各镇的高速公路及快速路大型立杆式广告底边距地大于 12 米，总高度不大于 22 米，广告纵向间距相较市区适当增加 500 至 1000 米”。 理由：（一）《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其外缘滴水线离其靠近公路一侧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5 米（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高度不宜大于 22 米；（二）《办法》第十条已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以及县乡道上的广告间距作了明确规定，为避免文件冲突，建议调整具体间距的相关表述。		采纳，按意见修改，并补充说明中心城区范围内快速路广告纵向间距为 1500 至 2000 米。
	12.2 设计施工要求，12.2.2	“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考虑高度系数”修改为“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按 0.5KN/m²执行（其中公路两侧广告设施应满足 12 级及以上的抗风要求），考虑高度系数”。 理由：《办法》第十六条第四点规定：广告标牌设施的支撑结构应当牢固、安全、不易腐蚀、抗风 12 级及以上，并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的“风压应按 0.5KN/m²执行”标准不满足公路两侧广告设施的“12 级及以上”的抗风要求。		采纳。

序号	原文	反馈意见	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13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管中心、江门市户外广告协会、市国资委（2020 年 11 月 3 日补充）、市发改局（2020 年 10 月 29 日补充）无修改意见。	——	——	——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的复函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关于征求〈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送审稿）意见的函》（江城管函〔2020〕234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委对此没有修改意见。

此复

江门市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复函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送审稿）意见的函》（江城管函〔2020〕234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无相关修改意见。

特此复函。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江门人大（部分）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大代表	单位及职务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张君星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高级总监	（1）建议加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章节。
			（2）新楼盘围墙、外墙广告仍有提升空间；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3）建议建设路、港口路等主要道路尽量使用内发光广告牌，提升商业氛围。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1 户外广告照明强度规划”章节。
2	王安泉	市人大代表，蓬江区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尽量提供公益广告占比；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本次规划公益广告占比已由现状 16%提升至 35%。
			（2）建议加强户外广告管理，严格监督广告宣传内容，减少户外广告杂乱设置的影响；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3	梁汉文	市人大代表，市房产建筑设计院、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博皇家具集团公司董事长	（1）建议考虑高科技户外广告设置成本；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2）应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建议定期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3）城市门户（如汽车总站、轨道站场等）应加强户外公益广告设置，有效宣传城市形象。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章节。
			（4）预留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位置。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8.2.2 50 平方米以上户外广告设置布局”章节。
4	王宇霞	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中心环保工程师	建议加强考虑学校附近的户外广告影响（如内容、亮度等）。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1 户外广告照明强度规划”章节。
5	张中强	广东江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1）核实公益广告占比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本次规划公益广告占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确定。
			（2）核实说明书 P8 文字表述。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
6	张国成	广东祥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规划应加强与江门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4 相关规划概况及案例借鉴”章节。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突出地方特色；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3 户外广告设施特色营造”章节。
			（3）核实公益广告占比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本次规划公益广告占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确定。
			（4）核实户外广告设施尺寸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 户外广告规划控制导则”章节。
			（5）建议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可操作性。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4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实施、15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建议”章节。
7	黄敏彦	市人大代表，广东贯虹律师事务所律	（1）建议补充规划动态调整；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5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建议”章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序号	人大代表	单位及职务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师	（2）建议空置的公交车候车亭广告位设置公益广告；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3）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性。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8	谭向建	市人大代表，蓬江区奔果内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1）建议结合江门产业布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5.2 规划设置分区导向”章节。
			（2）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性（如广告设施用电安全等）；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3）建议加强户外广告监管力度，严格监督广告宣传内容，减少户外广告杂乱设置的影响；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9	袁秋耘	市人大代表，新会区古典家具商会会长	（1）核实公益广告占比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本次规划公益广告占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确定。
			（2）建议结合江门产业布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加强门户区域户外广告设置；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6 户外广告设置总体布局”章节。
			（3）建议结合景观要求设置商业户外广告。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附件：江门政协（部分）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大代表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李艳娥	商业店铺招牌应协调统一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2	梁永光	——	——	——
3	李泽刚	（1）部分近期布点不合适（如滨江新区近期电子屏广告牌）；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4 户外广告设置分期实施”章节。
		（2）若商业广告牌改造为公益广告牌，建议提前半年时间通知；	——	本意见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3）政治宣传要与振兴商业对接。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4	陈松	（1）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监管；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2）主要广告内容的和谐。	采纳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此类广告内容审查。
5	周云	（1）核实建筑物本体宣传是否属于广告（如特色村庄宣传）；	采纳	根据《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建筑物本体宣传属于招牌宣传。
		（2）应加强新类型广告设施应用，如灯光组合投射、点缀等；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1 户外广告照明强度规划、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3）核实公益广告设施布点是否合理；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9 公益广告布局规划”章节。
		（4）损坏广告设施的修复是否有相应技术标准。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6	刘树满	（1）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监督，降低安全风险；	采纳	户外广告内容管理不在本次规划考虑。
		（2）建议补充户外广告设施节能减排限制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6.4 广告制作相关技术规范”章节。
		（3）建议增加视频公益广告的比例。	采纳	视频公益广告占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城管【2019】140 号）确定。
7	尹荔松	（1）主要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防范台风等极端天气；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3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要求”章节。
		（2）核实评价因子。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本次规划参考先进城市经验（如上海、日本）提出“城市指标、价值指标和干扰指标”等评价因子。
8	肖健华	（1）建议案例参考作为附件；	部分采纳	规划已调整案例参考，并作为方案推断的过程，宜在说明书内考虑。
		（2）核实说明书 P3、P4、P22、P36 页。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附件：专家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结合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布局；	采纳	规划已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并结合商业网点规划进行布局，详见说明书“4 相关规划概况及案例借鉴”章节以及相关规划图纸。
2	结合用地和建筑物功能设置户外广告，规划需体现灵活性及动态维护的可行性；	采纳	已按意见完善，详见说明书“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3	完善重点地区户外广告设计指引，体现江门城市地域特色。	采纳	已按意见完善，详见说明书“12.4 重点地段户外广告设施城市设计导引”章节。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七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省内相关领域的 5 位专家参加了评审。

与会专家在认真审阅材料和听取《规划》汇报后，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全面，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求，项目编制思路清晰，现状调研扎实，研究分析内容系统、全面，布局方案较合理，原则同意《规划》，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评审组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1、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结合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布局；

2、结合用地和建筑物功能设置户外广告，规划需体现灵活性及动态维护的科学性；

3、完善重点地区户外广告设计指引，体现江门城市地域特色。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专家评审组

组长：

成员：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附件：规委会办公室意见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一	请结合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将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部分内容独立成编，包括独立占用土地空间、影响城市景观的设施布局等内容，以便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纳	《专项规划》的内容主要涉及行业管理方面，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内容比较少，具体落实详见“14 规划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章节。
二	请结合《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进一步优化特定区域范围划定。规划成果应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滨江新区、人才岛等城市重点区域以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敏感用地的广告管理。	采纳	规划已结合《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户外广告设置禁建区、限制区和展示区”等分区。并已进一步明确城市新区户外广告布点原则。详见说明书“6.2 户外广告导向分区”、“14.4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景观要求”章节。
三	要加强道路广告位的管理，落实交通视线通廊、防止光污染以及落地式广告牌的长度等控制要求。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1.1 照明强度分区”、“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
四	要加强依附建筑墙的广告位的管理，区分新旧建筑提出不同的管控要求。新建建筑应按已批建筑外立面划定的固定广告位设置，不宜扩大规模；历史保护建筑应严格管控广告位设置；其他旧建筑可结合建筑外立面按照整洁、美化原则设置。	采纳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说明书“12.2 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要求”章节第 5）点。

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规委办〔2020〕5 号

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审查意见的复函

市城管局：

《关于提请市规委会对<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进行审议的函》（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及附件收悉。经组织市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研究，原则同意《专项规划》，并提出完善意见如下：

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编制要求，应将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独立成篇，包括独立占用土地空间、影响城市景观的设施布局等内容，以便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结合《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进一步优化特定区域范围的划定。规划成果应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滨江新区、人才岛等城市重点区域以及广告牌建设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

保护地等重点管控地类的管理要求。

三、补充分类设置广告牌（位）管理的内容。一是依附道路设置广告的管理，落实交通视线通廊、防止光污染以及落地式广告牌的长度等控制要求。二是依附建筑外墙设置广告的管理，区分新旧建筑提出不同的管控要求，新建建筑应按已批建筑外立面划定的固定广告位设置，不宜扩大规模；历史保护建筑应严格管控广告位设置；其他旧建筑可结合建筑外立面按照整洁、美化原则设置。

四、《专项规划》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利用方面的内容不多，依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第六条规定，可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建议结合上述意见完善《专项规划》后，呈报市政府批准。

此复。

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

● 技术图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图纸目录

01 区域位置图

02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03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分图

04 江门市区总体规划图

05 道路系统规划图

06 户外广告设置分区图

07 户外广告整治图

08 户外公益广告规划布局图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1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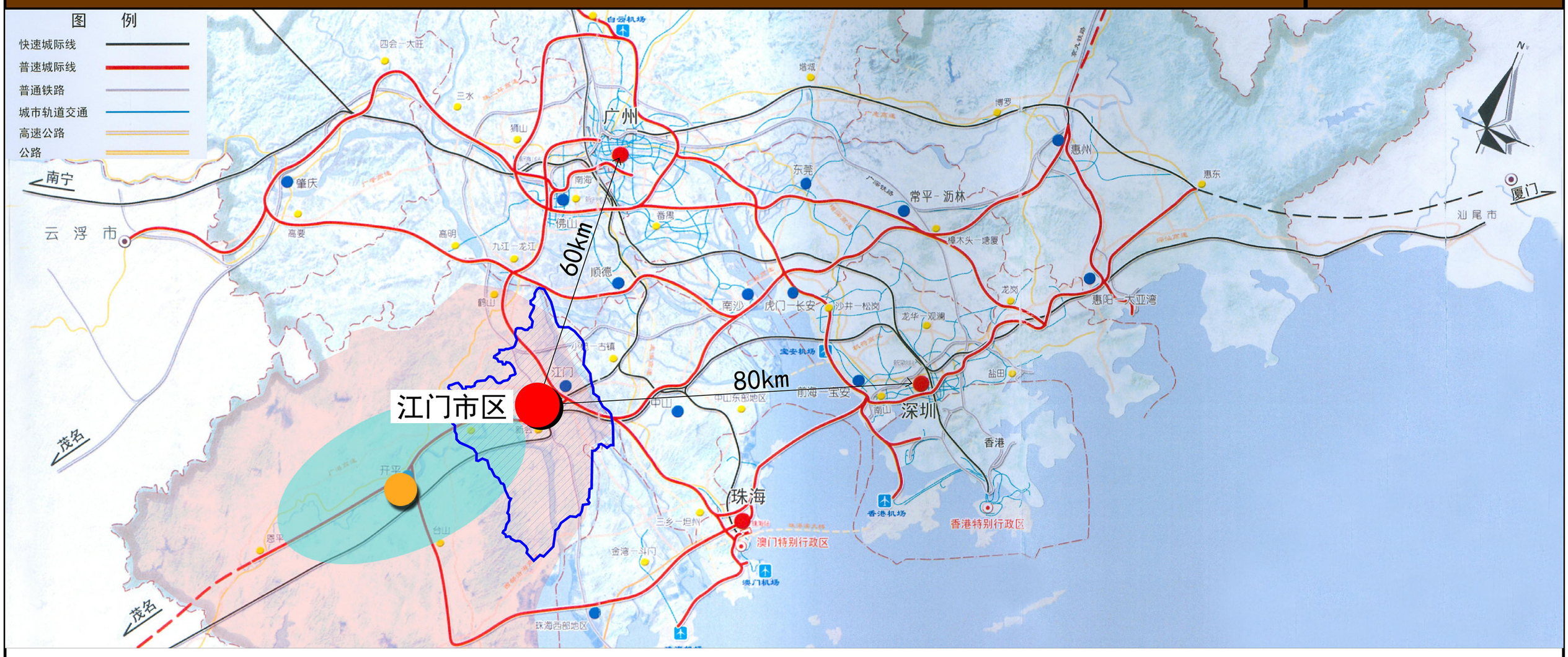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在珠三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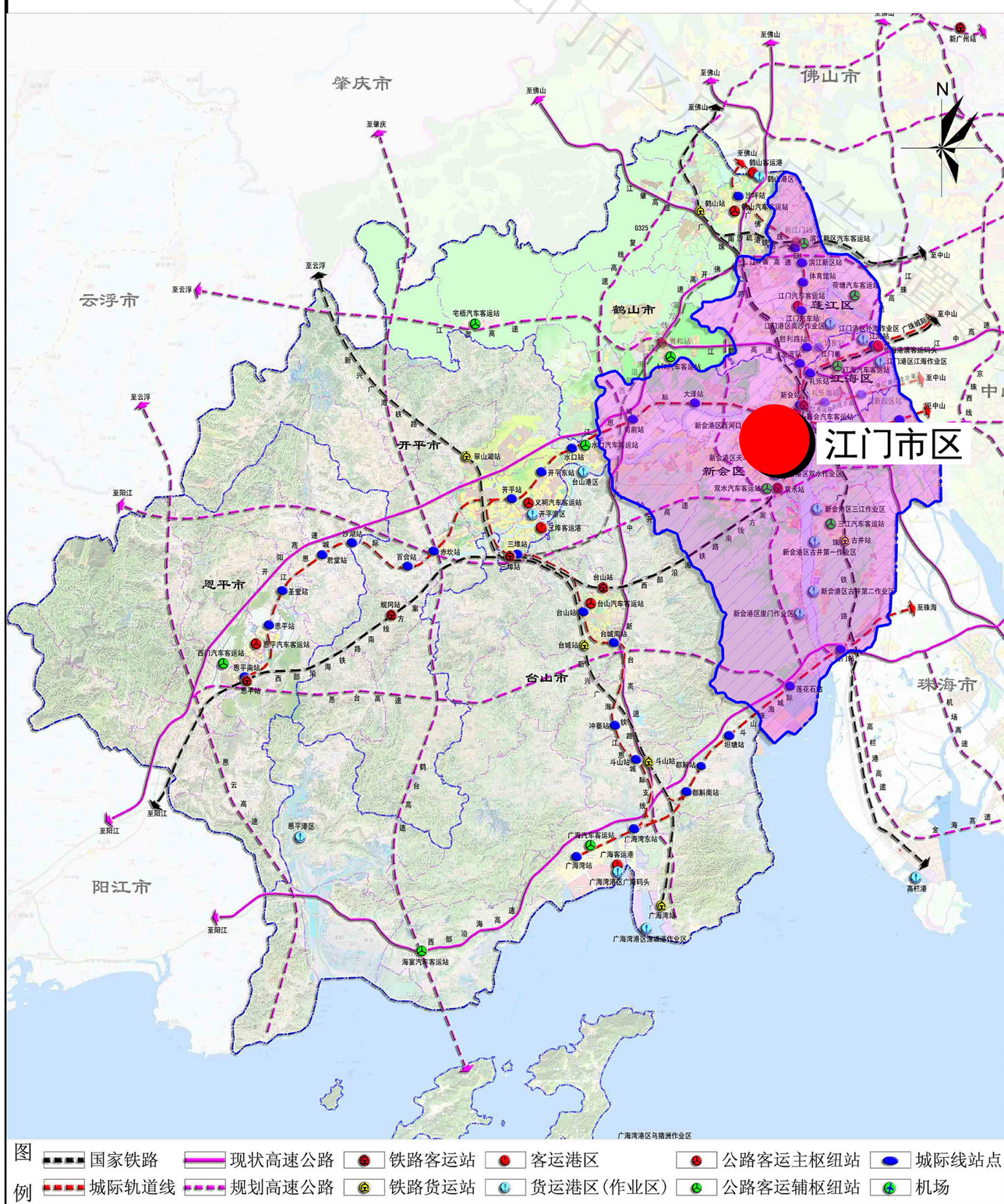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在江门五邑的位置

江门市区镇街位置

说 明

1、江门市位置

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岸，东邻中山、珠海，西连阳江，北接广州、佛山、肇庆、云浮，南濒南海，毗邻港澳。

2、江门市区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江门市市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区的行政区划范围，面积1786平方公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2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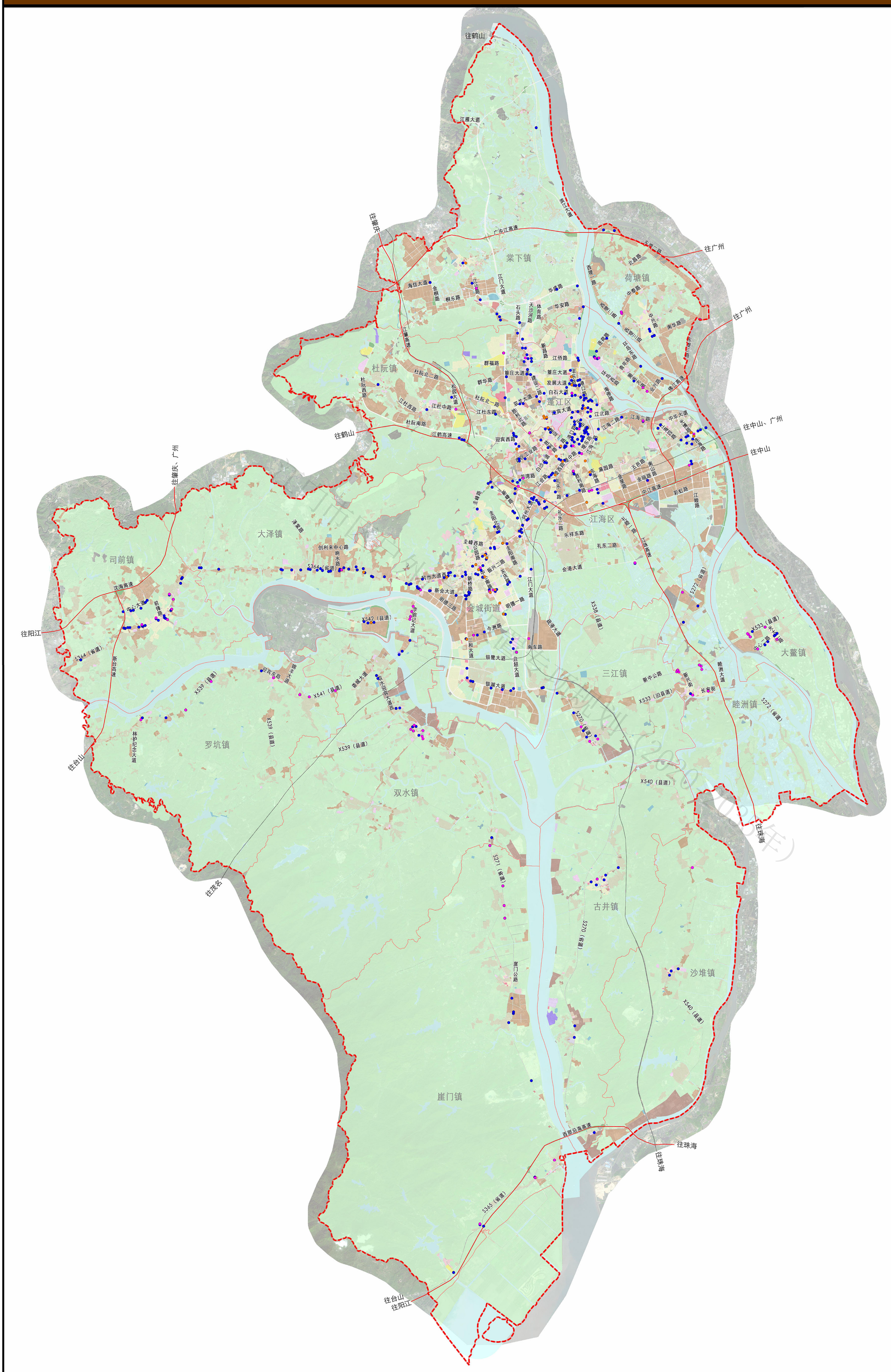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商业广告牌
- 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3-1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蓬江区：不含荷塘、杜阮）

指北针及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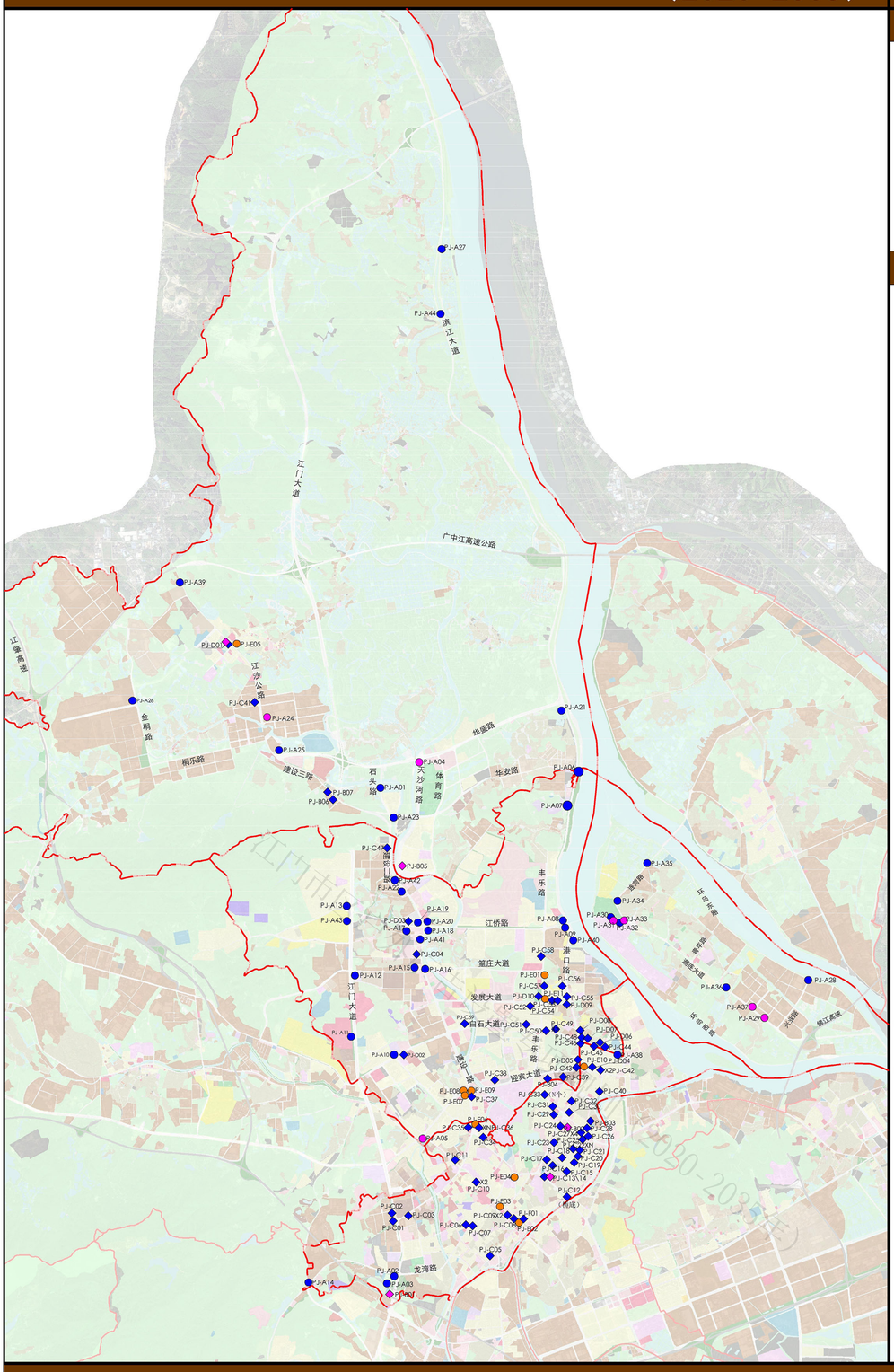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PJ-A16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江区现状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PJ-A01	锦富汇.京沪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2	龙海路交江门大道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3	龙海路交江门大道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4	华盛路和天沙河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05	胜利路交迎宾路西南侧（中石化边）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06	华安路与沉江大道交叉口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7	滨江大道西侧中石化加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8	滨江大道西侧，潮连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09	滨江大道西侧，潮连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0	双龙大道交里村大道东北侧（父母小商品）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1	江门大道交社区北一路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2	江门大道与显庄大道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3	江侨路北侧，江门大道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4	新岭路和圣峰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5	建设二路与显庄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6	建设二路与显庄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7	蓬江区建设二路124号附近绿马商城停车场出入口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8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19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0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1	华盛路与沉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2	蓬江区建设三路163号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3	华安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4	江沙公路东侧，江德二路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25	华盛路与江沙公路交叉口东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6	金桐路侧海信东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7	滨江大道东侧天沙河1桥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8	潮连街道兴业路与环岛东路交叉口环岛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29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富康三街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30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31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南侧（江职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32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南侧（江职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33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34	潮连街道连湾路交通环岛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35	潮连街道连湾路与云鸥西北街巴巷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36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富康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37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环岛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PJ-A38	甘棠路与白石大道交叉处（甘棠加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39	棠下镇加油站附近（鳌宇商厂区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40	港口二路绿道原绿站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41	建设三路113号（利家城地段）空地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42	天沙河路与建设路交汇处（总鹏物流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43	华润燃气附近中国石油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A44	滨江大道（天沙河2桥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PJ-B01	江门大道交龙湾路交西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2	港口一路交永华路西南角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3	江华一路交永盛路东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4	迎宾大道东交丰乐路东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5	天沙河路东侧，新昌路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6	江门大道西侧，江沙路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B07	江门大道以西，江沙路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PJ-C01	江门大道交西区工业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2	江门大道交西区工业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3	西区工业路西交江门大道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4	建设三路113号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5	江会路交江礼大桥东北侧(人人乐)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6	白沙大道交华园东路西北侧（金辉苑对面）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7	白沙大道交恒安东路东南侧（金辉苑）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8	胜利路交堤西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09	胜利路交堤西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0	胜利路交农林东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1	胜利路交环市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2	跃进路蓬江粉底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3	跃进路交江华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4	跃进路交江华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PJ-C15	江华一路交水南路西南角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6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西南侧（柏丽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7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西南侧（柏丽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8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东南侧（农商行）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19	江华一路交江堤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0	江华一路交东江路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1	江华一路交东江路东北侧（新泰和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2	江华一路交树林街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3	港口一路（文化城旁蓬芳妙处）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4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5	江华一路交东华一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6	五华一路交江华一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7	东华一路交江华一路西侧（旧粉书中心）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8	江华一路交东华一路东北侧（盛华苑）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29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西南角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0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1	东华三路交潮江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2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3	东华三路交潮江路东北侧（永利）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4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5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西南侧（电信楼）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6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7	建设二路交迎宾大道东南侧（微宇商务楼）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8	迎宾大道交院士路西北侧（荣华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39	迎宾大道东交港口二路南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0	典化大道交江北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1	建设二路西侧、江盛路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2	迎宾大道东交港口二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3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交叉口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4	白石大道交汗边里西北侧（金铭悦）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5	白石大道交汗边里西北侧（食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6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东南侧（恒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7	建设三路西侧，江门敏记塑胶厂有限公司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8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西北侧（白石工背长医）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49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慧乐）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0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东南侧（丽轩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1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西北侧（怡康华庭）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2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西南侧（怡康华庭）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3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贵园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4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厚相田际）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5	港口路交发展大道西北侧（厚相田际）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6	港口一路交白沙一街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7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贵园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8	丰乐路，嘉悦名都东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C59	白石大道与天长路交叉口（天沙河边）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PJ-D01	棠下镇建棠路与江沙公路交叉口西北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及公益	楼顶广告牌
PJ-D02	双龙大道交里村大道东南侧（妇幼院）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3	江侨路北侧，建设三路西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PJ-D04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东南侧（旧联通大楼）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5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西北侧（滨港1号）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6	白石大道交汗边里西北侧（金悦悦）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7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东北侧（泰成大厦）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8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东北侧（泰成大厦）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09	港口路交发展大道西北侧（厚相田际）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D10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西北侧（体育公园）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PJ-E01	翠庄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法院）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2	胜利路交堤西路东北侧（新怀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3	胜利路交堤西路西南侧（中国联通）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4	建设一路交跃进路西南侧（一北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5	棠下镇政府对面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6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7	建设二路交迎宾大道西南侧（东方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8	建设二路交迎宾大道西北侧（双龙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09	建设二路交迎宾大道东南侧（微宇商务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10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西南侧（旧联通大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E11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贵园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PJ-F01	胜利路交堤西路东北侧	喷画	——	——	商业	跨街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3-2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蓬江区：荷塘镇）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50 500 1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PJ-A16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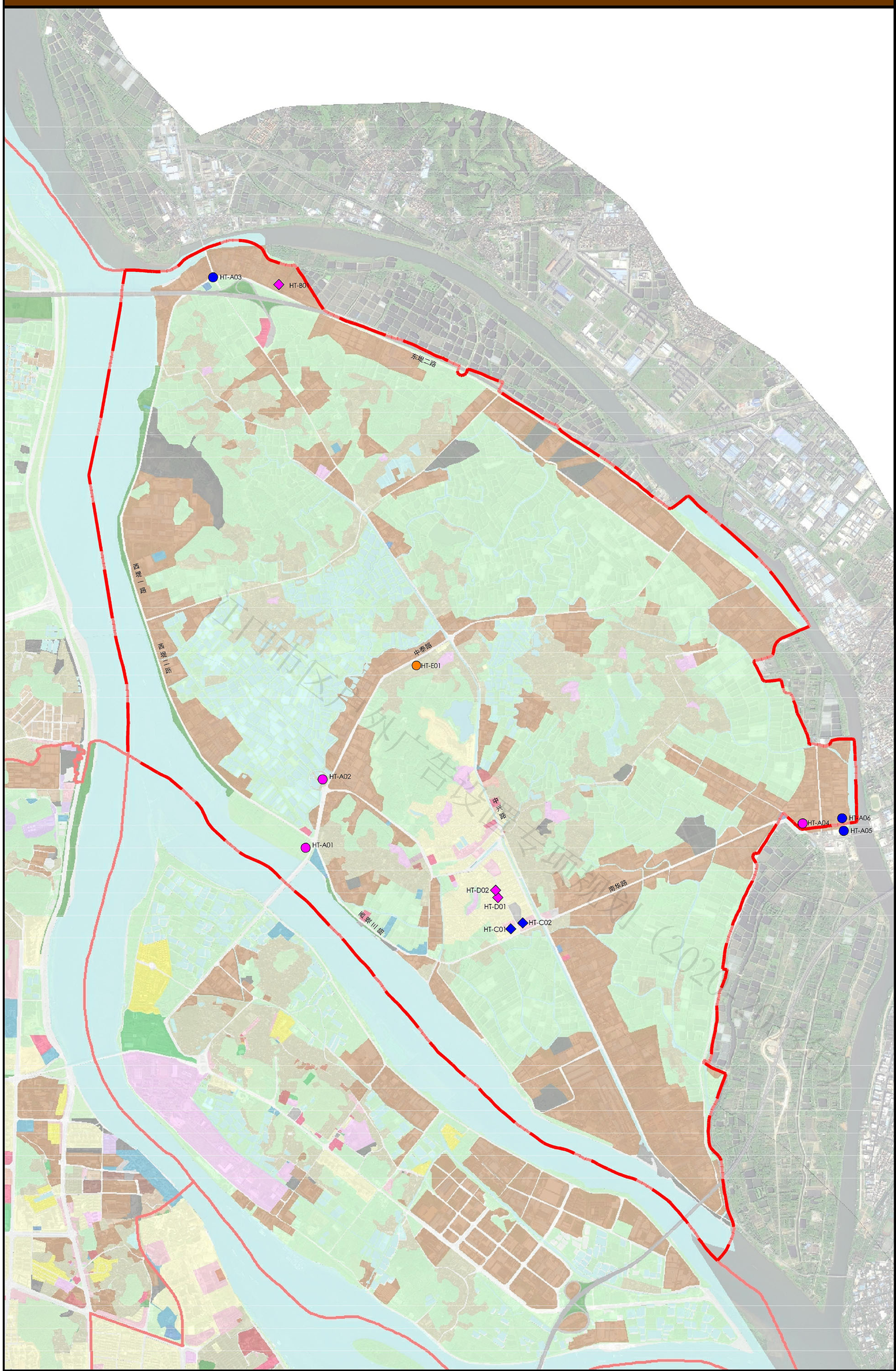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江区荷塘镇现状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HT-A01	西堤二路与中泰路交叉口（荷塘西江大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T-A02	中泰路与西桥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T-A03	广中江高速荷塘出入口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T-A04	南华南路（大明气站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T-A05	马滘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T-A06	马滘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T-B01	广中江高速荷塘出入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HT-C01	南华西路（华和轩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T-C02	南华西路（金逸豪庭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T-D01	民丰路（荷塘中心广场）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HT-D02	民丰路（荷塘中心广场）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HT-E01	中泰路（中嘉广场）	电子屏	——	50m²以下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3-3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蓬江区.杜阮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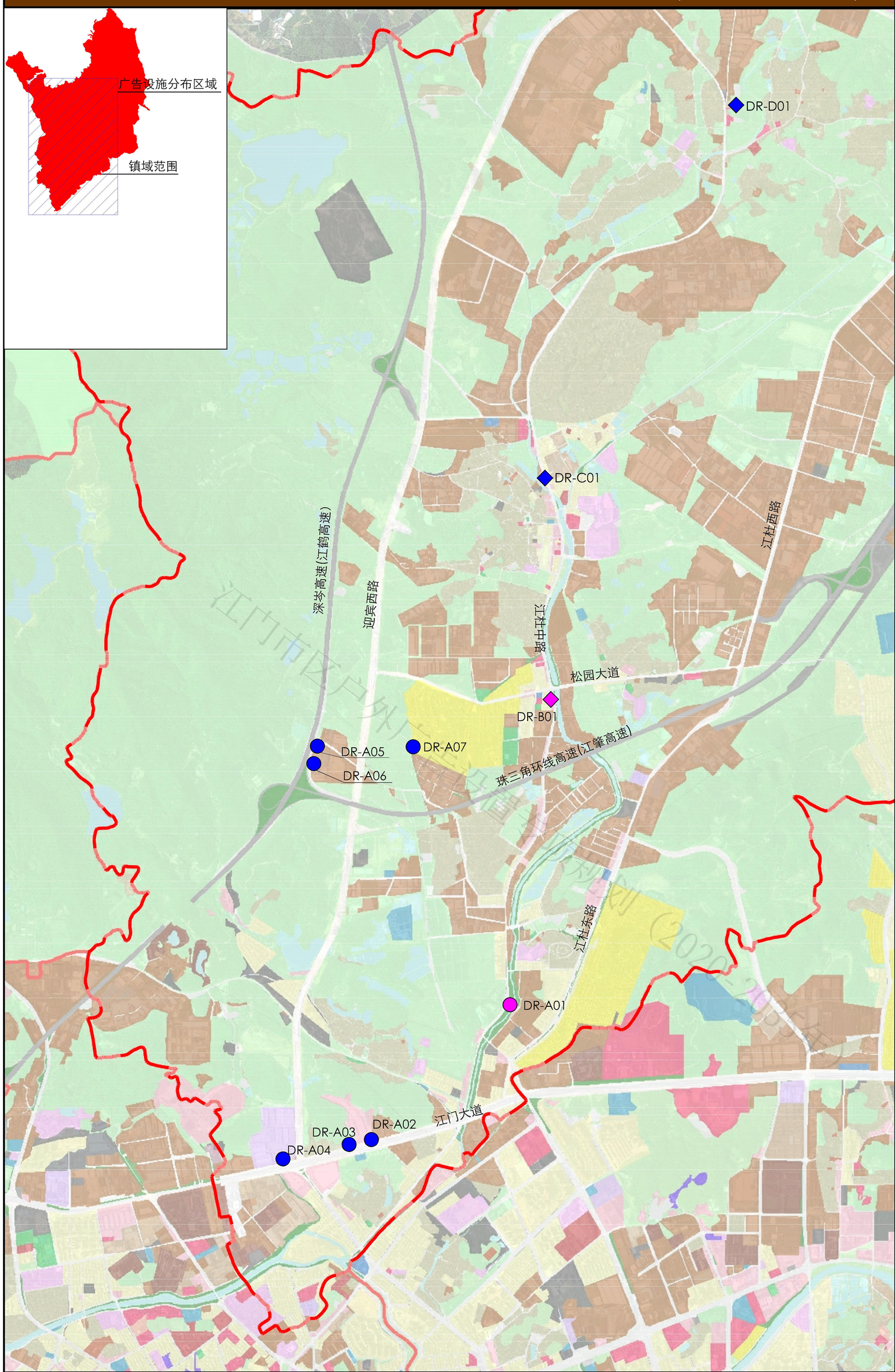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 400 8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PJ-A16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杜阮镇现状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DR-A01	江杜东路（金域华府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DR-A02	江门大道（泰盛石材市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R-A03	江门大道（泰盛石材市场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R-A04	江门大道（华鸿广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R-A05	江鹤高速与江肇高速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R-A06	江鹤高速与江肇高速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R-A07	芝山大道（美的公园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DR-B01	江杜中路与松园大道交叉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R-C01	江杜中路（杜阮桥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R-D01	江杜西路（汇华创业园路口）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3-4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江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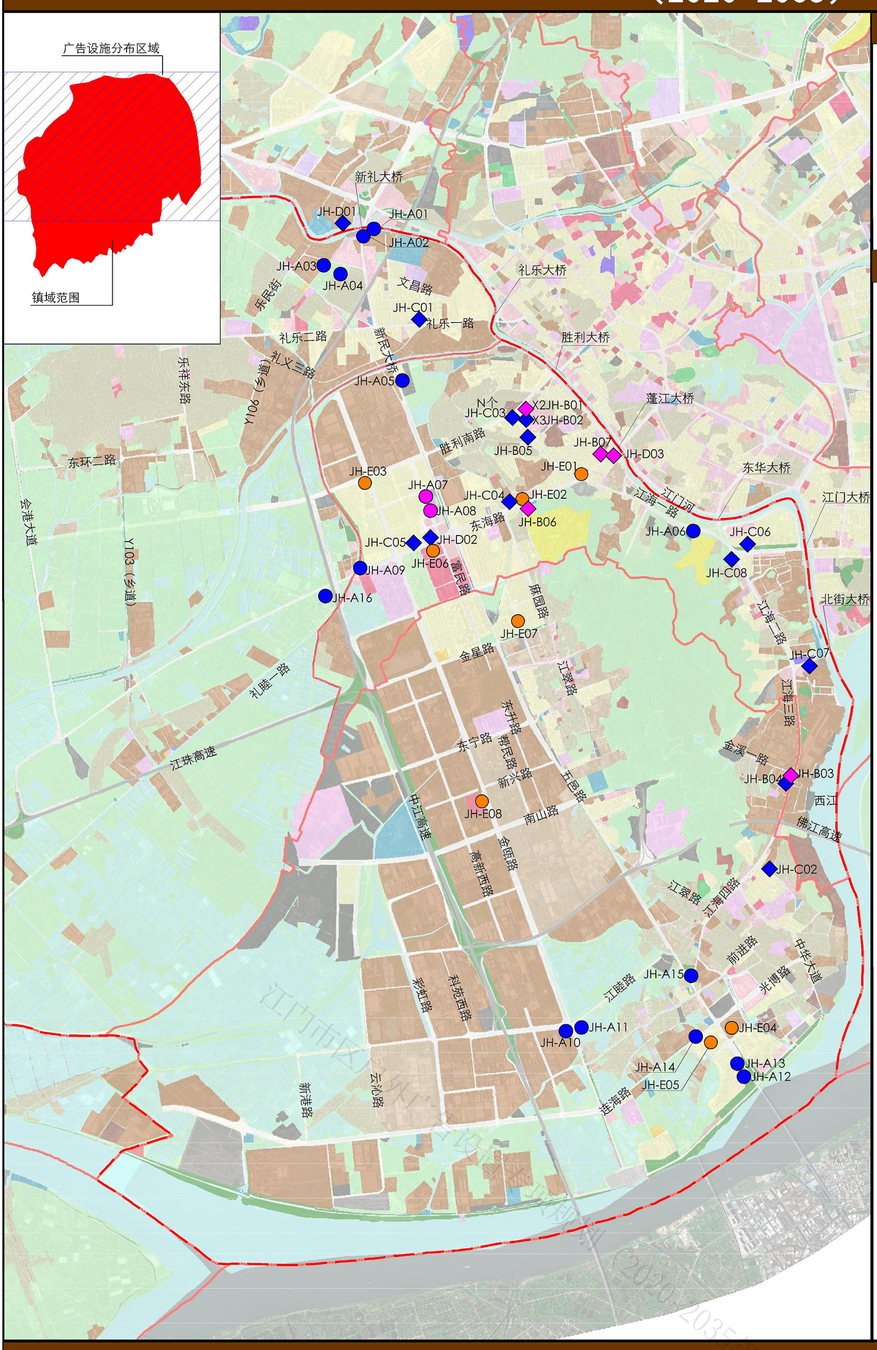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海区现状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JH-A01	五邑路（新礼大桥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2	五邑路（新礼大桥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3	银帆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4	银帆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5	五邑路（新民大桥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6	华茵堡前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07	新城路（江门东站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JH-A08	新城路（江门东站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JH-A09	东海路与礼睦一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0	江睦路与金瓯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1	江睦路与金瓯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2	五邑路（外海大桥中）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3	五邑路（外海大桥西）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4	五邑路与连海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5	五邑路与江海四路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A16	东海路与中江高速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JH-B01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2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3	江海三路与金溪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4	江海三路与金溪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5	新中大道延长线与中沙路交汇处（竹苑里）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6	东海路江海广场对面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B07	桥南大道与蓬苑广场路口交汇处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JH-C01	礼乐一路（人口文化公园转盘处）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2	江海四路与中华大道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3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4	东海路（中环广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5	东海路（江海广场西侧楼盘上）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6	国金路（天骄半岛）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7	北街桥下桥处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C08	江海二路南海渔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JH-D01	新会区会城街道网州大道东五金城屋顶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JH-D02	东海路（康城）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JH-D03	东海路（江南公园）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楼顶广告牌
JH-E01	东海路（住建大厦）	电子屏	——	50m²以下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2	东海路（江海广场）	电子屏	——	50m²以下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3	胜利南路与金瓯西路交汇处（明泰城）	电子屏	——	50m²以上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4	五邑路与光博路交叉口（光博汇）	电子屏	——	50m²以下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5	五邑路与连海路交叉口（龙溪新城）	电子屏	——	50m²以下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6	东海路江海区法院	电子屏	——	50m²以上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7	麻三村麻园路	电子屏	——	50m²以上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JH-E08	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电子屏	——	50m²以上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3-5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新会区会城街道）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500 1000 2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PJ-A16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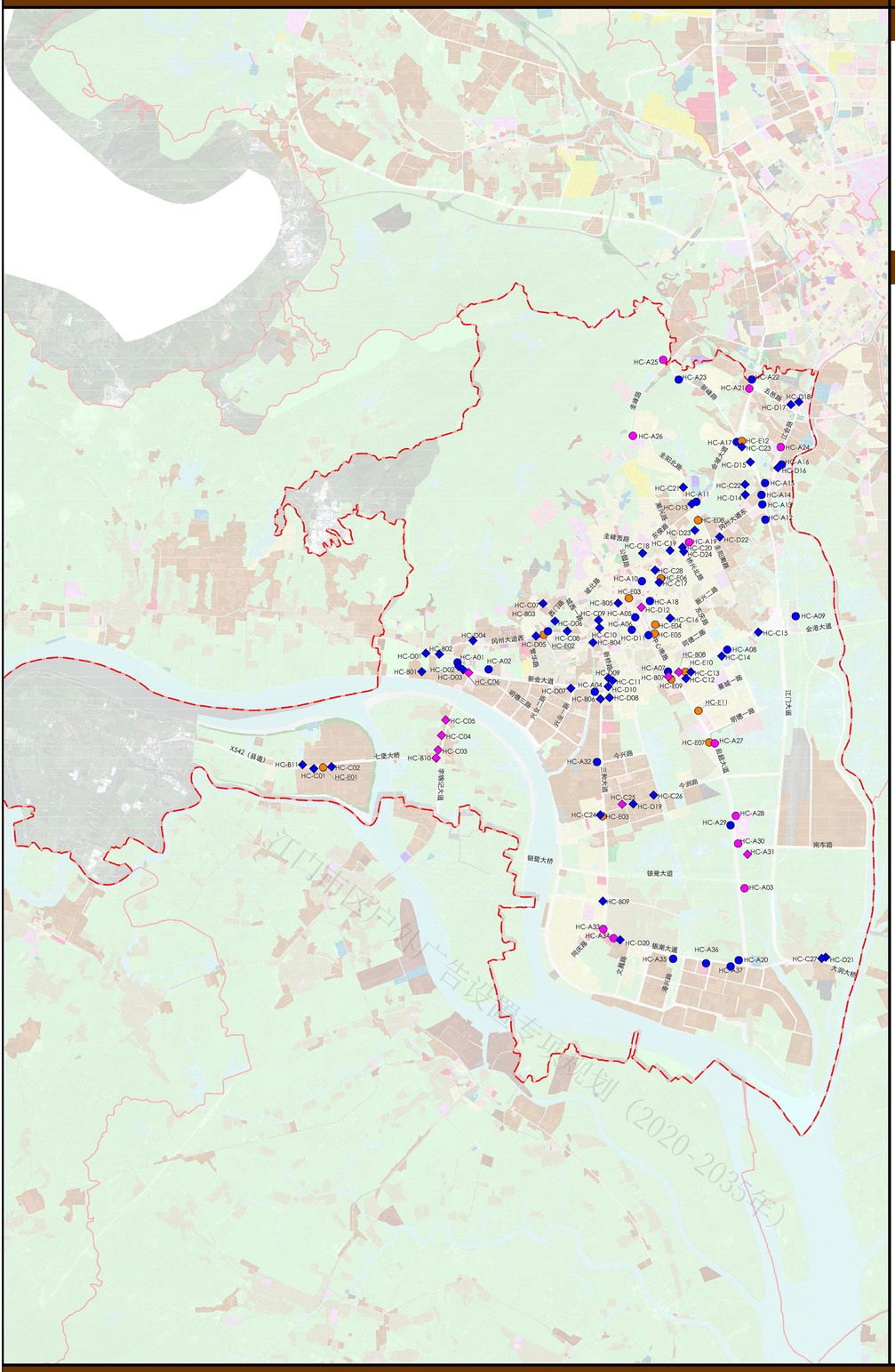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HC-A01	新会大道西三联果龙系比围泵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2	新会大道西和明德三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3	启超大道与银鹭大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04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5	冈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6	冈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7	新会大道和中心南交叉口南门广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8	新会大道新会汽车总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09	新会城轨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0	冈州大道女人街路口绿化带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1	会城大道与贵阳北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2	江门大道鹭迪汽车城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3	冈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4	冈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5	冈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东侧	立柱、喷画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6	冈州大道东江门厨具市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7	会城大道和新麻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8	冈州大道和知政南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四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19	冈州大道东时代城侧	立柱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0	银湖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21	江门大道和五邑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2	江门大道和五邑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23	新麻路和主麻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24	冈州大道东厨具市场对面	立柱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5	新麻路和主麻路交叉口西侧（龙泉酒店）	立柱、喷画、泛光灯	四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6	圭峰路和圭阳北路交叉口（圭峰花园）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7	东侧会港加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8	启超大道广雅中学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29	启超大道广雅中学西侧（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30	启超大道广雅中学西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31	启超大道广雅中学南侧（南车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32	三和路城郊工业园门口	立柱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33	新会区政府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34	新会区政府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HC-A35	银湖大道五村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36	银湖大道福恩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A37	银湖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气派厂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 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HC-801	冈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南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2	冈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东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3	冈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4	冈州大道和北安路交叉口东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5	西隅路和朱紫路交叉口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6	三和大道北城郊加油站西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7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8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09	三和大道和恩康路交叉口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10	李锦记大道西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811	无限极大道北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落地挂式广告牌
HC-C01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堡工业区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02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堡工业区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03	李锦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HC-C04	李锦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HC-C05	李锦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HC-C06	新会大道西和李锦记大道交叉口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HC-C07	冈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08	冈州大道英湖公园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09	冈州大道和新桥路交叉口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0	冈州大道和新桥路交叉口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1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2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3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4	新会大道新会汽车总站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5	新会大道南环加油站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6	冈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冈州大厦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7	冈州大道世纪商业街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8	冈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柏丽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19	冈州大道牛雕岗祥瑞大厦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0	冈州大道牛雕岗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1	贵阳北路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2	冈州大道东嘉禄宫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3	新麻路新熙花园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4	三和大道和今洲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5	今洲路	墙身、喷画、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HC-C26	今洲路浩淼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7	江门大道北侧大洞村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C28	冈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柏丽酒店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HC-D01	冈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南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2	新会大道西和李锦记大道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3	新会大道西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4	冈州大道西三联村南门立交桥西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5	冈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6	冈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7	新会大道和兴业一路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8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09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0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1	振兴二路和中心南路交叉口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2	冈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公安局新会分局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楼顶广告牌
HC-D13	贵阳北路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4	冈州大道东嘉禄宫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5	新麻路雅逸苑都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6	冈州大道东江门厨具市场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7	冈州大道东五金城摩登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8	冈州大道东五金城摩登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19	今洲路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20	银湖大道新会区政府东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21	江门大道北侧大洞村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22	冈州大道东和贵阳北路交叉口东侧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23	冈州大道东君悦象庭	楼顶、喷画、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D24	冈州大道牛雕岗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楼顶广告牌
HC-E01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堡工业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2	冈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南侧（彩艳）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3	三和大道和今洲路交叉口西南侧（武装部）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4	冈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电信大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5	振兴二路新会行政服务中心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6	冈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世纪广场北侧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7	梅江村东侧启超大道（海浦一品）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8	冈州大道东君悦象庭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09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10	新会大道和启超大道交叉口（碧桂园）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11	启超大道英吉特北侧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HC-E12	新熙花园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3-6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新会区东五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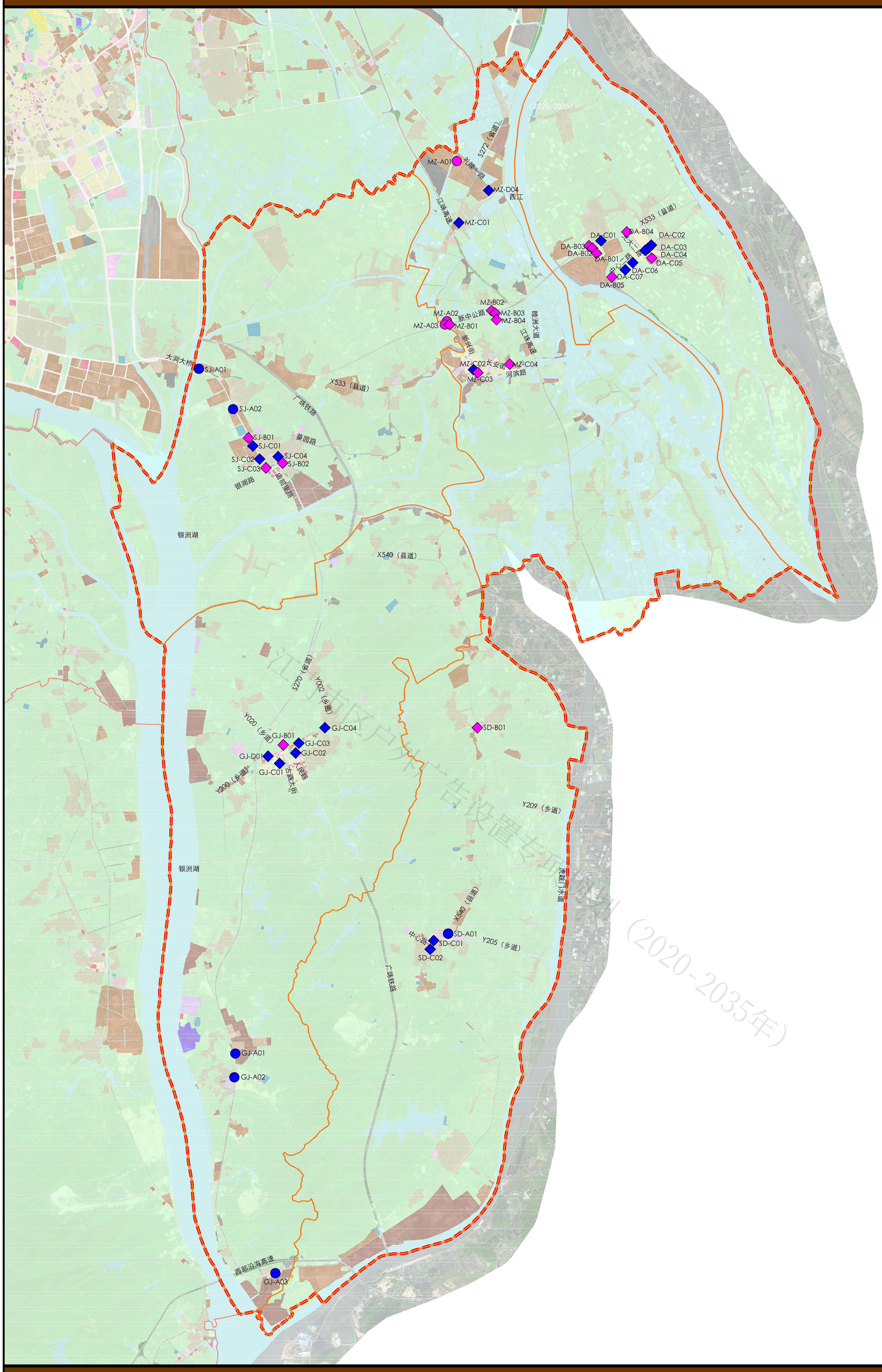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1000 500 2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MZ-A01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会区睦洲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MZ-A01	礼睦一路（睦洲镇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MZ-A02	新中公路（西睦洲镇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MZ-A03	新中公路（西睦洲镇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MZ-B01	新中公路（西睦洲镇界）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MZ-B02	新中公路与江珠高速睦洲出入口连接道路西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MZ-B03	新中公路与江珠高速睦洲出入口连接道路东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MZ-B04	新中公路（江珠高速睦洲出入口）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MZ-C01	新沙小学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MZ-C02	新兴街与长安街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MZ-C03	新兴街与河滨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MZ-C04	长安街（海逸雅轩）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MZ-D01	礼睦一路（华津）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新会区大鳌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DA-B01	新中公路（大鳌出入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A-B02	县道533与南沙新路交叉口西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A-B03	县道533与南沙新路交叉口西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A-B04	县道533与光大二路交叉口西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A-B05	中心三路、乡道215交汇处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 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A-C01	县道533（金碧丽江.傲城花园）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2	中心一路（河边）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3	中心一路（大鳌市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4	中心一路与光大二路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5	光华路与光大路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6	中心二路（大鳌中学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A-C07	中心三路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 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新会区三江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SJ-A01	银湖大道东（大洞大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SJ-A02	银湖大道东（新中公路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SJ-B01	银湖大道东与庙前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J-B02	银湖一路（三江市场）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J-C01	省道270（逸朗华府）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J-C02	省道270（三江联和小学入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J-C03	银湖大道东与银湖一路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J-C04	庙前里路（信托牙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新会区古井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GJ-A01	省道270（临港工业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GJ-A02	省道270（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GJ-A03	省道270（西部沿海高速古井出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GJ-B01	中心东路（古井客运站附近）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GJ-C01	中心东路与新建路交叉口西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GJ-C02	新建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GJ-C03	新建路、乡道002交汇处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GJ-C04	乡道002（恒益烧腊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GJ-D01	中心东路与新建路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新会区沙堆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SD-A01	县道540（安源雅苑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SD-B01	县道540与到珠海公路交叉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D-C01	县道540（沙堆市场对面）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D-C02	县道540（沙堆社区居委会对面）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03-7

大型户外广告现状图
（新会区西五镇）

指北针及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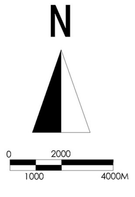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DZ-A01 编号
- 水域
- 分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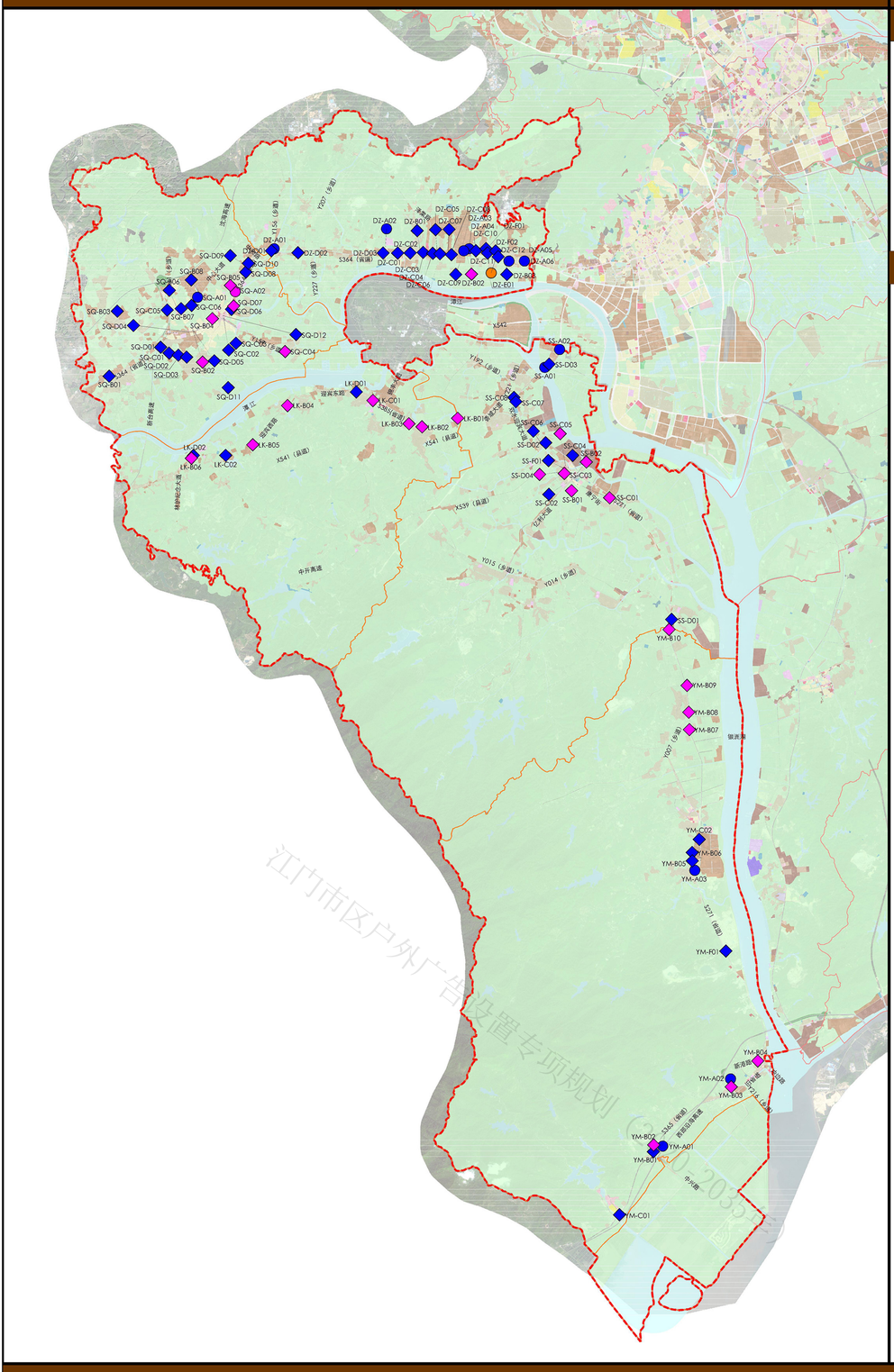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会区大泽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DZ-A01	省道364（沙冲桥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A02	省道364（大泽中学入口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A03	省道364（新鹏工业大厦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A04	省道364与竹园路交叉口（加油站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A05	省道364（同仁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A06	省道364（新会古典家具城）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DZ-B01	省道364（大泽镇派出所附近）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DZ-B02	省道364（新鹏工业大厦）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DZ-B03	省道364（同仁里）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DZ-C01	省道364（大泽市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2	省道364与新兴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3	省道364（大泽镇派出所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4	省道364（文田龙）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5	省道364（小泽强批发购物中心斜对面）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6	省道364（小泽强批发购物中心）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7	省道364（新会区机动车检测站大泽分站）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8	省道364（新会区机动车检测站大泽分站东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09	省道364（新鹏工业大厦）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10	省道364与乡道234交叉口东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11	省道364（雲峰古典家具厂）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C12	省道364（锦东红木博览城）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DZ-D01	省道364（沙冲桥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DZ-D02	省道364与乡道227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DZ-D03	省道364（大泽中学入口对面）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DZ-E01	省道364（锦东红木博览城）	电子屏	——	——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DZ-F01	省道364（雲峰古典家具厂附近）	喷画、泛光灯	——	50m²以上	商业	跨街广告牌
DZ-F02	省道364（锦东红木博览城附近）	喷画、泛光灯	——	50m²以上	商业	跨街广告牌

新会区司前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SQ-A01	中心大道（名爵华府）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SQ-A02	省道364与庙前路交叉口（加油站内）	立柱、喷画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SQ-B01	省道364（天边桥附近）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2	省道364与常德路交叉口西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及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3	省道364与常德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4	省道364（司前圩桥桥附近）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及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5	省道364与庙前路交叉口	排式、喷画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及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6	中心大道（名泉花园西）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7	中心大道（名泉花园东）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B08	中心大道（名爵华府）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Q-C01	省道364（新台高速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Q-C02	新河西路（父沧广场西）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Q-C03	新河西路（父沧广场东）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Q-C04	新河西路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SQ-C05	中心大道（新台高速出入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Q-C06	中心大道（和景园）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Q-D01	省道364（新台高速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2	省道364（亮辉不锈钢制品厂对面西）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3	省道364（亮辉不锈钢制品厂对面东）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4	省道364（安业五金厂对面）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5	省道364与常德路交叉口西南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6	省道364与东兴路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7	省道364与东兴路交叉口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SQ-D08	省道364（宝锌五金城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09	省道364（新建桥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10	省道364（新建桥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11	省道364（司前圩桥桥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Q-D12	省道364与新河西路交叉口东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新会区双水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SS-A01	黄立充大桥旁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	商业	T型广告牌
SS-A02	双水大道北（双水镇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	商业	T型广告牌
SS-B01	双水镇区升平路	排式、喷画	单面	——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SS-B02	双水镇区人口	排式、喷画	单面	——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SS-C01	双水镇区升平路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SS-C02	双水镇区康宁街与亿利大道交叉口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S-C03	双水镇区康宁街（双水镇政府旁）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SS-C04	双水镇区康宁街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S-C05	双水镇区康宁街（双水镇计生局旁）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SS-C06	双水大道中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S-C07	双水大道与香城大道交叉口东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S-C08	双水大道与香城大道交叉口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SS-D01	省道271（双水崖门镇界衔接处）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S-D02	双水大道中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S-D03	黄立充大桥旁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SS-D04	双水镇区康宁街（双水镇政府旁）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SS-F01	双水镇区康宁街	喷画	——	50m²以下	商业	跨街广告牌

新会区罗坑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LK-B01	县道541（罗坑与双水界线衔接处）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B02	县道541（和平村委会东）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B03	县道541（和平村委会西）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B04	县道541（下沙村委会）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B05	县道541（罗坑道北寺路口旁）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B06	县道541（牛湾龟山公园）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LK-C01	县道541（罗坑镇政府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LK-C02	县道541（陈炎茶制品有限公司）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LK-D01	县道541（南坑加油站）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LK-D02	县道541（牛湾龟山公园附近）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新会区崖门镇现状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YM-A01	省道365与中兴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YM-A02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崖门出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YM-A03	省道271与乡道007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YM-B01	省道365与中兴路交叉口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2	省道365与中兴路交叉口西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3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崖门出入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4	新田省道365交汇处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5	崖门镇第一工业区南部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6	崖门镇第一工业区南部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7	省道271（南台村委会处）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8	省道271与乡道007交叉口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09	省道271与思乡路交叉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B10	省道271（崖门镇双水镇界衔接处）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YM-C01	古兜湖泉入口对面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身广告牌
YM-C02	崖门镇第一工业区生活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YM-F01	新会区苍山医院（崖门）附近	喷画	——	50m²以上	公益	跨街广告牌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4

江门市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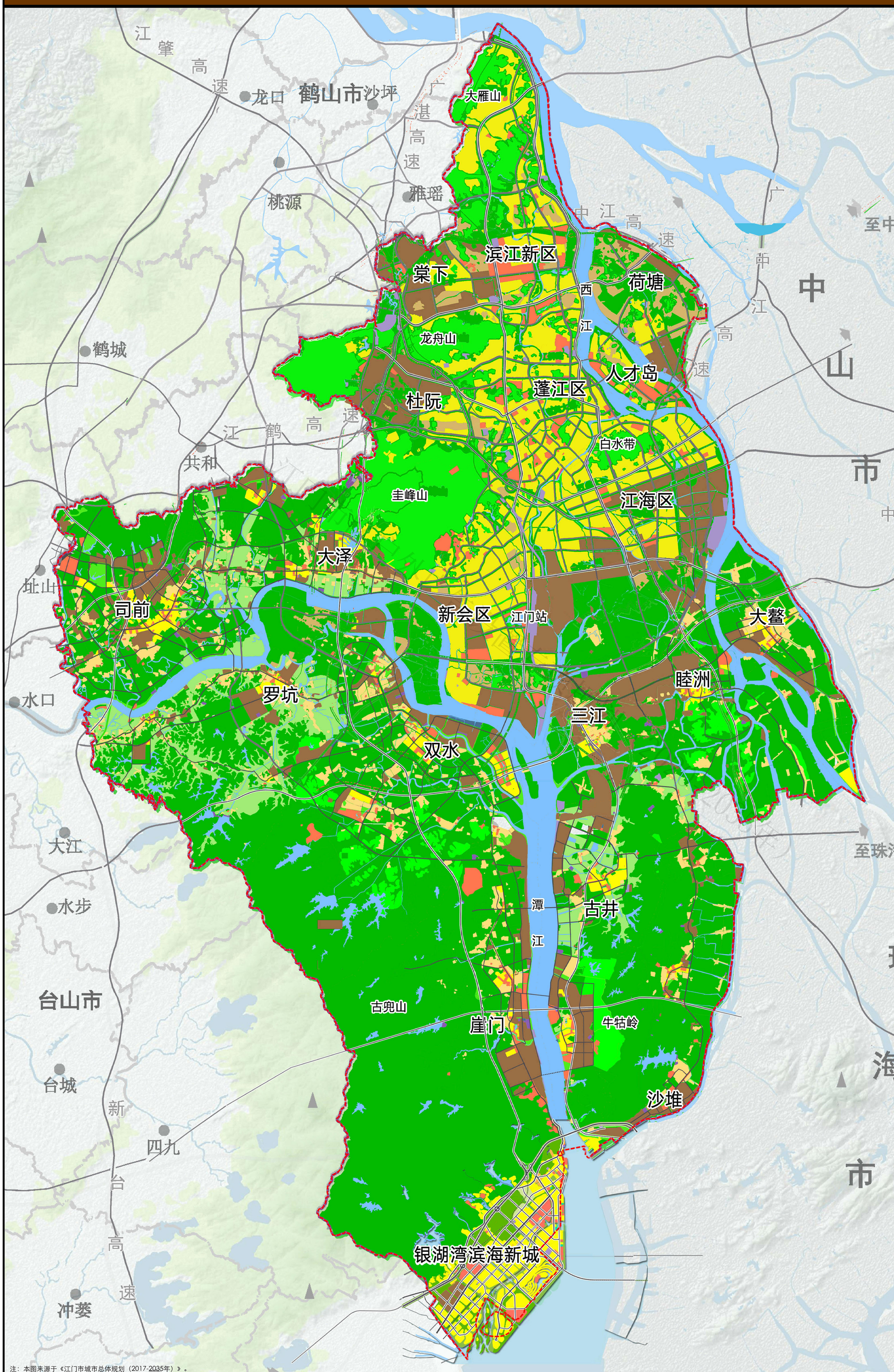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生活服务区
- 综合服务区
- 工业仓储区
- 基础设施区
- 休闲游憩区
- 村镇建设区
- 农林复合区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5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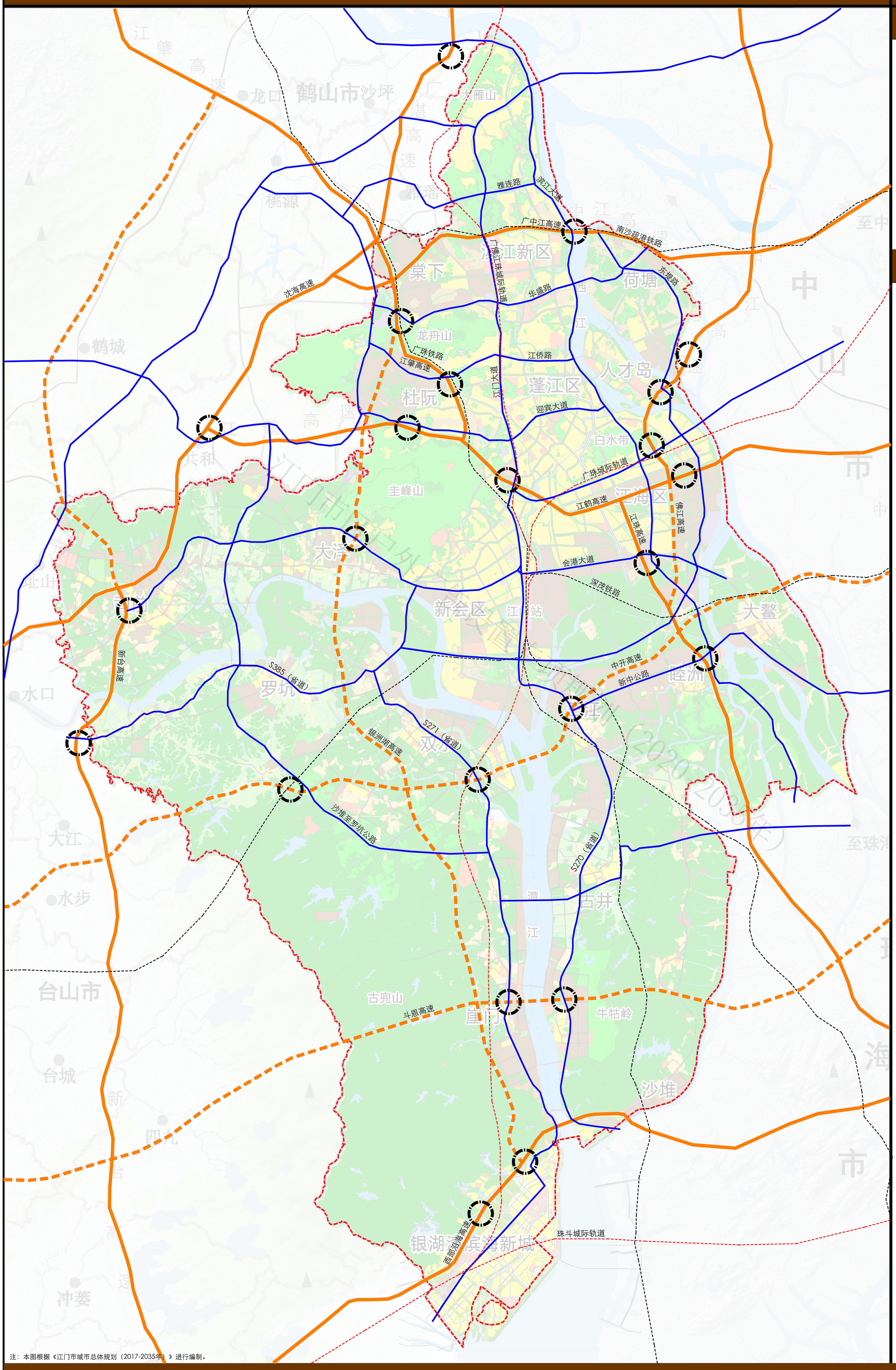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铁路
- 城际轨道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注：本图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进行编制。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6

户外广告设置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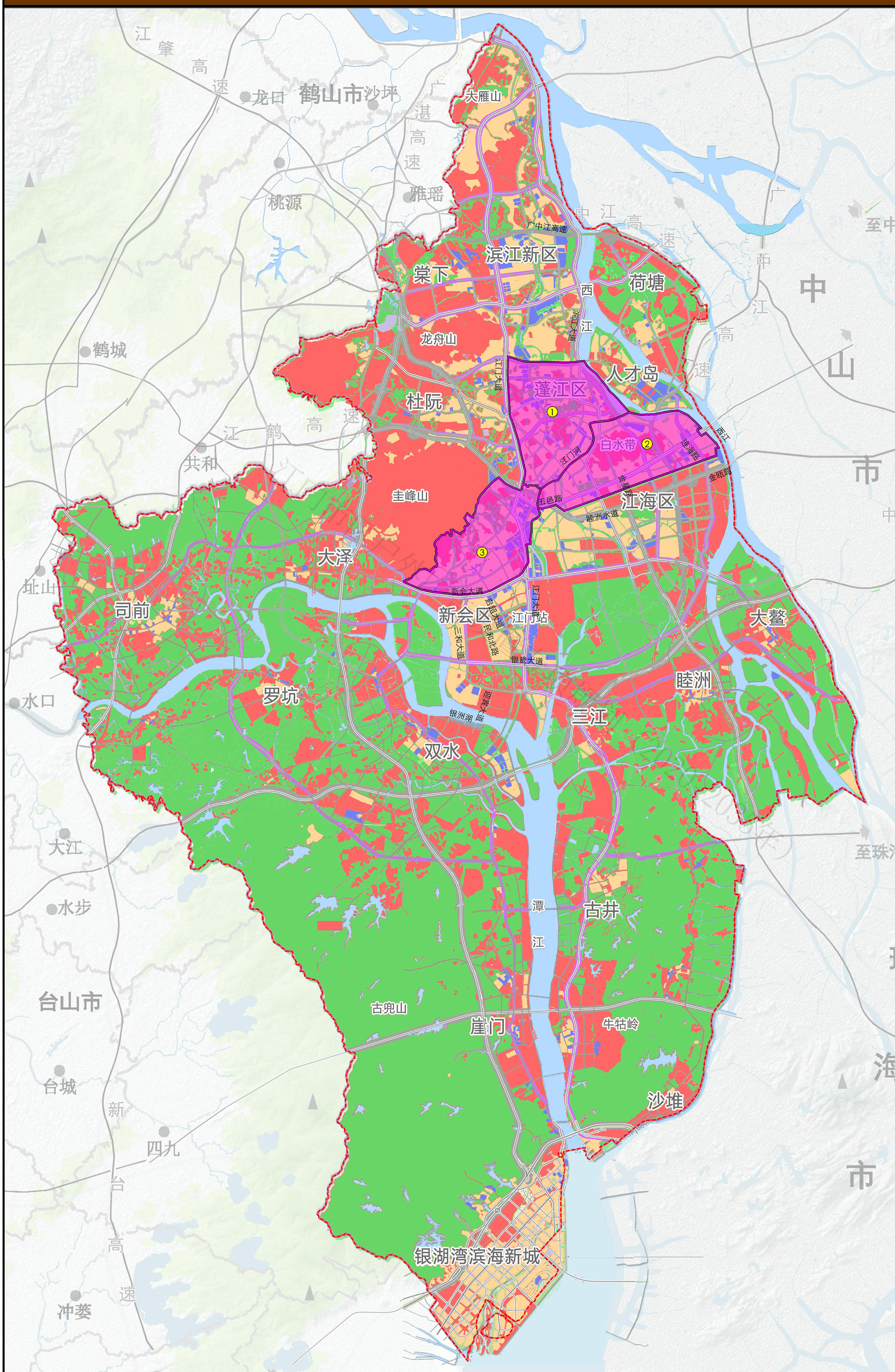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广告设施展示区
- 广告设施展示区（道路）
- 广告设施严控区
- 广告设施禁设区
- 高速公路户外广告控制区域
- 一般山体、林地、耕地
- 水域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特定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具体范围如下：

一、蓬江区核心区：江侨路（含江侨路及其北侧外延30米范围）--滨江大道（西侧30米）--西江--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大道（东侧）围合区域。

二、江海区成央绿廊及中心区：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河（与蓬江区交界）--西江--金瓯路（北侧30米）--江鹤高速公路（东北侧30米）--五邑路（含五邑路及其南侧外延30米范围）围合区域。

三、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部建成区：圭峰路--江鹤高速公路（南侧30米）--江门大道（东侧30米）--与蓬江区交界--江门河（与江海区交界）--江门大道（含江门大道及其东侧外延30米范围）--新会大道（北侧30米）围合区域。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1-2035）

07

户外广告整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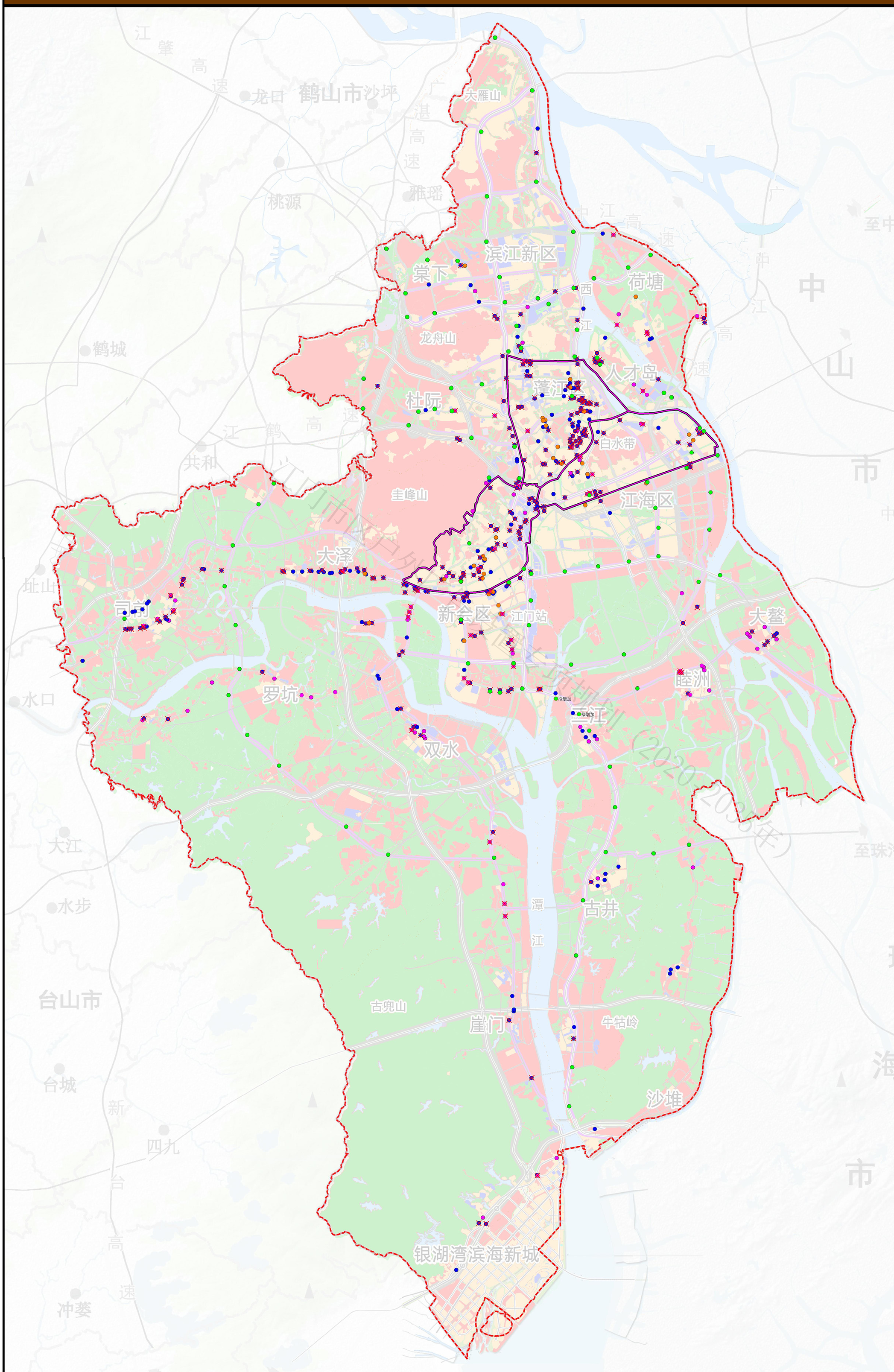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现状商业广告牌
- 现状公益广告牌
- 现状电子屏广告牌
- 规划优化广告牌
- 建议拆除广告牌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1-2035）

07-1

户外广告整治图

（蓬江区）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现状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现状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现状其他商业广告牌
- 现状其他公益广告牌
- 现状电子屏广告牌
- 规划优化广告牌
- 建议拆除广告牌
- DA-C01 建议拆除广告牌编号
- DA-01 优化广告牌编号
- 户外广告设置特定区域界线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说 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

具体范围如下：蓬江区核心区——江侨路（含江侨路及其北侧外延30米范围）--滨江大道（西侧30米）--西江--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大道（东侧）围合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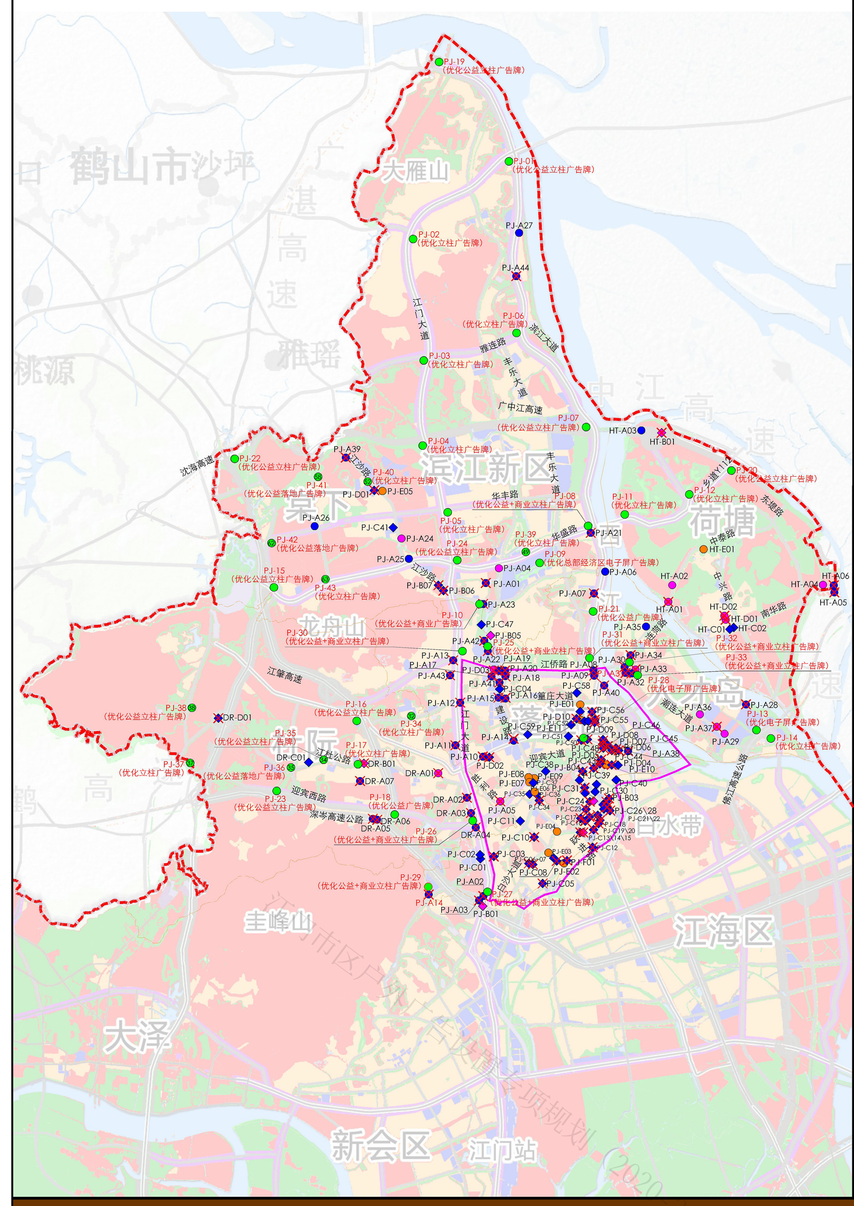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蓬江区现状户外广告牌整治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PJ-A01	锦富江 总湾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2	龙湾路交江门大道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3	龙湾路交江门大道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4	午盛路和天沙河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PJ-A05	胜利路交滨河路南侧（中石化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6	华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7	滨江大道西侧中石化加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8	滨江大道西侧，潮连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09	滨江大道西侧，潮连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0	双龙大道交登村大道东北侧（文乌小商品）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1	江门大道交杜阮北一路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2	江门大道与登庄大道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3	江侨路北侧，江门大道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4	蕉岭路和主峰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5	建设二路与慧龙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6	建设二路与登庄大道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7	蓬江区建设三路124号附近绿角商城停车场出入口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8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19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0	江侨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1	华盛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2	蓬江区建设三路163号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3	华安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4	江沙公路东侧，江益二期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PJ-A25	华盛路与江沙公路交叉口东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6	金桐路桐岗东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PJ-A27	滨江大道东侧天沙河1桥桥岩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PJ-A28	潮连街道天章路与环马东路交叉口环马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29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富康三街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PJ-A30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1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南侧（江职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2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南侧（江职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3	西江东岸，潮连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4	潮连街道连连海路交通环岛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5	潮连街道连英桥与雷鸣西北面拆卷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PJ-A36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雷鸣西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PJ-A37	潮连街道潮连大道和祥和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8	甘棠路与白石大道交叉处（甘棠加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39	棠下镇加油站附近（惠宝莉厂区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40	港口二期绿道原样加固完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41	建设三路113号（柳家城港湾）空地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42	天沙河路与建设路交叉处（白鹭物业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43	华别桥气附近中国石油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A44	滨江大道（天沙河7桥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PJ-B02	港口一路交永华路西南角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陈坤挂式广告牌	—
PJ-B03	江华一路交永益路东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陈坤挂式广告牌	拆除
PJ-B04	迎宾大道东交丰裕东南侧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陈坤挂式广告牌	拆除
PJ-B05	天沙河西侧，前鹤桥北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陈坤挂式广告牌	—
PJ-B06	江门大道西侧，江沙路南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陈坤挂式广告牌	拆除
PJ-B07	江门大道以西，江沙路南侧	挂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陈坤挂式广告牌	拆除
PJ-C01	江门人道交西江工业园南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2	江门人道交西江工业园南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3	西区上辛路西交江门大道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04	建设三路113号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5	江会路交江礼大桥东北侧（人人乐）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6	白沙大道交华英路西北侧（金辉城对面）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7	白沙大道交华英路东南侧（金辉城）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08	胜利路交蕉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09	胜利路交蕉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10	胜利路交叙林东路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1	胜利路交环市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12	跃进路蓬江桥东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3	跃进路交江华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4	跃进路交江华一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5	江华一路交永荣西南角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6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西南侧（和丽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7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西南侧（和丽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8	水南路交港口一路东南侧（农商行）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19	江华一路交永江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20	江华一路交永江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21	江华一路交永江路东北侧（新荣和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22	江华一路交树行街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23	港口一路（父老城市微方砂浴）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24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25	江华一路交永华一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26	东华一路交江华一路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27	东华一路交江华一路西侧（恒衡中心）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28	江华一路交东华一路东北侧（益华苑）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29	港口一路交永华路西南角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0	港口一路交永荣路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31	东华三路交潮江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32	港口一路交东华路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3	东华三路交潮江路东北侧（永利）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4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35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西南侧（电信楼）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6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7	建设二路交潮江路东北侧（御宇商业楼）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8	建设大道交陈二路西北侧（益华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39	建设大道东交港口二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0	自女大道交江北路东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41	建设三路西侧，江益路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42	建设大道东交港口二路西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43	滨庆大道交港口西交江西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4	白石大道交江边庄西北侧（金锐钢）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5	白石大道交江边庄西北侧（食品）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6	白石大道交江边庄西南侧（恒健）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7	建设三路西侧，江门菊花壁胶厂有限公司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48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东南侧（白石石化站）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49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东北侧（益苑）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0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东南侧（丽轩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51	白石大道交丰乐路南北侧（恒康平庭）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2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南侧（恒康平庭）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3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北侧（贵妃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4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北侧（摩都国际）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5	港口路交发展大道南侧（摩都国际）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56	港口二路交海苏大道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PJ-C57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东侧（摩都广场）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8	丰乐路、嘉悦名都东侧	墙身、喷画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C59	白石大道与天长路交叉口（天沙河边）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PJ-D01	蓬卡桥建设路与江沙公路交叉口西北	桥梁、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2	双龙大道交摩村大道东南侧（站坑石）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3	江侨路北侧，建设三路南侧	桥梁、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4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东南侧（豆联通大楼）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5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东北侧（沃美1号）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6	白石大道交汪边至西北侧（金锐钢）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7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北侧（安成大厦）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8	白石大道交港口路北侧（安成大厦）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09	港口路交发展大道西北侧（摩都国际）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D10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北侧（佳在公园）	桥梁、喷画	单面	—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PJ-E01	望江大道交永荣路东北侧（江信）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PJ-E02	胜利路交蕉路西北侧（新侍御）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3	胜利路交笑傲路西北侧（中国联通）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4	建设一路交新进路西南侧（三才花）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5	棠下镇政府对面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PJ-E06	建设路交环市一路东南侧（新之城）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7	建设二路交滨海西侧（万方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8	建设二路交滨海西北侧（双龙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09	建设二路交迎宾大道东南侧（豫宇商务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10	迎宾大道交港口路东南侧（创筑装大楼）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E11	发展大道交丰乐路北侧（摩都广场）	电子屏	—	—	—	电子屏广告牌	—
PJ-F01	胜利路交蕉西路东北侧	墙面	—	—	商业	跨街广告牌	拆除
HT-A01	西堤二期与中南路交叉口（荷塘自江大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T-A02	中泰路与西桥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T-A03	广中江高速荷塘收费站入口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HT-A04	南华南路（大明气防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T-A05	马郎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T-A06	马郎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T-B01	广中江高速收费站北入口	挂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陈坤挂式广告牌	拆除
HT-C01	南华南路（华辰轩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T-C02	南华南路（金逸会馆附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T-D01	庆丰路（益健中心广场）	桥梁、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桥梁广告牌	拆除
HT-D02	庆丰路（益健中心广场）	桥梁、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桥梁广告牌	拆除
HT-E01	中泰路（竹亭）	电子屏	—	50m²以下	—	电子屏广告牌	—
DR-A01	江门东路（全城乐府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2	江门大道（泰盛石材市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3	江门大道（泰盛石材市场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4	江门大道（平湖广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5	江鹤高速与江擎高速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6	江鹤高速与江擎高速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R-A07	玉山大道（英的公园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DR-B01	江村中路与松岗大道交叉口	桥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挂式广告牌	拆除
DR-C01	江村中路（村民群粉巷）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R-D01	江村西路（江市创业园南口）	桥梁、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桥梁广告牌	拆除

蓬江区优化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PJ-01	江门大道（江鹤大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02	江门大道（鹤山连接线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3	江门大道（穆花路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4	江门大道（广中江高速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5	江门大道（华丰路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6	滨江大道（穆花路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7	滨江大道（广中江高速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8	滨江大道（华盛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09	华盛路交华乐路西南侧（恭顺经济区保安闸处）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PJ-10	华安路交江沙南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1	乡道Y112（荷塘岩江大桥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2	乡道Y112（中兴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3	惠江高速公路圆盘出口入口西侧自安区内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PJ-14	惠江高速公路圆盘出口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5	江擎高速公路梁下北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6	江擎高速公路村民北出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7	江村中路与松岗大道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8	村民镇（沈河高速与江擎高速互通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19	滨江大道（鹤山交界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0	乡道Y112（东城路交叉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1	滨江大道（岭江一品对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2	滨下镇（沈海高速与江擎高速互通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3	杜阮镇（沈河高速公路出口入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4	竹亭路交江门大道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PJ-25	蓬江区建设三路163号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26	江门大道（华湖广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27	龙湾路交江门大道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28	丰乐路交白石大道东北侧（工人文化宫）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PJ-29	蕉岭路和主峰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30	江侨路与江门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31	江侨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联通配送）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32	潮连街道潮连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33	潮连街道潮连大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PJ-34	群乐路中家熊窑窑厂北侧面向化乡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互柱	规划
PJ-35	江柱中路河堤公园下游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三面立柱	规划
PJ-36	江柱中路罗贵江大桥北侧下游口	落地牌、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牌	规划
PJ-37	杜阮西路桥桥洞下、对面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立柱	规划
PJ-38	527杜阮西路三华创业园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立柱	规划
PJ-39	华盛路与滨江大桥红绿灯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立柱	规划
PJ-40	新梁路与江沙路平交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立柱	规划
PJ-41	金桐路与荣梁路红绿灯路口	落地牌、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牌	规划
PJ-42	堡垒路与海傲大道平交口西南侧	落地牌、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牌	规划
PJ-43	午盛路与冬鹤路平交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立柱	规划

注：“措施”栏中“-”表示保留现状。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7-2

户外广告整治图（江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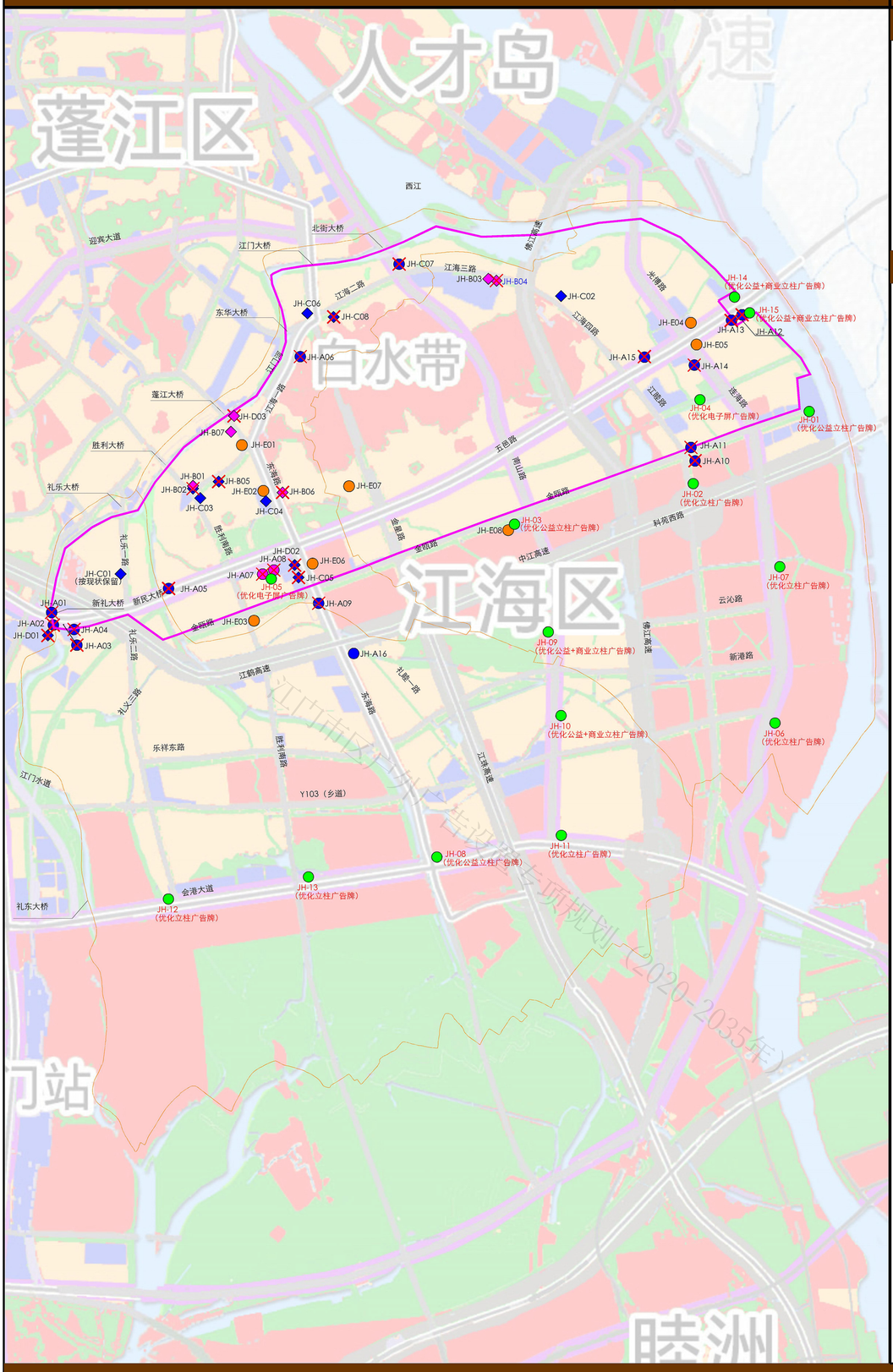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500 1000 2000M

图 例

- 现状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现状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现状其他商业广告牌
- 现状其他公益广告牌
- 现状电子屏广告牌
- 规划优化广告牌
- 建议拆除广告牌
- DA-C01 建议拆除广告牌编号
- DA-01 优化广告牌编号
- 户外广告设置特定区域界线
- 水域
- 分区界线

说 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

具体范围如下：江门河（与新会区交界）--江门河（与蓬江区交界）--西江--金瓯路（北侧30米）--江鹤高速公路（东北侧30米）--五邑路（含五邑路及其南侧外延30米范围）围合区域。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海区现状户外广告牌整治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JH-A01	五邑路（新礼大桥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2	五邑路（新礼大桥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3	银帆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4	银帆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5	五邑路（新民大桥北）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6	华侨堡前（加油站旁）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7	新城路（江门东站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8	新城路（江门东站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09	东海路与礼陈一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0	江睦路与金瓯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1	江睦路与金瓯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2	五邑路（外海大桥中）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3	五邑路（外海大桥西）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4	五邑路与连海路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5	五邑路与江海四路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JH-A16	东海路与中江高速交叉口东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JH-B01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JH-B02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JH-B03	江海三路与金溪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JH-B04	江海三路与金溪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JH-B05	中大道延长线与中沙路交汇处（竹苑里）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JH-B06	东海路江海广场对面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JH-B07	桥南大道与蓬苑广场路口交汇处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JH-C01	礼乐一路（人口文化公园转盘处）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JH-C02	江海四路与中华大道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JH-C03	胜利南路与新中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JH-C04	东海路（中环广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JH-C05	东海路（江海广场西侧楼盘上）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JH-C06	国金路（天骄半岛）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JH-C07	北街桥下桥处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JH-C08	江海二路南海渔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JH-D01	新会区会城街道冈州大道东五金城屋顶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JH-D02	东海路（康城）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JH-D03	东海路（江南公园）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楼顶广告牌	拆除
JH-E01	东海路（住建大厦）	电子屏	——	50m²以下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JH-E02	东海路（江海广场）	电子屏	——	50m²以下	——	电子屏广告牌	——
JH-E03	胜利南路与金瓯西路交汇处（明泰城）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JH-E04	五邑路与光博路交叉口（光博汇）	电子屏	——	50m²以下	——	电子屏广告牌	——
JH-E05	五邑路与连海路交叉口（龙溪新城）	电子屏	——	50m²以下	——	电子屏广告牌	——
JH-E06	东海路江海区法院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JH-E07	麻三村麻园路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JH-E08	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江海区优化户外广告牌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JH-01	外海码头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JH-02	金星路交五邑路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03	高新区火炬大厦旁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04	城际轨道外海站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JH-05	城际轨道江门东站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JH-06	连海路交会港大道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07	连海路（云沁路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08	会港大道交东海路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09	南山路（云沁路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JH-10	南山路（Y103交叉口附近）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JH-11	南山路（会港大道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12	会港大道交礼乐二路西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13	会港大道交胜利南路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JH-14	外海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JH-15	外海大桥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注：“措施”栏中“-”表示保留现状。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7-3

户外广告整治图（新会区会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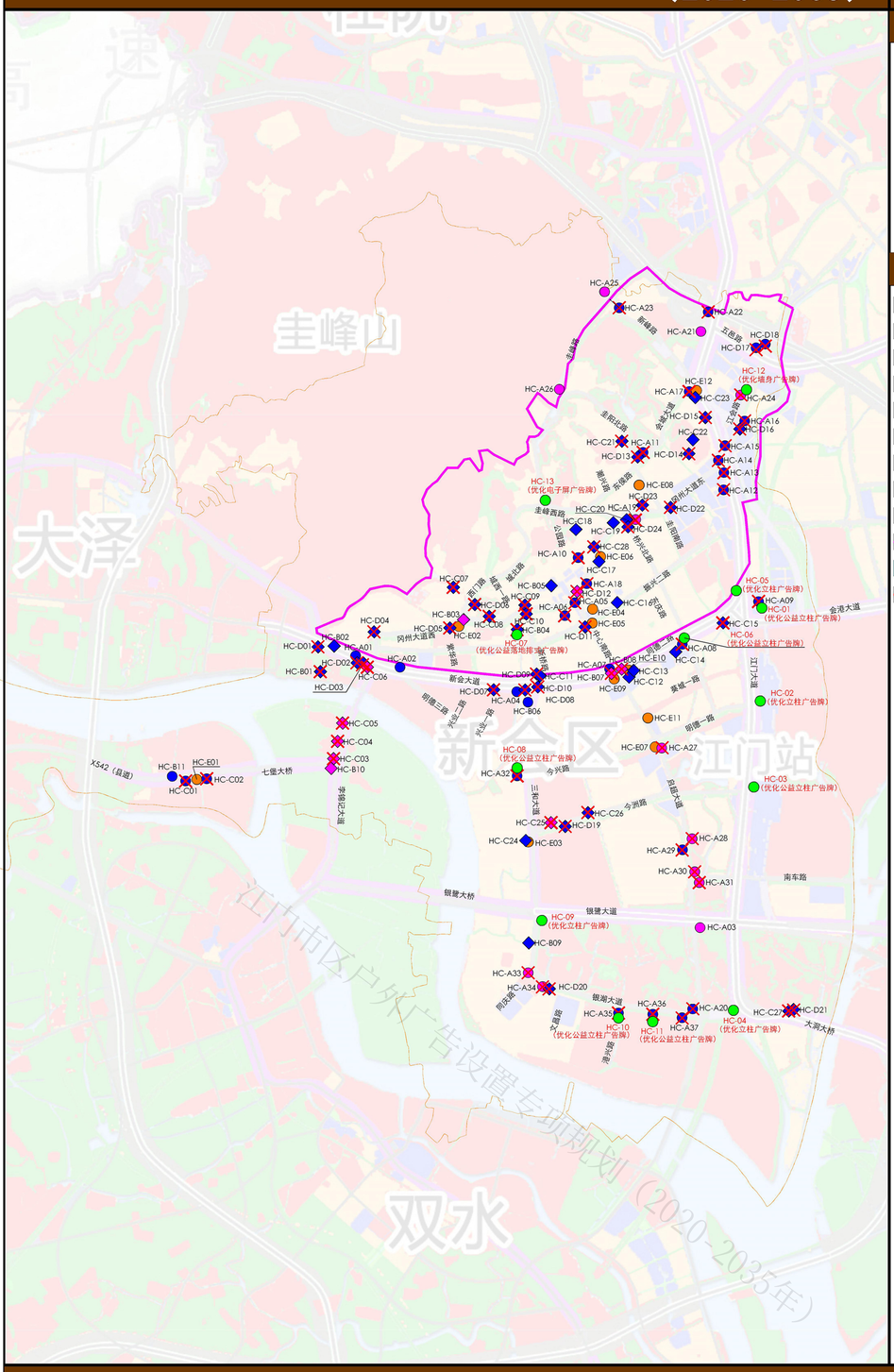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现状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现状其他商业广告牌
- 现状其他公益广告牌
- 现状电子屏广告牌
- 规划优化广告牌
- 建议拆除广告牌
- DA-C01 建议拆除广告牌编号
- DA-01 优化广告牌编号
- 户外广告设置特定区域界线
- 水域
- 分区界线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500 1000 2000M

说 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内禁止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落地式大型户外广告。

具体范围如下：圭峰路--江鹤高速公路（南侧30米）--江门大道（东侧30米）--与蓬江区交界--江门河（与江海区交界）--江门大道（含江门大道及其东侧外延30米范围）--新会大道（北侧30米）围合区域。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街道现状户外广告牌整治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HC-A01	新会大道西三联聚龙狗比陶瓷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HC-A02	新会大道直和带德三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HC-A03	鹤超大道与冠贤大桥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C-A04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HC-A05	凤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06	凤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07	新会大道和中心南交叉口南门广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HC-A08	新会大道新会汽车基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09	新会城站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0	凤州大道女人街第二绿化带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1	会城大道与贵阳北路交叉口	立柱、喷画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2	江门大道景迪汽车城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3	凤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4	凤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5	凤州大道东和江门大道交叉口东侧	立柱、喷画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6	凤州大道东江门蔡高市场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7	会城大道和新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8	凤州大道和独成南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四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19	凤州大道东时代城西	立柱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0	银湖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1	江门大道和五邑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C-A22	江门大道和五邑路交叉口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3	新建路和圭峰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4	凤州大道东厨具市场对面	立柱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5	新峰路和圭峰路交叉口西侧（龙泉酒店）	立柱、喷画、泛光灯	四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C-A26	圭峰路和圭阳北路交叉口（圭峰花海）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HC-A27	东明会港游船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8	贵超大道广雅中学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29	贵超大道广雅中学西侧（外面）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0	贵超大道广雅中学西南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1	贵超大道广雅中学南侧（南车路口）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2	三和路城第工业园门口	立柱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3	新会区政府西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4	新会区政府东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5	银湖大道五村桥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6	银湖大道雄鹰路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A37	银湖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气派厂内）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HC-B01	凤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HC-B02	凤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东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03	凤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04	凤州大道和红安路交叉口东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HC-B05	西隔路和魁樱路交叉口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06	三和大道北城郁加油站西侧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07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HC-B08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09	三和大道和迎春路交叉口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10	李钱记大道西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B11	无限极大道北侧	排式、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HC-C01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邑工业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2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邑工业区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3	李钱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4	李钱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5	李钱记大道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6	新会大道西和李钱记大道交叉口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7	凤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8	凤州大道贵阳公园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09	凤州大道和新桥路交叉口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10	凤州大道和新桥路交叉口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1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2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北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3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北交叉口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4	新会大道新会汽车基站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5	新会大道南环加油站西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16	凤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凤州大厦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7	凤州大道世纪商业街西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8	凤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松园酒店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19	凤州大道牛顿陶祥鸭人腰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20	凤州大道牛顿鸡东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21	贵阳北路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22	凤州大道东春绿苗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23	新建路新振花园北侧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24	三和大道和今洲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HC-C25	今洲路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26	今洲路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27	江门大道北侧大润村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C28	凤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柏丽酒店	墙身、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HC-D01	凤州大道西与新会大道西交叉口南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2	新会大道西和李饶记大道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3	新会大道西北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4	凤州大道西三联村南门口交叉路西侧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5	凤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6	凤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7	新会大道和兴业一路交叉口西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8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09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0	新会大道和三和大道北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1	振兴二路和中心南路交叉口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2	凤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公安局新会分局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3	贵阳北路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4	凤州大道东春绿苗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5	新建路群逸苑邵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6	凤州大道东江门蔡高市场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7	凤州大道东五金城屋顶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8	凤州大道东五金城屋顶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19	今洲路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20	银湖大道新会区政府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21	江门大道北侧大润村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22	凤州大道东和贵阳北路交叉口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23	凤州大道东春悦豪庭	楼顶、喷画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D24	凤州大道牛顿陶东侧	楼顶、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楼顶广告牌	拆除
HC-E01	无限极大道南侧七邑工业区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2	凤州大道和西门路交叉口南侧（彩地）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3	三和大道和今洲路交叉口西南侧（武装部）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HC-E04	凤州大道和中心路交叉口电信大楼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5	振兴二路新会行政服务中心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禁止商业广告
HC-E06	凤州大道和城东路交叉口法院广场北侧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7	将江村东侧自超大道（荆湖一当）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8	凤州大道东春悦豪庭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09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10	新会大道和贵超大道交叉口（敲桂园）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11	贵超大道美吉特北侧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HC-E12	新厨花园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

新会区会城街道优化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HC-01	江门大道（城际轨道站场公）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2	江门大道（江门站北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3	江门大道（江门站中部）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4	江门大道（幸平头大桥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5	新会大道（幸大伦酒楼侧）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6	新会大道（汽车急站）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7	凤州大道（公安局交汇处）	排式、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规划
HC-08	三和大道（今洲路交汇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09	三和大道（银鹭大道交汇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10	银湖大道（五村桥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11	银湖大道（雄鹰路交汇处）	立柱、喷画、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HC-12	凤州大道东厨具市场对面	墙身、喷画、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规划
HC-13	圭峰路6号（科技大楼）	电子屏	——	50m²以上	——	电子屏广告牌	规划

注：“措施”栏中“-”表示保留现状。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1-2035）

07-4

户外广告整治图（新会区各镇）

指北针及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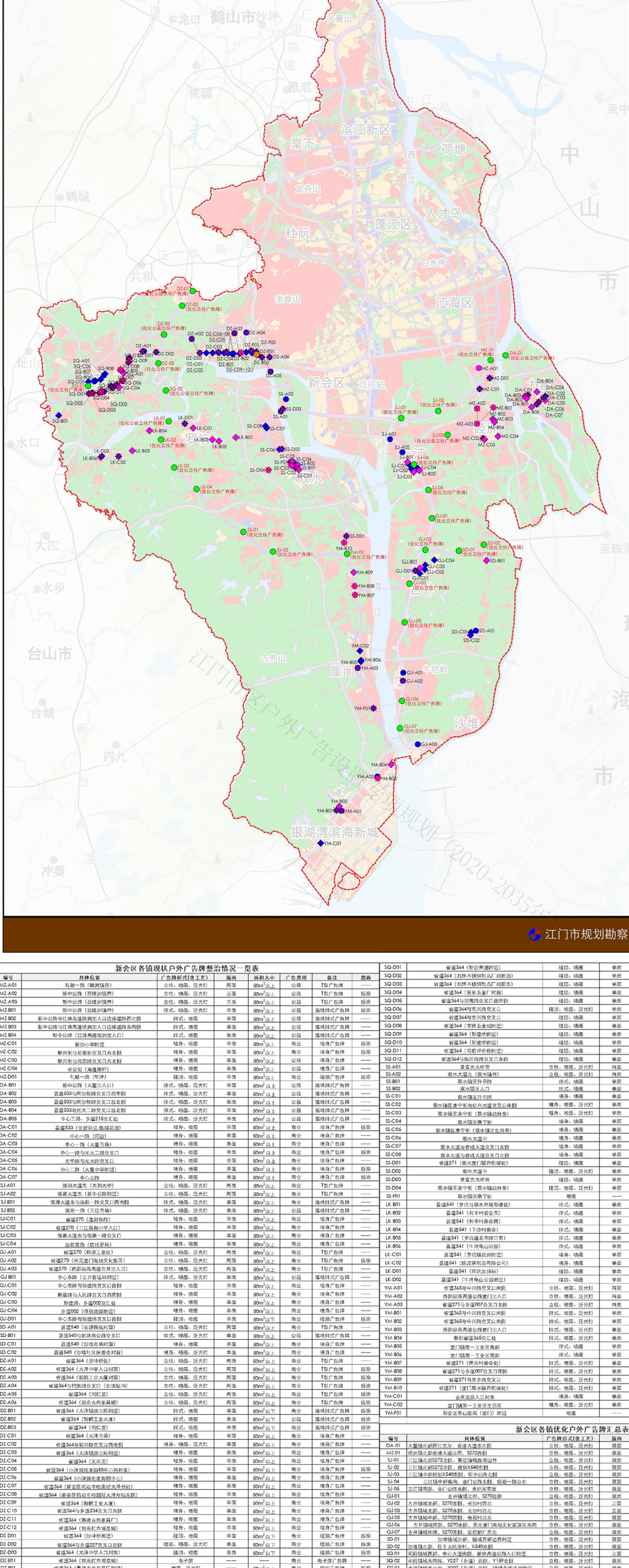

新会区各镇现状户外广告牌整治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MZ-A01	礼融一路（融资镇界）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MZ-A02	新中公路（西陂镇界）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MZ-A03	新中公路（启超镇界）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拆除
MZ-B01	新中公路（启超镇界）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MZ-B02	新中公路与江珠高速路跨江入口连接道路西北侧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MZ-B03	新中公路与江珠高速路跨江入口连接道路东南侧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MZ-B04	新中公路（江珠高速路跨江入口）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MZ-C01	新沙小学前面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MZ-C02	新民街与长安街交叉口东北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MZ-C03	新民街与民政路交叉口东北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MZ-C04	长安街（海逸路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MZ-D01	礼融一路（怀洲）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DA-B01	新中公路（大鳌出入口）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DA-B02	县道S331南沙和路交叉口西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DA-B03	县道S331南沙和路交叉口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DA-B04	县道S33与光大二路交叉口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DA-B05	中心三路、乡道215交叉处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DA-C01	县道S33（会建新区-鹤城花园）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DA-C02	中心一路（河边）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A-C03	中心一路（大鳌市场）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A-C04	中心一路与光大二路交叉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DA-C05	光华路与光大路交叉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A-C06	中心二路（大鳌中架桥道）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DA-C07	中心三路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SJ-A01	银湖大道东（大洞大桥）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SJ-A02	银湖大道东（新中公路界处）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SJ-B01	银湖大道东与海新一路交叉口西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J-B02	银湖一路（三江市场）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J-C01	省道270（海阳坦西）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J-C02	省道270（三江镇桥小学入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J-C03	银湖大道东与银湖一路交叉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J-C04	海新路西（桥环郊村）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GJ-A01	省道270（银湖工业区）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GJ-A02	省道270（宋瑞门海洪文化旅游）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GJ-A03	省道270（西新沿海高速百井出入口）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GJ-B01	中心南路（百井客运站附近）	排式、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GJ-C01	中心南路与新进路交叉口西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GJ-C02	新建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GJ-C03	新进路、乡道002交叉处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GJ-C04	乡道002（桥南幼儿园）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GJ-D01	中心南路与新进路交叉口西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D-A01	县道540（安源路桥对面）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SD-B01	县道540与新洲南公路交叉口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D-C01	县道540（沙湾活动村道）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D-C02	县道540（沿堤村及新会会对面）	墙身、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A-A01	省道364（沙冲桥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DA-A02	省道364（大洞中学入口对面）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A-A03	省道364（船路工业大厦对面）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A-A04	省道364与竹园路交叉口（加油站内）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A-A05	省道364（河仁里）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A-A06	省道364（新会古典家具城）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DZ-B01	省道364（大洞镇派出所附近）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DZ-B02	省道364（新鹤工业大道）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DZ-B03	省道364（河仁里）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DZ-C01	省道364（大洞市场）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2	省道364与新民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身、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3	省道364（大洞镇派出所对面）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4	省道364（公园北）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5	省道364（小洲镇出发指路中心-到对面）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DZ-C06	省道364（小洲镇出发指路中心）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7	省道364（新会区机动车检测站大洋分站）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8	省道364（新会区机动车检测站大洋分站东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09	省道364（新鹤工业大道）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10	省道364与金源路交叉口东侧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11	省道364（赛德古典家具厂）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C12	省道364（悦东红木观赏城）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DZ-D01	省道364（沙冲桥附近）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DZ-D02	省道364与金江路交叉口西侧	墙面、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DZ-D03	省道364（大洞中学入口对面）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DZ-E01	省道364（悦东红木观赏城附近）	电子屏	——	50m²以上	商业	电子屏广告牌	——
DZ-F01	省道364（赛德古典家具厂附近）	墙面、泛光灯	——	50m²以上	商业	跨桥广告牌	拆除
DZ-F02	省道364（悦东红木观赏城附近）	墙面、泛光灯	——	50m²以上	商业	跨桥广告牌	拆除
SQ-A01	中心大道（老桥桥台）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SQ-A02	省道364与新南路交叉口（加油站内）	立柱、墙面	两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型广告牌	——
SQ-B01	省道364（河仁里）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Q-B02	省道364与市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SQ-B03	省道364与市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Q-B04	省道364（南街对桥桥桥道）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SQ-B05	省道364与旗帜路交叉口	排式、墙面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SQ-B06	中心大道（老医院西）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Q-B07	中心大道（老医院南）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Q-B08	中心大道（老群祭府）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Q-C01	省道364（新会商业街）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C02	新河西路（交治广场西）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C03	新河西路（交治广场东）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C04	新河北路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C05	中心大道（新会商业街入口）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C06	中心大道（长春宫）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Q-D01	省道364（新会商业街）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2	省道364（九洲不锈钢制品厂对面西）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3	省道364（九洲不锈钢制品厂对面东）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4	省道364（安业五金厂对面）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5	省道364与滨海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6	省道364与东风路交叉口	墙面、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7	省道364与东风路交叉口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8	省道364（雪碧五金经销处）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09	省道364（新建桥桥道）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10	省道364（新建桥桥道）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11	省道364（花都桥桥桥道）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Q-D12	省道364与新河西路交叉口东侧	墙面、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S-A01	黄堂市大桥旁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	商业	T型广告牌	——
SS-A02	双水大道北（双水镇界）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SS-B01	双水镇区开平路	排式、墙面	单面	——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S-B02	双水镇区入口	排式、墙面	单面	——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SS-C01	双水镇区开平路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SS-C02	双水镇区津华街与红兵大道交叉口南侧	墙身、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SS-C03	双水镇区津华街（双水镇政府旁）	墙身、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SS-C04	双水镇区津华街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SS-C05	双水镇区津华街（双水镇北出市旁）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身广告牌	——
SS-C06	双水大道中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S-C07	双水大道与赛德大道交叉口东侧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S-C08	双水大道与赛德大道交叉口北侧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SS-D01	银通571（双水镇市桥桥道）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S-D02	双水大道中	墙体、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S-D03	黄堂市大桥旁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S-D04	双水镇区津华街（双水镇政府旁）	墙体、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墙面广告牌	拆除
SS-F01	双水镇区康宁街	墙面	——	50m²以下	商业	跨桥广告牌	拆除
LK-B01	县道541（罗洪与双水桥梓海渔处）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B02	县道541（杯半村委会旁）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B03	县道541（杯半村委会旁）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B04	县道541（下沙村委会）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B05	县道541（罗洪镇老奇峰口旁）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B06	县道541（牛洲角山公园）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LK-C01	县道541（罗洪镇政府附近）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LK-C02	县道541（罗洪镇政府附近）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拆除
LK-D01	县道541（荆坦加油站）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LK-D02	县道541（牛洲角山公园附近）	墙体、墙面	单面	50m²以下	商业	墙面广告牌	拆除
YM-A01	省道345与中兴路交叉口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YM-A02	西新沿海高速公路旁厂三人口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
YM-A03	省道271与乡道007交叉口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两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型广告牌	拆除
YM-B01	省道345与中兴路交叉口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YM-B02	省道345与中兴路交叉口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YM-B03	西新沿海高速公路旁厂三人口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YM-B04	新旧省道345交叉处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YM-B05	龙门镇第一工业区电厨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YM-B06	龙门镇第一工业区电厨	排式、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落地排式广告牌	——
YM-B07	省道271（桥合村委会）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YM-B08	省道271与乡道007交叉口南侧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YM-B09	省道271与思乡路交叉口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
YM-B10	省道271（龙门双水镇界桥道处）	排式、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公益	落地排式广告牌	拆除
YM-C01	古亭湖商人口对面	墙身、墙面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YM-C02	龙门镇第一工业区东侧区	墙身、墙面、泛光灯	单面	50m²以上	商业	墙身广告牌	——
YM-F01	新会区苍山医院（龙门）附近	桥面	——	50m²以上	公益	跨桥广告牌	拆除

新会区各镇优化户外广告牌汇总表

编号	具体位置	广告牌形式(含工艺)	版面	面积大小	广告类别	备注	措施
DA-01	大鳌镇北部四巷口东侧，会建大道西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MZ-01	礼融镇北部会建大道公园，S272东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J-01	三江镇北部272北侧，青江镇气象局站外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J-02	三江镇北部272北侧，威信X540东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J-03	三江镇中部纸坦X540西侧，新中公路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J-04	三江镇中部纸坦X540西侧，自行公路西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J-05	三江镇南部，金门公路东侧，夜坑河南岸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GJ-01	龙州镇北部，S270西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GJ-02	古井镇城市桥，S270东侧，长沙村西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GJ-03	古井镇城市桥，S270南侧，长沙村西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GJ-05	古井镇城中桥，S270西侧，奇石村以东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GJ-06	古井镇城桥西，S270南侧，实兴厂区南及长富源区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GJ-07	古井镇城桥南侧，S270西侧，实兴厂区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D-01	沙堤镇城北桥，镇成西桥道西侧道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D-02	沙堤镇北路，位于大坑厢村，X540东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Q-01	司前镇城西桥，中心大道南侧，新会商业街入口附近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SQ-02	司前镇城西南侧，Y227（乡道）西侧，Y195东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DZ-01	大洞镇城西北侧，Y207（乡道）西侧，镇城北部法治桥附近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DZ-02	大洞镇城西北侧，Y207（乡道）西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DZ-03	大洞镇城西南，中心大道北侧，Y207（乡道）西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三面	50m²以上	公益	T形三面广告牌	规划
DZ-05	大洞镇城西南侧，Y207（乡道）西侧，S3460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LK-01	罗洪镇城北部，冠荣东岸北侧，Y227（乡道）西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LK-02	罗洪镇城北部，Y227（乡道）西侧，X541（县道）以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LK-03	罗洪镇城中部偏南，Y227（乡道）东侧，X541（县道）以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LK-04	罗洪镇城南侧，Y227（乡道）东侧，X539（县道）以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S-01	双水镇中部，沿荣昌罗洪公路西北侧，中开高速以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SS-02	沙塘镇罗洪公路东北侧，桂岩高速以南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YM-01	龙门镇城北部，S271（银湖）西侧，沙堤至罗洪公路东北侧	立柱、墙面、泛光灯	双面	50m²以上	商业	T形双面广告牌	规划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8

户外公益广告规划布局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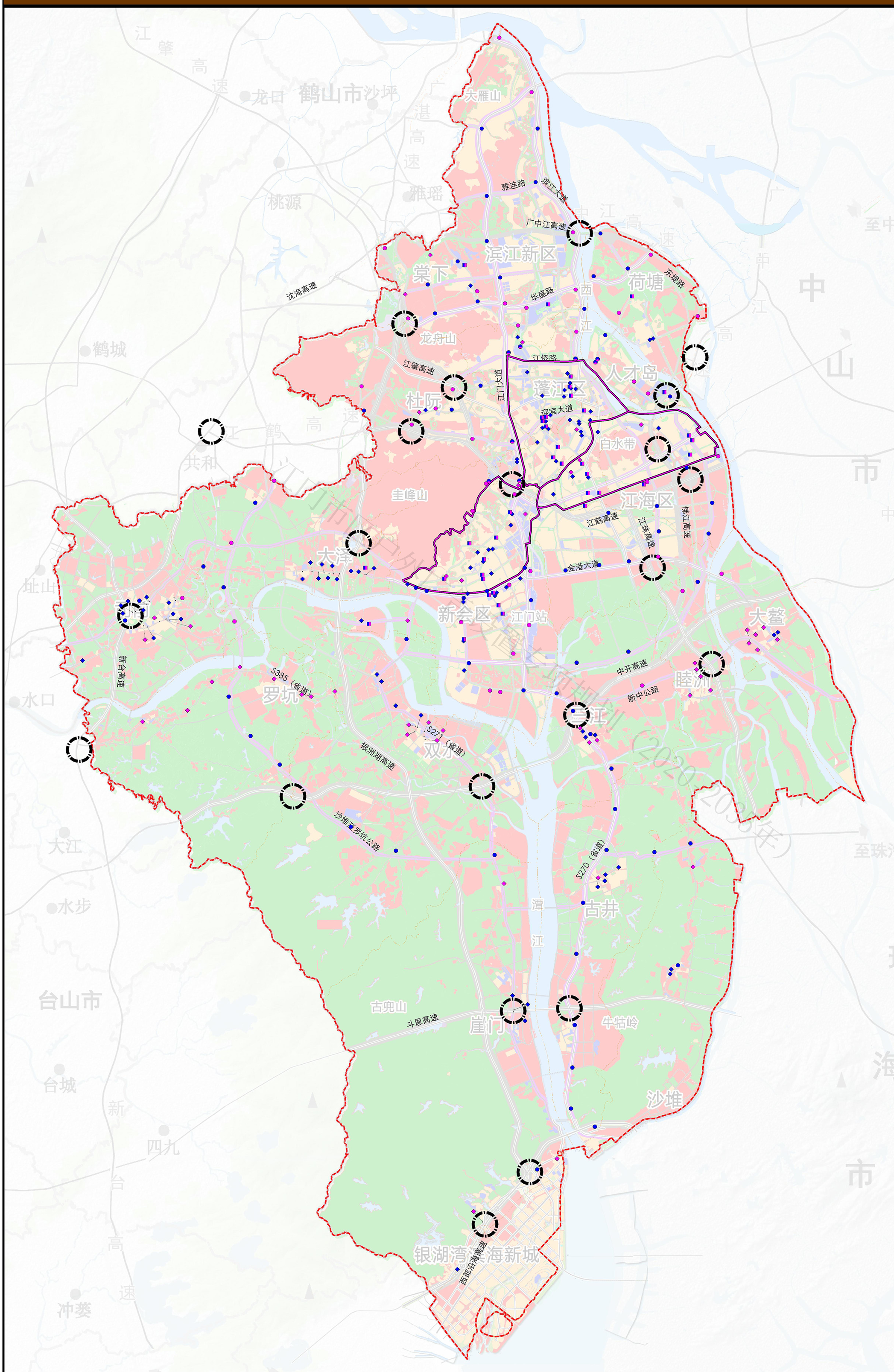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4000 8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商业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特定区域界线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水域
- 市区界线（规划范围）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8-1

户外广告优化布局图
（蓬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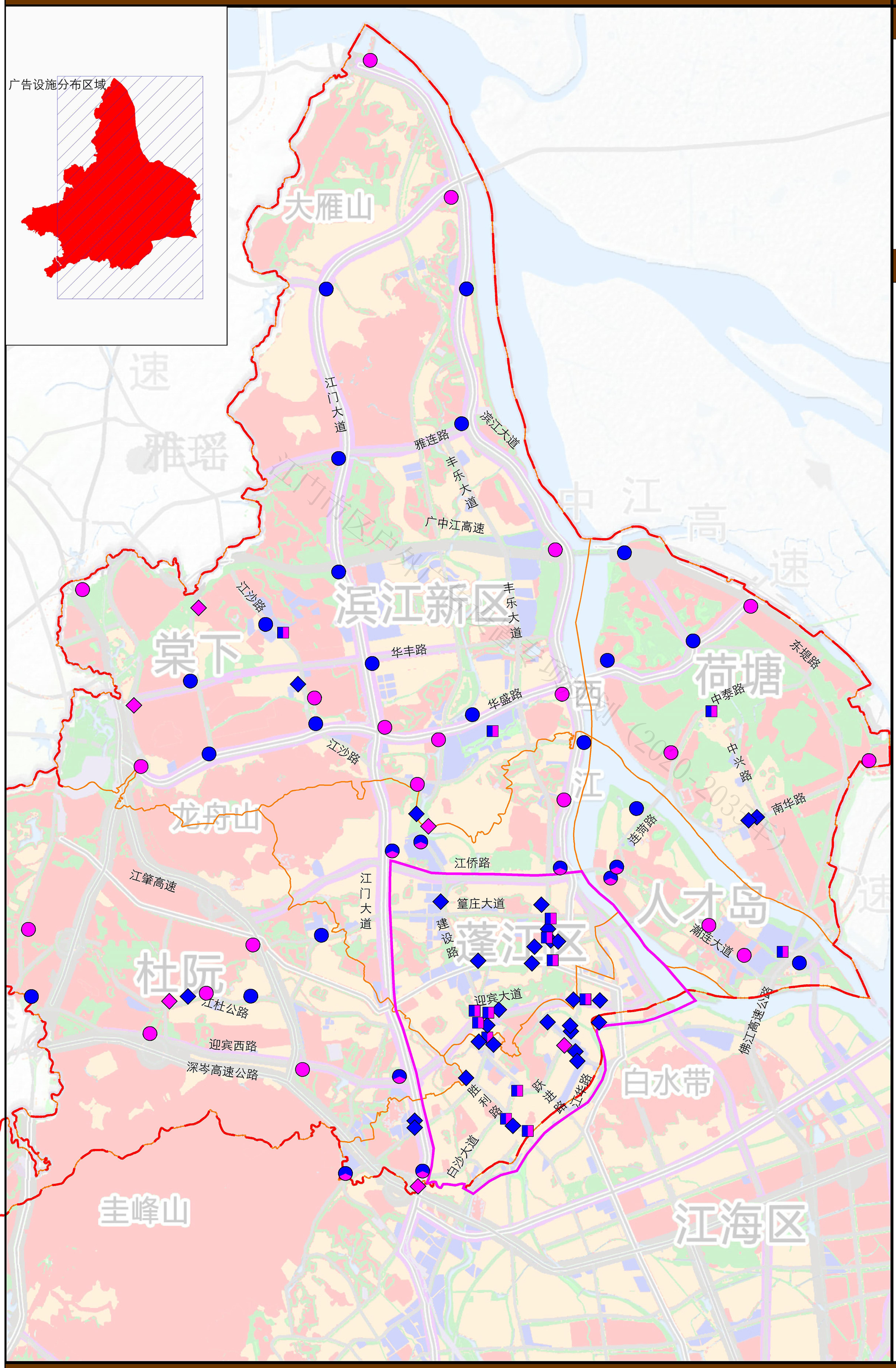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8-2

户外广告优化布局图（江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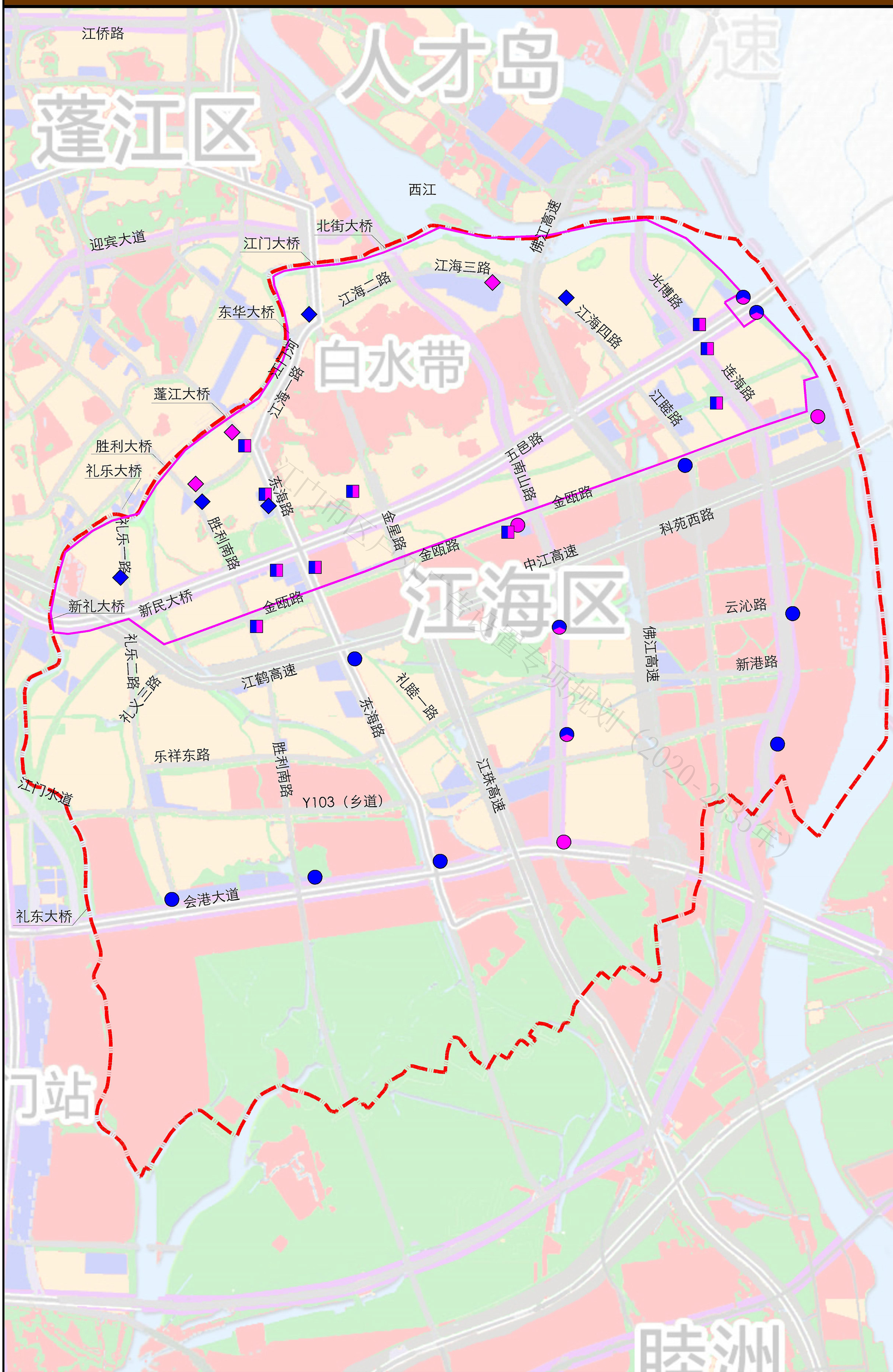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500 1000 2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商业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户外广告设置特定区域界线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20-2035）

08-3

户外广告优化布局图
（新会区会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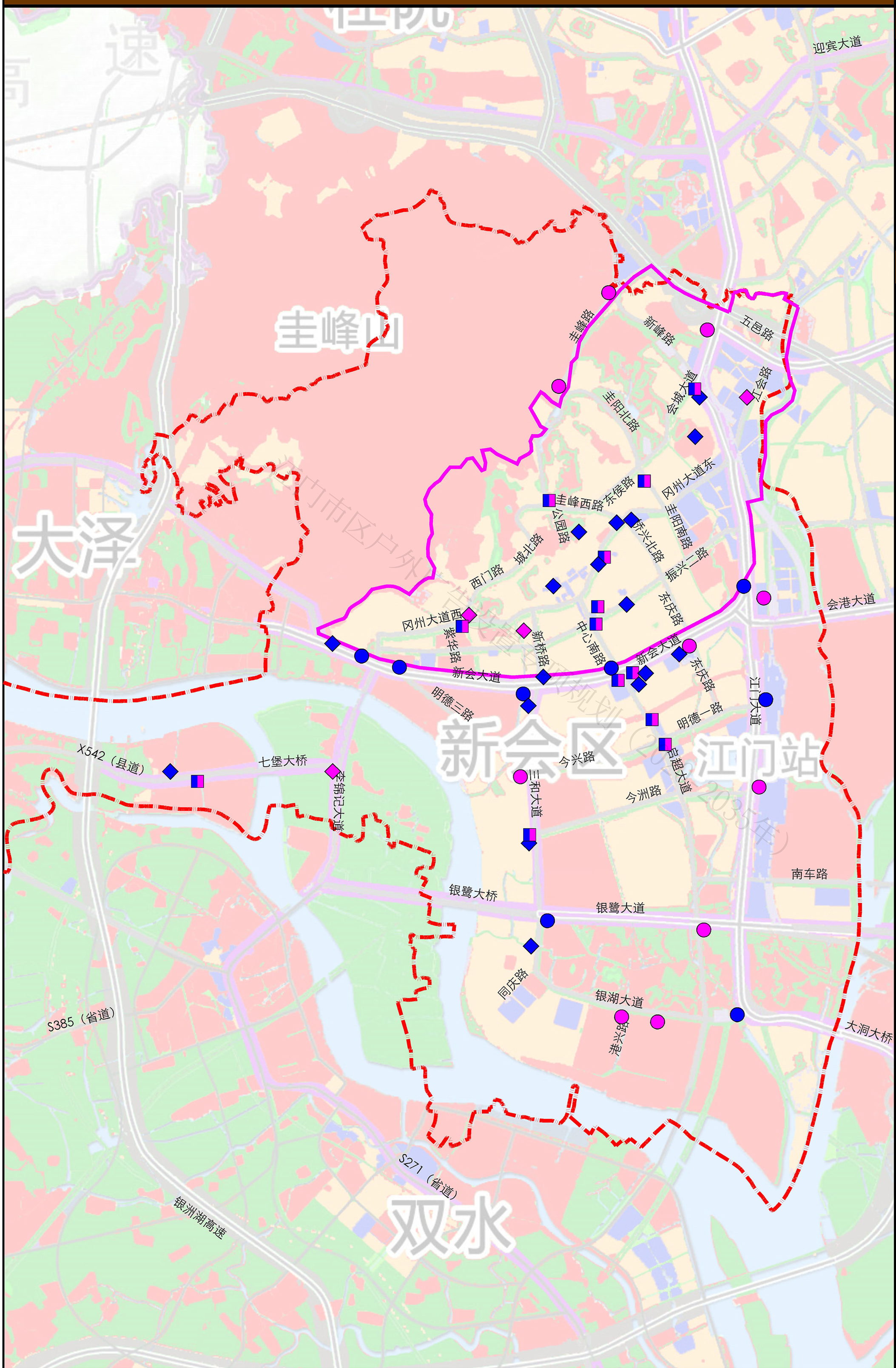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

08-4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图（新会区东五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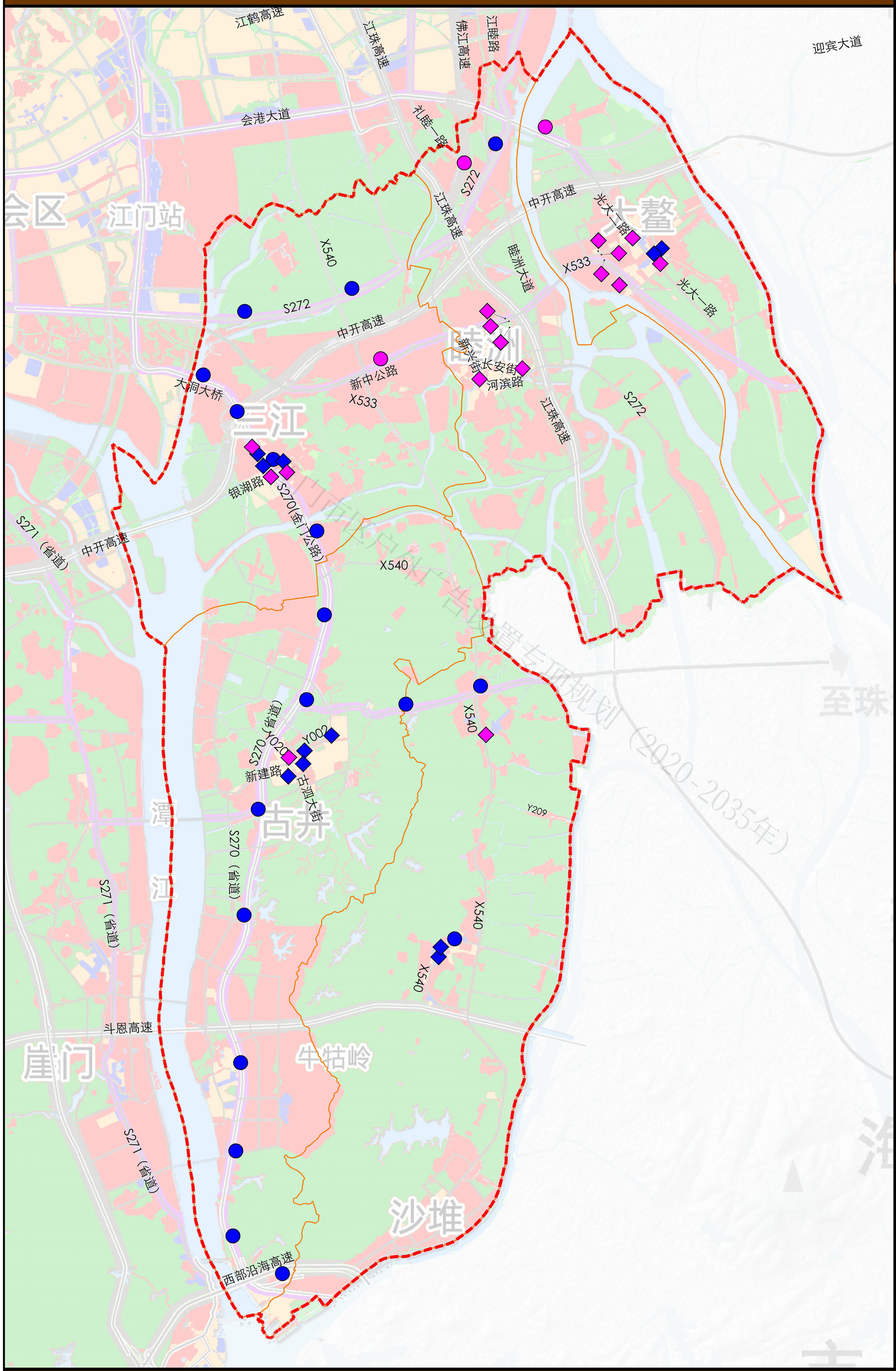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1000
500 2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08-5

户外公益广告布局图
（新会区西五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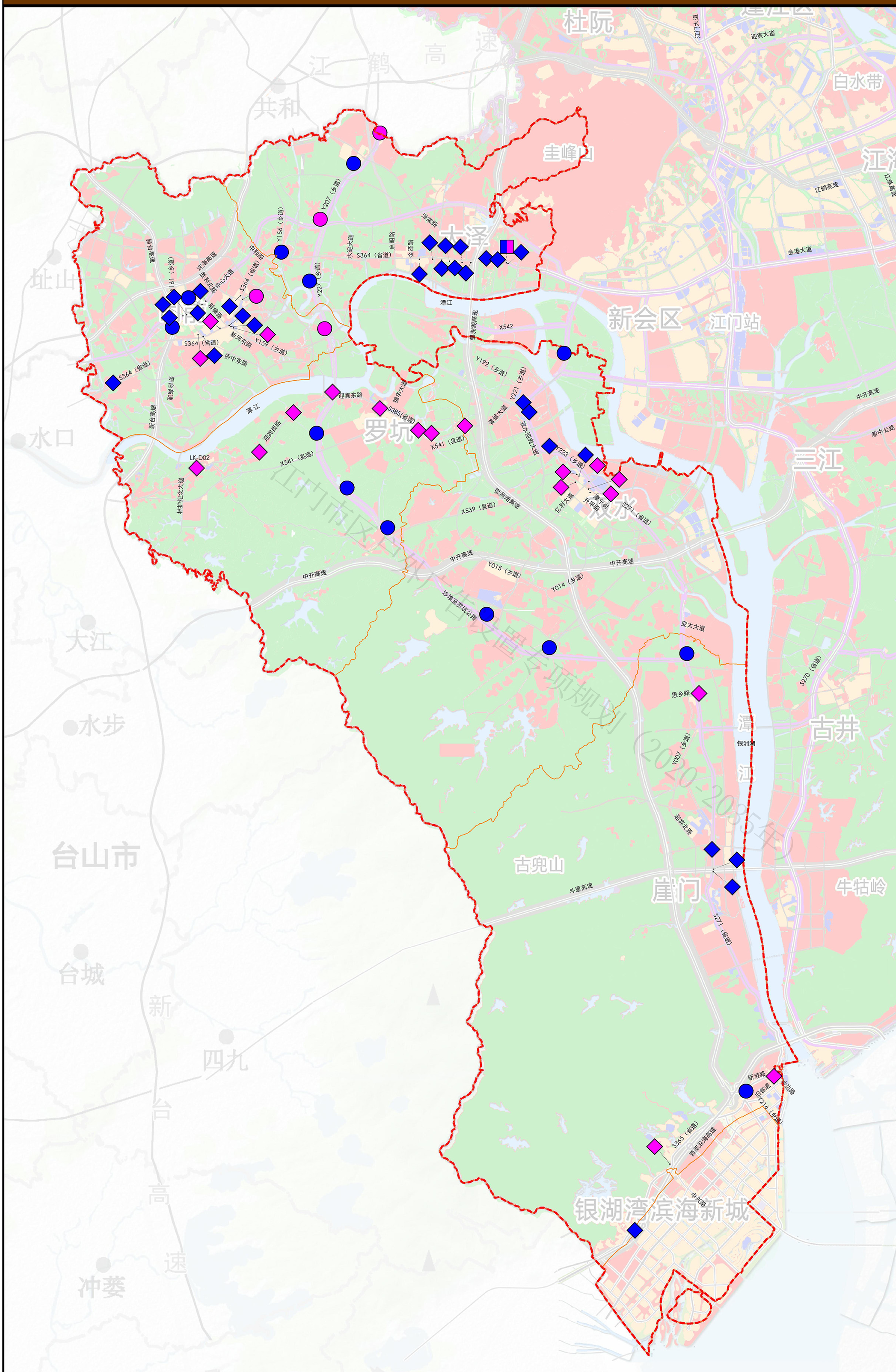

指北针及比例尺

N

0 2000
1000 4000M

图 例

- T型立柱商业广告牌
- T型立柱公益广告牌
- 其他商业广告牌
- 其他公益广告牌
- 电子屏广告牌
- 水域
- 分区界线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